

當代港澳

STUDIES ON HONG KONG & MACAO



2000

第2期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出版

我们的历史轨迹 1983-2000



中大“香港学”研究成果丰硕

新华社广州5月12日电 (记者车晓惠) 广州中山大学近年来关于香港问题的研究全面展开,并取得丰硕成果。

中山大学对于香港问题的研究是在八十年代初逐步展开的,1983年成立的港澳研究所成为中国最早的同类型综合性研究机构。1992年经国家教委批准,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成立。目前,该中心已成为全国香港研究的重点机构,发表论文1000多篇,专著30多部,初步建立起“香港学”研究的系统体系。

据介绍,中山大学对“香港学”的研究可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关于香港进入过渡时期的研究,涉及香港经济结构转型、基础设施建设、行政管理、交通与运输、粤港关系、粤港澳旅游大三角等诸多方面,为实现香港平稳过渡提供决策建议,其次是回归后香港发展前景研究。

随着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日益临近,中山大学“香港学”研究无论在理论研究上还是在政策研究上都加快了步伐。目前,港澳研究所、港澳研究中心



当代港澳
2000 年第 2 期
(总第 15 期)

目 录

主 编:

许锡挥

郑佩玉

副 主 编:

孟庆顺

周运源

郭天武

主办单位: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

电 话:

(020) 84113279

传 真:

(020) 84036749

邮政编码:

510275

出版许可证:

粤 O 第 1105 号

刊 期:

逢 6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出版

本期出版日期:

2000 年 12 月 15 日

专 论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今后的路向 本刊评论员 (2)

香 港 经 济

香港经济复苏为何姗姗来迟 陈广汉 (4)

香港新经济的特征及发展前景 谢国梁 (8)

大珠江三角洲 CBD 网络的发展趋势研究 赵大英 (12)

论香港联系汇率制度 沈健辉 (19)

公平与效率——香港税制评价 邓咏莲 (22)

香港网上银行现状与发展对策 林 宏 (25)

香 港 政 治 文 化

香港与新加坡廉政建设给我们的启示 陈丽君 (29)

香港廉政与社会风气 孟庆顺 (35)

20 世纪 20 至 40 年代的粤港文化互动 许锡挥 (38)

法 律 研 究

论港澳基本法对中国法制的扩展和启示

..... 郭天武 陈 焰 (41)

内地涉港房地产立法的路向 刘国臻 黄 莹 (46)

澳 门 研 究

澳门在中国与欧盟经济合作中特殊作用的再认识

..... 周运源 (49)

澳门的文化结构 黎熙元 (53)

回归后的澳门社会治安问题 蒋廉雄 (57)

百 家 论 坛

网络经济发展的理论探析 袁持平 谢文建 (62)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今后的路向

本刊评论员

“我们的目标不是拿诺贝尔奖，而是实实在在的工作”。出自一位著名研究机构学术带头人的这句话，十分适用于我们港澳研究。

回顾港澳研究所 17 年来和港澳研究中心 9 年来走过的路，我们都情不自禁地向坚持在这个岗位上默默奉献的同事们致意。特别是想起为迎接香港回归而紧张奔忙的那些日日夜夜，更令人思绪万千。当年，《人民日报》关于“中大香港学研究成果丰硕”的报导，以及香港报刊称中大港澳所为“南方智囊”，我们是受之无愧的，功劳归于大家。

中山大学的港澳研究现正处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刻，也正处于兴衰的十字路口。此时此刻记取大家用心血和汗水铸造出来的经验和教训是非常必要的。

一、坚持以从理论上为决策服务作为重要方向

这个问题本来已十分明确，中央有关部门要求中山大学成立港澳研究机构正是为此目的，当年，“香港问题唯你是问”这句话，曾经给予我们巨大压力和鞭策。10 多年来，我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涉及港澳问题的各个领域，完成了百万字的各种内部研究报告，参与了有关部门的许多决策咨询。这些报告和建议没有公开发表，但却凝结了我校港澳研究成果中的精华。我们出版的《港澳情况通讯》（内参）很受欢迎，其中不少短论和简讯被有

关部门转发参考和追踪咨询。当然，我们毕竟是学术机构而不是实际工作部门，其任务应是以研究成果为有关部门提供实情分析和理论依据，而不必代替它们去制订操作方案。有时我们提供的资料和论据与有关部门的“需要”不尽符合以至相去甚远，这正是研究机构的价值所在。

作为应用研究，衡量它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准是对实际工作的参考价值。今后，我们中山大学的港澳研究基地仍应以从理论上为决策服务作为重要方向，否则就会背离当初的宗旨，更会失去存在的意义。“一国两制”这个重要国策在港澳实施还刚刚起步，史无前例地出现的各种问题需要我们长期追踪研究，并向中央和广东有关部门提供港澳政策的参考意见，历史不容许我们推却这个责任。

二、发挥多学科综合优势应确立重点

我校港澳研究的优势之一在于依托多学科，而不是“以经济为主”。多年来在综合研究方面虽然做出了一些成绩，但是由于资源配置和组织协调上的缺陷，未能形成若干个拳头。今后必须克服“自由放牧式”和“天女散花式”的管理方法，根据社会需要、学术发展以及自身实力，在全校范围确立一批重点。例如，在经济方面可选择香港金融、香港对外经济关系、粤港澳区域经济、澳门旅游博彩业等；在法律方面着重于一国两制三法域下的粤港

澳法律关系；在政治方面继续深化香港政制、政团及社会矛盾研究；在历史方面应深化和扩大关于明清澳门史和近现代香港史的研究等等。而对“一国两制”的香港模式和澳门模式则应立项进行长期追踪研究，并将其成果延伸到台湾问题。

与此相适应，必须将科研与教学结合起来，继续坚持培养港澳方向研究生，围绕重点在校内开设有关课程，建立专题资料库，争取形成权威性的“一家之言”。

三、保持一支稳定的骨干队伍

经过 10 多年努力，我校形成了一支以港澳所为依托的专职研究队伍，这支队伍包含老中青和不同层次的人员，其中的骨干已成为熟悉港澳情势并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专家。过去，我们正是依靠他们的作用，才取得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才拥有进行对外学术交流的本钱。目前，这支队伍也出现了青黄不接和人心不稳等问题，我们应该做的是设法加强它而不是去削弱它，更不是去瓦解它。

由于港澳问题的独特性，它的研究者必须进行长期追踪观察和连续资料积累，并且时刻把握其变化着的社会脉搏，而其中的骨干更要为港澳人士所熟知。因此，必须有一支以此为业的稳定的队伍，兼职者也必须将港澳研究列入其经常性工作范围，而不能“有事才呼来，完事就溜走”。今后不论采取何种管理方法和组织形式，如果人员过分流动或者仅以此为副业，势必导致研究水平的急促大滑坡，其后果将是葬送中山大学这个独有的研究阵地。

四、认真发挥南粤文化和人缘地缘优势

到底什么是我们中山大学研究港澳的最大优势呢？“南粤和香港、澳门潮汐相关、晴雨相共，三地同胞亲如手足。中山大学的学者在过去和现在，与港澳学者以及各界人士关系的密切，情感和语言的相通，是众人皆知的。”（见 1993 年《当代港澳》发刊词）我们要充分利用和发挥这个难得的优势，就必须依靠一批具有南粤文化背景的人，他们与港澳同胞声气相通，大都有亲戚关系，他们能够将触角伸到港澳社会的各个领域，从而透过复杂的现象抓住其实质。在香港回归前的几年里，我们的研究人员利用自己的社会关系，广泛深入地收集了第一手资料，向有关部门提出了一系列决策建议。“还是你们广东同志对香港问题了解得透彻”，这个评价的取得，并非我们有什么法宝，只不过利用了人缘地缘的优势。香港报刊评论我们的研究人员对“九七情结”的分析，认为“语重心长，切中要害”，这也不是人们通常的“调查研究”所能做到的。

过去，我们的港澳研究队伍拥有一批具有这种文化和人缘优势的同事，他们的存在是我校港澳研究实力的重要标志。如果失去这个优势，失去这份力量，港澳研究基地存在的意义也将失去。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的前途任重而道远，我们应当朝着建立一个具有南中国特色的港澳研究学派而努力。

（许锡挥执笔）

香港经济复苏为何姗姗来迟

陈广汉

各方面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香港经济明显回升,营商环境开始改善。今年第一、二季度香港经济出现了恢复性增长,本地生产总值取得 14.3% 和 10.8% 的实质增长。政府已将全年增长的预测由 6% 调高到 8.5%。香港美国商会“商业展望调查”表明香港的营商环境将会改善,81% 的会员公司表示未来三年会将香港作为其亚太地区的总部。穆迪投资调升了香港的信贷评级。这一切表明香港经济已开始复苏。但是,香港经济复苏步伐严重滞后于其它亚洲国家,特别是亚洲“四小龙”中的其它国家和地区的事实,以及下层和边缘劳工没有分享到经济复苏的成果而引起的不满,导致人们对各特区政府经济政策的不满和批评。以自由市场经济著称于世的香港曾经预言她将是亚洲金融危机中 fastest 复苏的地区,为什么经济的复苏却姗姗来迟呢?笔者认为,长期以来香港经济结构累积的问题和极度外向型经济中政府推动经济复苏的政策选择的局限是导致香港经济复苏迟缓的基本原因。香港回归后,董建华先生为首的特区政府提出的经济发展策略与思路将会重塑香港经济结构,全面提升香港经济的国际地位与竞争力,但其成效的显现需要时日。

一、虚拟资产的膨胀和经济结构脆弱性对经济造成的隐患在短期内难以消除。

经济活动包含实物经济与货币经济两个方面。实物经济与货币经济的均衡增长是经济正常运行的基本条件。当较多的货币在流通领域追逐较少的商品时,商品价格就会上涨,经济出现通货膨胀。当大量的货币过度流向金融和地产市场时,资产的价

值就会上升,符号或虚拟经济膨胀。通货膨胀的危害能在比较短的时期被人们觉察到,而虚拟资产膨胀导致的泡沫经济在泡沫没有破裂时,一般人都会沉醉于它的繁荣。只有当泡沫破裂时,人们才会真实感受到它带来的阵痛。导致经济的虚拟化原因可能是货币体系缺陷,也可能由于产业结构的失衡。香港具有透明和健全的货币管理体系,因此泡沫经济的形式与产业结构的演变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从 80 年代开始,香港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逐步转移到内地和珠江三角洲,开始了由制造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型经济的转型。二战后实现经济起飞的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在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都开始了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过程。与香港不同的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结构转型主要是在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条件下进行。政府的产业政策和在研究与开发上的投入对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而香港的结构转型主要是在市场的自发作用下,由私营企业进行的。港英政府的“积极不干预政策”和在研究与开发上投入的严重不足是制约香港产业升级的重要原因。发达国家每年用于研究与开发的经费占 GDP 的比重为 3%,美国甚至达 4.5% 左右。亚洲的其它“三小龙”这一比重大约是 1% 到 2.5%,而香港只有 0.1%。忽视和缺乏技术进步的结构转型使香港经济的竞争力相对下降。房地产业和金融业的高额利润,导致了经济资源过度向这些行业倾斜和产业结构的畸形发展。一个最明显的标志是 90 年代以后,香港 40% 的银行贷款投入了房地产。香港金融风暴发生前夕的 1997 年地产股票的市值占香港股市市值的 32%。霍英东先生在《大公报》的一次专访中谈到:从 50、60 年代开始,香港楼价起伏,有升有跌。每当楼价升到不太合理水平时,自然就会调整。1984 年中英会谈前后,刚建成的信德中心,九百元一平方尺都

卖不出去。此后香港的楼价一路上升,到1997年涨了十几倍。到了90年代以后,与其说香港经济是以服务业为主导,不如说是以房地产业为主导。就像不研究澳门的博彩业就不能真正解读澳门经济一样,不了解香港的房地产业就难以理解被人们称之为的香港的“昔日繁荣”。^①过热的房地产业给政府带来了大笔卖地收入,给商人带来了高额的利润,给银行的资金找到有利可图的出路,也给中产阶级带来了可观的投资收益。人们都不希望泡沫破裂,但破裂的种子早已埋下,亚洲的金融风暴只是加剧了这个过程。从1997年下半年开始,楼价暴跌近50%。这对于香港这样一个几乎是以房地产业为主导的经济的打击是相当巨大的,它的影响必然牵涉到香港经济的方方面面。港英政府留下的高地价和高租金的房地产业给香港回归之后的特区政府带来了一个两难的选择:要平抑本地过高的企业生产成本,提高香港经济的竞争力必须足够的下调香港的物业价格,挤掉由于资产价格膨胀导致的经济泡沫;另一方面楼价大幅下跌会通过财富效应影响市民的收入、消费和心理预期、通过银行借贷影响金融机构的运作、甚至通过土地拍卖影响政府的收入,楼价下跌对经济实际活动和人们心理预期的这种影响会对经济的复苏形成巨大的抑制作用。

房地产业对香港经济的这种敏感性从社会各层面的反映中也可以得到证明:香港金融风暴过后,学者从理性的角度认为土地和房地产价格的下调还不够,政府为稳定经济使土地和房地产价格无法合理快速调整,加大了香港经济调整的时间和困难。^②投资者却由于楼价下跌引起的“负资产”,而叫苦不迭,近来甚至有一些人士还由此走上街头。房地产商也呼吁政府要稳定楼市。从世界主要城市楼价的比较和香港本地生产成本与竞争力看,目前香港的楼价仍然偏高。但是从经济的稳定与复苏看,楼价已不能再跌,特区政府正确地意识到不能采取饮鸩止渴的刺激楼市复苏经济的办法来推动经济复苏,但从目前来讲,楼市的稳定仍然是香港经济顺利复苏的一剂强心针。从长期看,楼价的足够下调有利于香港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提升经济的竞争力。但是在短期内必须充分估计这种调整对经济复苏的抑制作用和社会的承受能力。

总之,从90年代开始逐步形成的以房地产业

为主导的经济结构,使经济繁荣的经济基础更加脆弱。泡沫的破裂和消除有利于中长期的香港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但短期内大多数人需要承受由此引起的痛苦。

二、香港高度外向型经济限制了政府刺激经济的政策选择和效应。

凯恩斯主义者开出了以总需求管理为中心,以扩张性财政与货币政策为手段的反萧条药方。这种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包括增加政府的公共支出和降低税收,增加社会的有效需求;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主要是通过扩大货币的供应量,降低利率扩大投资。东南亚国家在金融风暴之后的治理经济萧条的过程均采用了上述扩张性财政与货币政策。例如,泰国政府将世界银行和日本提供的530亿泰铢(约14.5亿美元)的贷款直接用于政府的支出,刺激经济和增加就业;同时还通过赤字预算,增强政府扩大有效需求的能力。1997年度的预算赤字由原来占GDP的5%增加到6%。1999年3月泰国政府提出的一揽子振兴经济的计划中就包括了大面积的减税方案。^③东南亚一些国家也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宽松的货币政策,大幅度降低银行利率,调低法定准备金比率,刺激投资。正因为这些国家采取了一些积极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加上长期建立起来的经济发展基础,遭受东南亚金融危机侵袭比较严重的国家,例如韩国、泰国、马来西亚和印尼等国,从1999年开始经济出现了明显的V型反弹,其强劲的增长速度出乎人们预料。

香港却没有那么幸运。这里我们姑且不论信奉自由市场经济制度的香港是否应该选择亚洲其它一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那些刺激经济复苏的政策。即使她想这样做,其政策效果也会大打折扣。首先,从财政政策来看:香港是一个高度外向型的经济,

① 刘永龄:《香港能否恢复昔日繁荣》,汇讯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3月。

② 薛风旋:《特区政府须调整发展战略》,香港经济导报2618期,第30页。

③ 王小敏:《东南亚经济蓄势待发》,大公报,2000年7月6日。

经济的对外依存度相当高,对外贸易的总值是本地生产总值的 2.5 倍以上。由于香港本身资源贫乏,用于公共工程和基本建设的资本品工业几乎等于零,凯恩斯经济学倡导的作为反萧条主要手段的财政政策,对经济拉动作用可能非常有限。有人估计,香港在基本建设上每投资 1 元的建设费,香港本身只能从中获得 0.1 至 0.2 元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用于公共工程的财政支出难以通过乘数效应拉动经济复苏,而是大量地流向进口。金融危机发生之后,特区政府提出了投资 2000 亿港元的西铁基建计划;与迪士尼公司达成了在香港大屿山兴建迪士尼主题公园的协议;发展数码港等。然而,政府这样一些通常来说十分有效的政策措施,在香港并没有起到应有的刺激经济复苏的作用。似乎香港的商界人士完全明白我们上面所论述的道理,因而并没有形成一个对香港经济前景的乐观预期。因此,在香港政府的财政支出政策对经济复苏的刺激作用是十分有限的。其次,从货币政策来看:由于香港采用的是港元与美元挂钩的联系汇率制度,政府完全失去了通过调整利率刺激实际经济活动的政策选择权。在联系汇率制度下,香港的利率必然受到美国利率水平所左右。以信息技术和经济全球化为主要推动力的新经济,推动了美国经济的持续繁荣。为了防止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近一年多来美联储大幅度提高利率水平,先后 6 次上调利率。美国联邦基金利率从 1999 年 2 月 3 日的 4.75 上升到 2000 年 6 月 28 日的 6.50。这必然会给香港的利率水平形成向上的推动力,不利于香港经济的持续快速复苏。我们无意否认在现阶段联系汇率制度对于稳定香港经济的重要意义,仅仅只是指出香港经济为此所要付出的代价,表明香港特区政府难以选择东南亚其它国家所采用货币政策刺激经济复苏。尽管美国不断提高利率,但其经济增长的势头不减。今年第二季度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高达 5.2%,大出专家预料之外。经济的高速增长是否会导致美联储再次提高利率,这是一个值得香港关注的问题。值得庆幸的是随后美国劳工部宣布美国今年第二季度生产率急升 5.3%,升幅为 17 年来最高。生产率提高和劳工成本下降,使美国经济通胀的压力减轻。专家相信美联储会维持利率不变,过去 14 个月来 6 次加息,将足以放缓经济和

制肘通胀。美元利率回稳对于香港经济是一个好消息。加上市场预期房地产市场会转好,香港按揭公司最新推出的高达楼价九成的按揭贷款保险计划,致使近日香港股市再次走强,特别是地产股全面回升。在现在的经济结构下,房地产市场的回升对整个香港经济的刺激作用仍然是十分重要的。不管将其称之为权宜之计也好,还是饮鸩止渴也好,房地产业这支强心针对加快香港经济的复苏仍具有疗效。不过,投资者也应该清醒的认识到特区政府不会通过资产价格膨胀来谋求经济增长和昔日的那种繁荣。

从上面的分析不难看出,无论是从长期的结构因素,还是从短期的政策选择看,特区政府刺激经济复苏的作用和能力是有限的。因此,香港经济的复苏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改善。亚洲和主要海外市场的需求增加,导致了香港货物出口连续三个季度二位数的增长,其增长速度大大高于经济增长速度,香港旅游业也是复苏较早部门。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外部条件对香港经济的影响。

三、特区政府抵御金融风暴和推动经济转型功不可没。

香港回归祖国开始了一国两制、港人治港的新时代。以董建华先生为首的特区政府在经济发展方面,以全新理念提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治港策略。这些策略实施将会有利于香港经济的长期发展,同时抵御了金融风暴的冲击,使港人数十年苦心经营的香港经济不致崩溃。

1. 发展创新科技,推动香港经济结构转型。董建华先生在 1997 年 10 月第一份《施政报告》中就提出了把香港发展成为亚太地区创新中心的理想。随后成立了行政长官特设创新科技委员会就实现这一新的理想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其中许多建议成为特区政府的施政方针,并出现一些成效。这些措施包括:①建立支持科技创新的融资条件。例如设立创新及科技基金,开设二板市场等。②针对香港在科技基础设施环节中,中游研究发展不足的缺点,组建由政府资助的应用科技研究院或科学园,加快创新意念或科研成果转化为商品的过程。

③政府行政架构的调整。为了更有效地推动创新和科技,吸引外来直接投资及改善为工商业提供的服务,政府成立了创新科技署和投资推广署,并解散了原有的工业署,将其原有的一些职能转调两个新的部门和工业贸易署。新的行政架构已于今年7月1日生效。④将临时科学园有限公司、香港工业邨公司和香港工业科技中心,三机构合并,以便为创新科技公司提供从培育研究到生产的“一条龙”和“一站式”服务。推动传统工业栖身之地的工业邨走向高科技之路的自我转型。迁出劳动密集和低增值的工业,引进高科技公司。⑤推动大学与产业的合作以及香港与内地的科技合作。这些合作已初见成效。香港的高等教育制度深受英国的影响,重视理论和科学研究,忽略科研成果的应用。在政府大力提倡大学与产业结合,发展创新及科技理念推动下,这种情况已有新的变化。例如香港科技大学与北京大学在深圳共建深港产学研基地。在创新及科技基金的支持下,科大开创了一套公开及保密的流动电子商贸的基础系统,使厂商与客户能安全地进行流动电子商贸交易。香港浸会大学与内地医院、研究机构开展的中医药的研究与开发。⑥依靠科技创新,推动香港产业转型已成为主导性理念。在一、二年前,谈起要在香港发展高科技几乎被视为笑谈。现在情况完全变化了,香港人一听见高科技就趋之若鹜。高科技和资讯产业的股票受到投资者前所未有的追捧;科技企业成为新股上市的宠儿和主力;还未落成的香港科学园第一期已经全部租满,政府正加快建设速度,准备将原来共需15年的三期科学园兴建计划缩短为9年,以满足需求,并配合香港经济转型。还有目前为止,已有150多家本地和海外公司登记表示愿意进驻数码港,其中包括微软、思科、惠普、雅虎、联想、华为等一些著名的国内外高科技企业。现在特区政策正在努力构建一个由大学和其它学术研究机构负责上游研究、由科学园和应用科技研究负责中游技术开发、工业邨负责下游产品生产;以香港发达的资本市场特别是二板市场为融资渠道,和以政府的支持和协调策动,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的产业转型与提升的组织与制度架构。这是一项事关香港长远经济发展的正确选择。它将为香港经济再创高峰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以创新科技为主导的产业

结构调整会对从事传统产业的人士带来不良影响,使他们短期难以分享到经济增长的成果。香港就业市场的结构性矛盾已经显现出来。这也是一部分人士和边缘劳工难以感受到经济复苏的一个原因。

2. 抵御金融风暴冲击,维护香港联系汇率制度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1998年8月当亚洲金融风暴侵袭香港,国际炒家动用大量资金打击港元,肆意蹂躏香港经济时,香港特区政府毅然动用外汇基金入市,购入大批股票,借以遏止冲击港元的炒卖行动,使港元恢复稳定,使香港经济不致崩溃。对于这一被称之为“香江金融保卫战”的行动,事后有不同的评价。在香港金融危机的第一周年之际,英国《经济学家》的一篇文章认为香港政府的这次行动是遭受了自我作孽的损害。政府入市只是一次战术上的胜利,它将使人们对香港坚持的自由放任经济产生疑惑。^① 财政司长曾荫权立即对此作了回应,他指出:一年前政府入市,捍卫港元是为了使经济不致崩溃。面对一个因造市活动而快将崩溃的市场,我当时决定有市场可供投资胜过完全没有市场。^② 二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一行动是正确的。香港仍然被国际社会认为是世界上经济最自由的地区。在香港金融风暴二周年之际(2000年8月3日),政府1180亿元的股市投资收回了725亿元的利润,同时还持有1750亿元的股票。^③ 这些已成为香港市民的财富。同时美国联邦储备局主席格林斯潘在一篇被称之为给亚洲金融风暴“盖棺定论”的演讲中指出:政府的安全网及干预措施不能完全被取代。最少就短期而言,私营部门若缺乏官方援助,其应付外来冲击的能力及范围始终有限。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穆迪投资也认为1998年9月香港金管局推出的七项技术性措施,有利于今后香港面临金融风暴冲击时,金融体系保持稳定。但是香港金管局总裁任志刚先生在近期的一篇文章中将二年前的那个8月看成一场恶梦,仍然心有余悸。下面的一段文字反映了金管局作出这一决策的艰难,他

(下转第11页)

① 《乌云笼罩着香港》,英国《经济学家》,1999年8月14日。

② 曾荫权:《香港天空明朗》,香港《经济导报》1999年8月第2636期。

③ 任志刚:《八月梦魇》,大公报,2000年8月4日。

香港新经济的特征及发展前景

(香港) 谢国梁

资讯科技革命是新经济的主要内容和发展动力

九十年代初始于美国的以资讯科技革命为特征和主要动力的“新经济”浪潮，在亚洲金融风暴后迅速席卷亚太区。“新经济”的内涵在理论界颇具争议，但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受“新经济”的说法则是一个事实。我们认为，“新经济”指的主要是由资讯科技发展（尤其是个人电脑和互联网的发明及普及）所引起的生产、销售、消费、企业经营与管理方式等一系列重大变革；这些变革总体上促进了企业的经营效率，提高了社会生产率，并且正在对国际间的经济联系、经济周期、资本流动、财政货币政策，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产生越来越深刻的影响。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具体条件和发展阶段不一样，新经济所表现出的特征以及对经济发展所产生的作用与影响也有所差别。

从香港的情况看，自从去年 3 月份“数码港”投资计划公布后，处在调整中的香港传统产业很快意识到发展资讯科技的大趋势，开始以积极的态度对待资讯科技的发展，各企业纷纷公布有关投资计划，采取合资、合作、独资、收购、重组等不同策略介入电讯、互联网以及电子商贸等资讯科技领域，以美国为主的跨国资讯公司见机而动，包括微软（Microsoft）、安森半导体（On Semiconductor）、赛贝斯（Sybase）、CMGI 等著名企业纷纷宣布来港设立亚太区总部及增加投资。资讯科技公司的股票亦开始成为市场投资的主要目标。过去一年蓬勃的投资活动刺激了香港资讯科技产业迅猛发展，并有力地推动了经济转型及产业结构的调整，给疲弱的经济和市场注入生机和活力。互联网业则脱颀而

出，成为经济发展的明日之星。这些均是香港“新经济”的雏形。概括起来，当前香港新经济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香港新经济呈现四方面特征

1. 资本市场结构率先快速调整

新经济是一场产业革命，这场革命是从资本市场率先发起。从美国的经验来看，新经济体系的公司由于知识密集、概念新颖、产品创新，而且人员精练，管理先进，因此公司的增值能力远远高于传统企业，成为带动经济增长的生力军。香港发展资讯科技起步较晚，迄今有些东西还只是一个概念，仍需要一定时间才能见到较明显的成效，但作为一个发展趋势却已很快地在资本市场反映出来。过去一年香港资本市场的融资结构、股市结构均出现了带有新经济特征的转变。在融资方面，科技企业成为新股上市（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的宠儿。据统计，过去半年在香港市场的新股上市及配股集资活动中，高科技公司占了 90%，而且许多公司均以高倍数的超额认购上市。股票市场结构的变化更加明显，过去二十年一直在股市中占支配地位的地产及金融类别股所占的市场比重不断收缩，而以电讯、高科技企业为主的工商类股市值却大幅上升。恒生指数的结构调整亦反映了这种变化，以 2000 年 3 月 9 日收市价计算，恒生指数较 1999 年 2 月 27 日（即数码港投资计划公布前一周收市日）的收市价上升 80%，但金融及地产分类指数则只上升 17% 及 41%，升幅大大低于总体指数，而反映科技变动的工商指数则累积大幅上升 156%。

股市的结构调整，还表现在上市公司 P/E 值的巨大差距。现时市场普遍可以接受新经济企业高

达数十倍、百倍、甚至上千倍的 P/E 值，而传统的地产、银行等行业的 P/E 值却调整至只有 8-16 倍。P/E 值的调整，令传统产业的市值大大收缩，实力与影响亦随之下降。这些都是新经济在资本市场的反映。

2. 传统产业加速应用资讯科技，积极尝试转换经营及管理方式

过去一年以房地产及银行业为首的香港传统支柱产业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积极加大投资，把资讯科技时代的新知识、新观念及新的经营、管理方式引入企业，锐意改革传统的经营与管理方式，以应付新经济环境下的竞争与挑战。据估计，香港的企业在一年前有自己互联网站和资讯系统的只有不到 5%，现时则已超过 30%。已在美国及欧洲大企业间流行的零存货管理、即时结帐的会计制度等先进的管理方式以及电子商贸、网上交易等新的经营方式亦已越来越为本地的企业所重视和采用。各类企业纷纷斥资，建立自己的 IT 系统，在转换经营和管理方式方面做积极的尝试。

网络银行更快速发展成银行业竞争的新平台，过去一年本地银行除了积极调整过去过于依靠“砖头抵押”的授信文化、建立适应新经营环境的融资风险评估机制外，更积极拓展网上银行服务，力求在新的平台上取得竞争优势，以适应新经济体系下企业经营方式和融资方式的调整。而欧美等国家在新经济环境下出现的银行业并购浪潮，以及新经济企业介入银行业服务范畴、与银行业竞争生意甚至并吞传统银行的发展趋势亦令本地银行业增强忧患意识，积极调整策略，重整架构，以提升竞争能力。

3. 以互联网为核心的资讯科技产业迅速崛起

互联网业是一个仍在快速发展及变化中的新兴产业，迄今为止该产业大致有以下四项主要内容：

其一是互联网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如网景（Netscape）和微软（Microsoft）所开发的互联网浏览器，西思科（Cisco）公司研制的接驳器及转接器（router/switcher），IBM、微软等公司开发的平台软

件等等。

其二是互联网接驳服务，如美国在线（American Online）为 2200 万美国互联网用户提供线路服务，是当今世界最大的网络服务供应商（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而占有 80% 本地市场的香港电讯则是目前香港最大的互联网网络供应商。

其三是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这方面业务的主要以中小型公司居多，比如为企业设计各类网站，编写各类提供网上服务的软件程式等等。

其四是提供各类互联网内容。互联网的内容十分广泛，可以包括财经、商贸、新闻、娱乐、展览、拍卖、购物等应有所有的各类资讯，这些资讯的服务对象是不同层面的企业、学校、机关、个人等等，理论上现实世界中耳闻目见的东西均可以被搬到网上，把实体空间演绎成虚拟空间。

在过去一年香港从事互联网的企业纷纷成立，经营的内容主要包括上述二至四，即互联网网络供应、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及网络内容三方面。许多企业均快速扩展，有些更以惊人的速度发展成亚太区主要的互联网企业，成为推动区内新经济发展的一股重要力量。

4. IT（Information Technology）快速发展成时尚文化

资讯科技行业兴起，令本地的 IT 人才变得渴求，成为受薪阶层的新贵，年轻的 IT 人更创造了一个个创业致富的神奇故事。资讯科技过去一年迅速发展令 IT 知识在社会迅速普及，IT 专业更成为年青一代接受专上教育和专业培训热门学科。如今不管是官员、老板、专业人士或者普通百姓均希望从不同层面学习和了解 IT 知识，学习如何使用电脑，如何建立互联网站。这种急速的转变令 IT 成为时尚文化，这无疑是新经济在社会文化层面的渗透，是新经济的深层表现。

发展资讯科技竞争激烈 优势仍在

展望前景，作为新经济核心内容的互联网的发展及其在社会各层面的普及运用，将令全球的经济

联系越来越不受时空和行政因素的限制而更趋一体化和即时性,经济竞争也将因此变得更加全球化,从这个意义上看,发展资讯科技已成为全球经济竞争的新平台,同时也是经济发展的新动力。现时亚太区内经济基础较好的国家或地区均希望能在发展新经济的竞争中取得优势,成为亚太区的资讯科技中心。香港在这一激烈的竞争中拥有多方面优势,除了干预最少和资讯流通自由外,还有:

其一是融资优势。香港拥有亚太区最活跃、融资能力很强的资本市场,对于吸引主要资本市场融资的区内和国际资讯科技公司前来投资具有巨大作用。

其二是地理优势。香港位于亚太区的枢纽位置,毗邻内地这一世界最具发展潜力的资讯市场,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作为跨国资讯公司拓展内地市场的营运基地。过去二十年香港在扮演内地与国际资本交往中介地所积累的软硬件设施及丰富经验,将有助于香港在新经济发展中继续扮演这一角色。

其三是经济实力与营商网络。过去二十年香港经济的蓬勃发展造就了一大批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管理优秀及应变能力较强的工商企业,这些企业可凭藉他们的实力和经验,以及广泛的国际市场联系迅速转型,从较高起点切入资讯科技产业。过去一年香港的大企业与国际著名高科技公司合作进行的各类投资活动接连不断,成功地吸引了许多资金和项目来港,这也是香港的资讯科技产业可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成绩的重要原因。

在互联网业方面,香港较欠缺条件发展互联网软硬件基础设施的研制,这方面的发展基地主要在美国。美国的硅谷、波士顿、西雅图、华盛顿 DC、亚特兰大等地聚集了世界各路优势的电脑人才,资金雄厚,创新环境优越,在基础技术的研发方面是目前其它国家和地区难以与之竞争的。但是香港在发展互联网应用方面,包括互联网网络服务,各类资讯内容供应,互联网商贸服务,尤其是 B2B(企业对企业)方面则拥有较强的优势,主要是香港是个发达的商业社会,基础设施优良,资讯灵通,企业家善于吸收新事物,紧贴潮流。

现时,亚太区较有实力的国家与地区均想竞争成为未来区内的主要互联网网络供应商,区内已跑出的包括盈科(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 - HKT)、

软库(Softbank)、光通信(Hikari Tsushin)、创新科技(Creative Technology)以及新闻集团(News Corp)等实力雄厚的企业正在为取得拓展亚太资讯市场的优势而展开激烈竞争。香港的电讯基础设施优秀,熟悉中国内地市场,在拓展内地资讯市场方面拥有人缘、地缘优势;香港与亚太区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往来也较多,关系良好,情况熟悉,完全有机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以香港目前的发展势头,再经若干年的努力便很有机会在亚太区资讯科技产业的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成为区内主要的资讯科技服务中心,包括互联网业服务创新中心、高科技企业的集资中心、IT人才及资讯交流中心、电子商贸中心、资讯科技产品的物流中心以及跨国资讯公司建立地区总部最集中的基地。

有关各方应积极支持 令新经济再创辉煌

香港新经济正在对提升经济竞争力、推动经济金融业的发展和转型产生积极的作用。与亚太区其它国家相比,香港在应用资讯科技方面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追赶已走到区域前列。美国的经验表明,企业运用资讯科技改造传统经营方式将可以有效地提高经营效率、节省成本、增强竞争力。相信经过科技改造后的香港企业很快可以显示出竞争优势。从金融市场的层面看,现时资讯科技企业已成为香港资本市场集资能力最强的企业,也是股市中最活跃的企业,是推动资本市场发展的一股巨大的新动力。新经济体系的企业由于主要利用资本市场集资及风险基金注资,资金来源较多元化,在抵抗投资风险方面较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的传统企业更有优势。美国的经验证明这种融资结构可以把企业的投资风险向社会分散,将有利于增强香港经济和金融体系的稳定。

但是新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些不健康的现象亦值得我们警惕,比如,投资者过度憧憬及追捧高科技公司的股票,造成股市泡沫。科技股被过度追捧似乎是各国新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共同特征。美国反映高科技公司股价的 Nasdaq 指数在过去 5 年平均每

年上升超过40%，99年的升幅更达80%，投资者普遍担心美国存在科技泡沫问题，一旦破灭将殃及其它国家，影响包括香港在内的全球新经济的发展进程。我们认为，资讯科技尤其是互联网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其发展前景美好广阔毋庸置疑，但现时从事这一产业的企业良莠不齐，在竞争中优胜劣汰将是一个必然的趋势。新经济的发展可能会因科技公司的淘汰赛而出现一些波动，但这并不会影响其蒸蒸日上的发展趋势。随着资讯科技业的发展与成熟，剧烈竞争的结果使科技企业强者愈强是一个正常的结果。因此在对待资讯科技业的健康发展问题上，关键在于创造和维护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清晰市场规则，增强上市高科技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使投资者可以获得公平竞争的机会，可以在充分掌握资讯的情况下做投资决策。

在自由公平的市场环境下我们应鼓励本地的优秀科技企业尽快成长，没理由反过来担心这类企业的发展是不是太快，实力是不是太强的问题。资讯科技业本身就是一个需要人才、资金、实力和魄力的行业，有雄厚实力的企业才可能从较高起点进行一些较基础性和前瞻性的投资，取得竞争优势，最终为社会、企业和个人提供先进、优质的设施与服务。我们亦应热情支持创业板市场尽快发展、成熟，对推动香港科技产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香港新经济的发展势头虽然令人鼓舞，但还应

针对不足之处加倍努力：

——香港最关键的还是要在人才、生活环境以及成本控制方面多做努力。尤其是在解决资讯科技人才方面更须未雨绸缪，除了加强本地人才培养外，应以更开放、宽松的做法引进内地的优秀科技人才，以应付社会对这类人才快速增加的需求。

——政府和企业层面均应加大力度在科研与开发方面多做投入，同时也应积极创造条件引进一些适合香港的高科技制造业，只有这样香港新经济发展的基础才会更加扎实，更有后劲。

——新经济的快速发展亦要求社会的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法规制度能做出快速反应和积极配合。美国去年以《金融服务现代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取代实施多年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Glass-Steagall Act)令金融业可以互相渗透，提供综合性和“一站式”服务(One Stop Services)，便是因应新经济发展对金融业的经营规则所做出的重大调整。香港的宏观经营环境无疑也存在调整、配合及改善的问题。

可以相信，只要方法得当，措施有力，再过若干年香港的资讯科技产业将可以取得骄人的成绩，并在亚太市场占一重要席位，香港的新经济体系亦将可以逐渐发展壮大，并象传统的经济体系一样，成为国际新经济体系中的佼佼者。

(上接第7页)

说：那种内心挣扎、无奈、无眠的长夜、五脏六腑的翻腾，全都要默默的承受。最后，终于作出了艰难的决定，毅然入市。任志刚先生的这种内心矛盾，用他的话来说，是一个坚守自由市场原则的信徒，竟迫于无奈要出手干预市场。就像你最需要你那忠实的老朋友，他却对你不顾而去时一样失落。

实际上，自由市场原则不是万能的。在经济思想史上，半个多世纪以前就有一位著名的经济学家对这位“老朋友”产生过怀疑，他就是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他在那本划时代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的序言中一段话值得重新提起。他说：“本书之作，对于作者是个长期的挣扎，以求摆脱传统的想法与说法。……书中所含思想，虽然表达方

式甚为复杂，实在异常简单，应当人所共知。我们大多数都是在旧说下熏陶出来的。旧说已深入人心。所以困难不在于新说本身，而在摆脱旧说。”^①凯恩斯是在通过对二十世纪三十年的经济大萧条作为深刻反思之后，对古典和新古典主义自由经济原则产生了一些怀疑，提出在有效需求不足的情况下，政府干预经济和实现总需求管理的必要性。这就是他在《通论》中表达异常复杂，实则十分简单的思想。今天，我们回头总结香港产业结构转型和金融风暴后，似乎也应该对自由市场经济原则有一些新的认识。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3页。

大珠江三角洲 CBD 网络的发展趋势研究

赵大英

80 年代以来的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促使生产、金融、贸易等活动在全球范围内扩散,而管理、资金控制和金融服务等活动则日益高度集中于少数国际经济中心城市。“集散”型经济在城市之间的不平衡发展,促成了全球性城市的出现。这些全球性城市在全球或区域范围的经济中占有支配地位并产生辐射作用时,这些城市的中央商务区(CBD)就成为实现经济功能一体化的驱动中枢,它以跨国公司、财政、金融等机构的高度聚集为主要特征。当今的中央商务区概念(CBD),就是特指这些全球性城市中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直接关联的城市商务中心办公区。因此,不是任何城市都可以进行中央商务区(CBD)的规划建设,我国许多城市提出的 CBD,是传统意义上的 CBD,大致等同于城市中心区(Downtown)。

许多研究认为:我国三大经济增长热点区域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京津冀已形成城市群,其少数核心中心城市正日益肩负起协调区域经济发展和参与全球市场的作用,在这批中心城市中,将出现中国首批的 CBD 建设。本文研究的就是包括香港—深圳、广州和澳门—珠海的大珠江三角洲的 CBD 网络发展趋势,以求在 CBD 网络的中心和副中心形成强有力的城市极化效应和扩散效应,为现阶段珠江三角洲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发展出路。

一、全球性城市 CBD 的崛起和发展条件

80 年代以来,世界发达国家由工业化社会步入信息化社会,伴随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国际经济中心城市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如纽约、伦敦、东京、巴黎、芝加哥、洛杉矶、悉尼、多伦多、香

港、新加坡等,城市商务区办公职能已超越城市自身,成为区域、全国乃至全球性经济发展的控制管理中枢,并相互连接构成网络,形成了当代全球性城市 CBD。这些城市一方面提供世界级商务设施,另一方面创造形象、吸引投资,以改善其所在城市的发展前景,以利于参与国际经济领导、控制中心地位的竞争。因此,CBD 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建立在全球性城市,即国际经济中心城市的基础上。

从伦敦、纽约和东京的崛起和发展可以看到:全球性城市崛起于能量最高的城市群,所谓城市群是指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由相当数量的规模等级不同、各具特点而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的城市所构成的城市网络体系或集合体。城市群隆起的地带是产生国际经济中心城市的基本有利条件之一。城市群由于高能量的集聚,成为一个国家甚至全球的枢纽。其能量集聚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人口的高度集聚,巨大的人口规模和高的人口密度是衡量城市群规模等级的重要指标;2) 最大的生产基地,城市群首先是作为一个巨大的产业基地在工业化过程中崛起的,城市带往往与制造业带重叠在一起,发挥着产业基地的作用;3) 商品贸易的集散中心;4) 金融活动的集聚地。工业和贸易的发展必然带动金融业的繁荣,金融的发展更提高了城市群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5) 航运航空交通的枢纽;6) 科技文化与信息中心。

城市群有不同的层次。城市群的最高空间组织形式就是 20 世纪 50 年代法国地理学家简·戈特曼所提出的“城市带”(城市带 megalopolis 是指多个大城市地区连接成一个巨型的、一体的居住和经济活动的群集地带)。简·戈特曼对城市带给出了定量标准,认为城市带应以 2500 万人口规模和每平方公里 250 人的人口密度为下限。这样的城市群的能量是最高的,其规模是国家级的甚至世界级的,由

于其高能量的聚集,不仅能辐射和影响全国,而且也能辐射和影响世界,成为一个国家甚至全球的枢纽。

城市群中各城市功能和历史作用的差异性,便形成了城市群的等级规模。按照德国地理学家的中心地理论,一定区域内城镇体系中必然存在一个等级最高的城市,它的影响范围达到整个区域,为整个区域提供货物和最好的服务。这就是城市群的中心城市。在城市群内各城市的极化和扩散功能中,中心城市的极化和扩散效应是最强的,城市群的中心城市在极化效应和扩散效应的不断交替作用下逐渐扩大规模,增强辐射能力,当其辐射力和影响力扩大到世界时,就发展成为国际经济中心城市。在此过程中,能量最高的城市群(即城市带)起了坚实的支撑作用,城市群是国际经济中心城市直接的腹地,城市群内人口和各类要素向中心城市的集聚及城市群为中心城市提供服务的依托,都推动中心城市的发展。

二、大珠江三角洲发展 CBD 网络的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大珠江三角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同时也成为我国城镇分布最密集的地区之一。该区包括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 28 个市县和香港与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东西长约 300 公里,南北宽 200 公里,总面积 4.78 万平方公里,1999 年总人口近 3000 万(若加上常住流动人口则在 4000 万以上),平均人口密度 836 人/平方公里。该连绵带由 26 个城市组成,包括一个国际经济中心城市(香港)、一个中国特大城市(广州)、一个大城市(深圳)以及澳门、珠海、佛山、江门、中山、东莞、番禺、顺德、南海、新会、肇庆、台山、三水等 13 个中等城市 and 花都、从化、增城、惠阳、开平、鹤山、四会、恩平、高明、高要等 10 个小城市,建制镇 392 个,城镇密度高达 100 个/万平方公里,城镇间的平均距离不到 10 公里。从人口数量和人口密度来看,珠港澳地区已远远超过戈特曼所规定的城市带人口规模(2500 万人)和人口密度下限(250 人/平方公里)的两个定量指标。城镇空间分布也表现为明显的交通指向性,在广深、广珠一级公路和 105、107 国道两侧,

城镇分布最为集中,成为珠三角的城镇密集地带;另一方面,由于交通发达,空间距离缩短,城镇之间的联系加强,功能互补,从而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这种城镇沿交通轴线分布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枢纽功能正是城市带的重要特征之一。

该区域还具有以下城市带的特征:1、该区域 21 世纪初人口将达到 4000 万人,其中城市人口将超过 3000 万人,城市化程度超过 75%,成为中国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区域。2、本城市群的国内生产总值及出口总值在世界范围内日益吃重:区内 1996 年的 GDP 之和已达到 2146 亿美元,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人均产值和出口值达到 7500 美元以上;从区内总体水平来看第三产业已经成为主导产业;另外本区更是世界轻工消费品生产工厂和国际级的旅游中心。3、集装箱运输占世界的一成以上,同时也已逐渐形成了世界级的空港群;陆路交通发达;通讯、能源等基础设施也日益完善。4、该城市群是中国南方的门户,华南经济的龙头,具有国际枢纽功能,并在亚太经济合作中扮演重要角色。

正如日本京阪神城市带包含了东京、大阪、名古屋三大城市圈一样(城市圈也属城市群的范畴,一般是指由单个大城市和以该大城市为核心的周围卫星城镇组成的城市群的等级体系,其规模和地域范围相对较小,有时也称之为大都市地区(metropolitan region)),大珠江三角洲也由三大城市圈组成,各城市圈由核心区和外围区构成,外围区通过复杂的交通通讯网络与核心区进行着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交换。三个都市区情况如下:1、东部以香港——深圳双城为核心的东部城市圈:由香港、深圳、惠州、东莞四个地级以上市及所辖区域组成,位于珠江三角洲东部,西北与广佛大都市区相接,总面积 7906 平方公里,总人口 970.8 万人(1996 年),人口密度 1228 人/平方公里。港——深是核心,外围区由惠州市区、惠阳市和东莞市共同构成,它们以香港——深圳为核心和顶点,沿东北部和西北部呈不对称扇型分布,大致位于核心极点 60 公里范围以内。2、中部以广州——佛山双城为核心的中部城市圈:由广州、佛山、肇庆三个地级市组成,位于珠江三角洲的中部,总面积 15171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16.25 万人(1996 年),人口密度达 670 人/平方公里。外围区由广州管辖的两个郊市(县)从化和增城(花都和

番禺已并入广州,成为两个区)和佛山行政管辖(或代管)的南海、顺德、三水、高明四市(县)以及肇庆市区共同构成,它们以广州——佛山双城为核心(将广州和佛山这对双城作为核心是因为他们在历史、地域空间和社会经济诸方面的密切联系,而且佛山市紧靠广州西南仅16公里,是珠江三角洲西翼的经贸中心和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城市,也是全国城市综合实力50强之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前10名和投资硬环境40优之一),沿周围地区不均衡分布,大致位于核心区20—60公里半径以内。中部都市区在空间上已形成以广州为中心的一个十字型的形态。这个十字型的城市空间西起佛山市,东达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花都市中心城区,南及顺德市中心城区。

3、西部以澳门——珠海双城为核心的西部城市圈:由澳门、珠海、中山、江门四个城市组成,总面积8684.4平方公里,总人口580.4万人(1996年),人口密度668人/平方公里。在此都市区内,澳门和珠海这对双城由于地域直接相连、空间已实现对接和在资源、空间优势上互为补充,相互协调等原因,共同成为大都市区的核心。外围区由中山市、江门市区以及新会、台山、开平、恩平、鹤山等市县共同构成,以澳门——珠海为核心,沿北部和西部地区延伸分布,大致位于核心区70公里半径以内。

三大都市区通过几条交通走廊连接延伸,在空间上进一步整合,最终形成珠港澳大都市带。各核心双城之间通过经济发展轴线相连,目前已形成两条经济发展轴线,包括:港深——东莞——广州主轴线以及广州——顺德——中山——珠澳次轴线。两条轴线以广州为交汇点呈一倒“V”字型分布,中间隔着珠江呈分离状态,形成东西经济扩散的门槛。目前正在论证的“伶仃洋大桥”方案,将形成澳门——香港经济发展轴线。随区域经济的发展,以广佛、港深和澳珠为中心节点又形成六条拓展轴,分别是:1)广州—三水—四会—肇庆;2)广州—花都—清远;3)广州—佛山—鹤山—开平—恩平;4)广州—惠州—汕头;5)深圳—惠州—河源;6)珠海—新会—台山。

三、大珠江三角洲 CBD 网络

全球性城市才可以进行中央商务区(CBD)的规划建设。大珠江三角洲要建设CBD网络,首先需要有建设全球性城市的条件。

全球性城市被分为两个层次,即全球性层次(一级)与区域性层次(二级)。

(一)香港已成为二级全球性城市并形成CBD

香港是大珠江三角洲城市带的核心城市:香港集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信息、旅游中心于一体,经济规模占区内总产值的70%以上,龙头地位不容质疑。作为首位核心城市的香港,其功能是综合性的,是亚太地区的经济重心及经济发动机之一,是该城市带的经济和技术的创新发源地。

美国学者弗里德曼1986年对世界城市等级体系的研究中,根据七个评价指标,将全球性城市划分为两个层次、四种类型:全球城市(一级全球城市,核心城市)、半边缘地区全球城市(准一级全球城市)、区域级全球城市(二级全球城市,核心城市)、半边缘地区区域级全球城市(准二级全球城市)。研究结果显示:全球性城市在空间分布上主要聚集于三个区域:西欧、北美及东南亚。三个全球城市(一级)伦敦、纽约、东京,对应于上述三个地区分布,形成全球层次网络,香港属于准二级核心城市,即半边缘国家和地区中的第二级城市,而相邻的新加坡则是半边缘国家和地区中的第一级城市,即准一级全球城市。

发展到今天,香港和大阪、新加坡一样,是区域级全球城市(二级全球城市,核心城市)。在当代国际经济中,香港发挥着以下六大功能: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商品生产中心、国际旅游中心、国际信息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随香港城市地位在全球的提升,从70年代起,香港的中央商务区(CBD)也逐渐发展,形成了中环扩展型的CBD。在香港的城市布局中,港九市区是香港的中心城区,在港九市区中,香港岛北部从上环至湾仔一带是香港的中央商务区所在,这里集中了香港各大银行、财务公司、律师与会计师楼、进出口商行、企业总部、高级消费品商店、旅馆等机构,还是香港行政、立法机关所在地。在中央商务区中,香港的几个大银行如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中国银行等又占据了中心位置。与香港中环隔海相望的九龙是香港主要的商业区,各类商店集中在弥敦道周

围。九龙南端尖沙咀的文化中心和香港太空馆与隔海的香港艺术中心等文化建筑遥相呼应,形成 CBD 的文化设施。

(二) 广州可发展成为准二级全球性城市并已有 CBD 的萌芽

广州是该城市带的第二大城市,珠江三角洲的核心城市,是该区域和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也是中部都市区的核心城市,同时还是全国重要的对外贸易中心。经济结构趋于合理,1999年三次产业比重为4.5:44.62:50.88,达到现代化城市的标准;城市经济综合实力从1992年起至今仅次于上海、北京,稳居全国第三位,人均值仅次于上海而居第二位,市区第三产业产值比重超过北京、上海,跃居全国十大城市之首。广州在大珠江三角洲城市带中仅次于香港,位居第二,也是该城市带的技术创新基地,因此,广州有条件发展成为区域级全球城市。虽然广州与香港相比,实力要小的多,但由于香港回归后,在一国两制下,香港与内地(甚至直接腹地珠三角)的经贸往来仍属于国内外的关系,其极化效应和扩散效应必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理论研究表明:中心城市与城市群的关系,不仅是中心城市通过极化效应和扩散效应带动城市群的生长,而且是城市群的整体优势推动中心城市辐射力的提高。因此,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的发展对香港国际地位的进一步提升有重要意义。而香港与内地边境的分隔、空间的距离加上香港所不能替代的广州作为政治、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的角色,都需要广州对内扮演重要的服务业中心角色,与香港相互补充,吸收两制的精华,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该城市群的经济能量集聚和扩散作用。所以广州可以发展为比香港低一级的全球性城市,即准二级全球性城市。事实上,广州的 CBD 在广州天河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已得到初步发展。

(三) 深圳形成港—深组合型 CBD

深圳毗邻香港,是该城市带的第三大城市,也是珠江三角洲的中心城市和东部都市区的核心之一,是我国最大的出入口岸和重要的外向型出口基地,综合实力雄厚,已跃入全国大城市前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快,比重高,已占工业总产值的40.5%,是珠江三角洲乃至全国以微电子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开发、应用、生产基地和能源重化工

基地,拥有全国两个证券交易所之一,也是该城市带的技术创新基地。

深圳与香港在自然地理上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撇开制度差异,可以说深圳是香港城市空间在地域上的延伸,是香港城市化地区。也正因为此,当中国改革开放的政治环境给了香港向外延伸拓展的契机和深圳快速发展的际遇时,深圳才会从一个边陲小镇一举发展成为特区大城市,其城市建设和空间发展基本上以香港为依托而展开,表现出强烈的与香港经济和城市空间对接的意愿。香港回归后,在“一国两制”原则指导下,正在谋求与深圳在城市功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及运行机制等方面的衔接,使港深两个跨境城市成为功能互补、全面对接的名副其实的“双城”。因为以上原因,笔者认为深圳的 CBD 发展不会是独立的,只能形成港—深组合型的 CBD,以网络形式存在。

在功能分工上,由于公司总部、银行和金融服务以及专业化生产服务业是 CBD 的三大职能机构,具体可分为商务功能和信息服务功能,包括公司总部办公(生产和经营管理)、国际国内贸易(商品流通)、综合商社、金融及银行、证券、保险(货币投资和信贷)、专业服务等。信息服务职能,主要包括会计、法律服务、审计、广告策划、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功能,其外在物质表现多以办公楼为载体。香港作为二级全球性城市,其业务都涉及国际国内,其涉及中国国内的业务都可以分散到深圳,这样也可疏解香港中环 CBD 的巨大压力,同时又腾出空间发展更高级的商务服务。譬如,深圳可以承担其中公司总部办公(生产)、国内贸易(商品流通)等专业服务,既发挥深圳的长处,又避免香港因制度不同而带来的不便。

(四) 西部都市区中长期内会形成 CBD 的部分国际功能

位于次轴线上的西部都市区,珠海、澳门、中山、江门几个市的力量可谓势均力敌,澳珠双城作为西部都市区的核心,集聚和扩散作用都还较弱。同时,广佛核心城市由于本身实力及与澳珠距离偏远,对该区域的辐射、扩散作用也不强。其中的开平和恩平同时受广湛经济走廊的辐射。由于澳门经济对香港经济的依附,整个都市区现时主要接受港—深核心城市的辐射,因珠江门槛影响,港深的扩散和极化效应通过两个通道进行:一是澳门及其

他各市与香港之间的水运联系；二是绕道连接珠江两岸的虎门大桥而形成的陆路通道。待连接港澳珠（海）的伶仃洋大桥建成后，西部都市区将直接接受港深核心区的辐射。所以，这一都市区在可预见的将来将不会发展成为全球性城市，而只具有部分国际功能，如国际旅游和贸易双城。

（五）大珠江三角洲 CBD 副中心的选择

从国际 CBD 发展经验可知：CBD 总体上是以高度聚集为特征，但与此同时，部分办公建筑也出现“分散化”趋势。因为许多 CBD 由于发展超出交通等基础设施承受能力，同时还引起地价高涨，因而 CBD 扩展出现在特定地区形成 CBD 副中心、甚至多中心形式。而且，现代交通通讯的发展也为 CBD 的扩展创造了条件和可能。因为现代交通与通讯技术为实现远距离管理和控制创造了条件，使中央商务职能进一步高度聚集得以实现。城市职能向郊区的扩散并不会从本质上削弱中央商务区在管理、金融及专业化服务方面的中心性。中央商务区的核心职能扩展现象，性质是城市中心区的扩展，是“郊区城市中心化”，而不是“郊区城市化”。在办公职能扩展中表现为两种趋势并存的现象：一方面高级商务活动在中心进一步聚集，另一方面常规办公活动分散到郊区某些中心，形成后备办公区，进行日常管理、日常数据处理、技术和销售工作等。

从空间形态看，CBD 扩展布局形式可分为轴线扩展和环状扩展，分别以巴黎的德芳斯和东京 CBD 的“环状分布”为典型。CBD 扩展形成多中心网络，是在规划指导下、城市有序发展的表现。原中心 CBD、CBD 副中心、多中心之间在规划上具有合理的空间布局联系和紧密的交通联系，在区位选择上是城市结构性调整发展的结果。

大珠江三角洲形成城镇密集带，连片趋势十分明显。港——深 CBD 与广——佛 CBD 相距不到 200 公里，随两全球性城市的发展，势必出现 CBD 的职能扩展现象，形成 CBD 副中心。结合大珠江三角洲实际情况，可能发展成为轴线扩展（主）和环状扩展（辅）并举的布局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港深 CBD 的副中心——东莞、惠州、澳珠和中山

1) 东莞：主轴线上的东莞，同时接受港深和广佛核心的辐射作用，随两核心 CBD 的发展，势

必成为港深 CBD 的副中心，同时接受广佛的辐射。因为：1) 从中心城市与腹地范围的关系上看，东莞属于以港深为核心的都市区。同时，港深大都市实力强于广佛大都市实力，东莞当然主要接受港深核心城市的辐射。但由于东莞地处两核心 CBD 中间，且更近广佛，不可避免会接受广佛核心城市的辐射。2) 同时东莞又是交通珠江三角洲主轴和东西干线交汇之处；3) 而且实际运作中，广州的黄埔港区已延伸到东莞，香港由于受发展空间、地价、劳动力价格的局限，资金、技术、产业已向深圳、东莞等城市分流，同时居住空间也向这些城市延伸。

在城市功能上，作为港深 CBD 的副中心，东莞在过去的工业化过程中已形成以“三来一补”为主要形式的东莞模式，成为全球电脑部件的重要加工基地；是港深与中部都市区及内陆联系的通道，由于香港是世界级航运中心，随着深圳港口的发展，从北运来的货运量将继续扩大；东莞的交通量相当大，与深圳西部港区相连，可发展为资讯产品制造基地、贸易流通基地和港深 CBD 的枢纽、高新技术产品创新的实验和转移基地。

2) 惠州：位于广州—惠州—汕头和深圳—惠州—河源两条拓展轴上，受港深核心城市辐射，形成港深 CBD 的副中心。在城市功能上，其是东部都市区向粤东、粤东北地区辐射的支点，同时又是风景旅游城市，其高新技术产业云集，成为引起国内、国际关注的“惠州现象”，宜发展为高新技术公司总部办公（生产和经营管理）和高新技术产业研究与科技咨询中心区。

3) 澳珠双城和中山、江门：澳珠双城和中山位于次轴广州——顺德——中山——珠海上，江门则位于次轴及广州—佛山—鹤山—开平—恩平和珠海—新会—台山两条拓展轴中间。前已述及，以澳珠为核心的整个都市区不论现时还是待连接港澳珠（海）的伶仃洋大桥建成后，都主要接受港——深核心城市的辐射，因此可发展成为港深 CBD 的副中心。城市功能方面，澳珠双城可发展国际旅游、居住、港口贸易和西部的航运中心；中山和江门可发展为港深在西岸的生产基地、制造业公司的后备办公区。

2、广佛 CBD 的副中心——顺德、花都和三水

1) 顺德：位于次轴广州——顺德——中山——珠海上，由于澳珠节点经济实力最弱，辐射范

围不大，而广佛的经济实力也达不到澳珠，因此对于广佛 CBD 在次轴上的副中心，顺德是最佳选择，原因如下：1) 交通方便：公路密度在珠江三角洲位居首位，珠江三角洲公路密度每 100 平方公里约有 60 多公里，东莞、深圳达 97 公里，而顺德达 139 公里，且公路等级较高，路面质量较好；2) 区位优势：番禺划入广州后，顺德市北面、东面均与广佛核心接壤，距广州市中心城区仅一小时车程；位于南沙——虎门东西通道上，是珠江三角洲次轴和东西通道交汇之处，与东莞隔江相望；3) 产业支撑和经济实力：从 CBD 的支撑（服务对象）——企业而言，在西岸首数顺德市，其占据了全国十大乡镇企业的半数以上，所生产销售的家电、燃气具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1/10——1/3，是名副其实的“家电之都”；4) 后发优势：顺德的经济实力在西岸地区中位居前列，而且，广东省委、省政府确定顺德市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试点市，这都为顺德经济的以后的经济增长提供了基础和动力；5) 环境优势：山水结合，空气清新，小区完善，碧桂园的成功就能说明这一点。

城市功能上，由于顺德是全国率先进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城市，转换了政府职能。其境内以大良为重要节点城市，以 105 国道、广珠高速公路西线、广湛高速公路和广珠铁路为骨架的市镇密集区，是中部都市区的第二个轻工业基地。随企业产品、市场创新意识的加强，企业的研发机构将跟随企业，顺德拥有万家乐、科龙、美的等一系列明星企业和一系列象乐从这样的明显镇，作为广佛 CBD 的副中心，应发展信息服务、制造业公司总部和国际、国内家具、家电贸易流通和综合商社。

2) 花都：地处广州北部，位于广州—花都—清远拓展轴上，是广州、珠三角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和门户，未来的广州新机场所在地，交通相当便利，原为广州的卫星城之一，其作为 CBD 副中心应担负的功能为：“拦截”人流和疏解广佛 CBD 中心的商务职能的作用，发展高质素居住区和旅游度假区为方向。现划为广州的一个区，市政府的目的也就在于此，扩大城区，缓解原市区压力。

3) 三水：地处广州西部，位于广州—三水—四会—肇庆拓展轴上，是三江交汇之处，是广州通往鼎湖山风景区的必经之路，旅游资源丰富，且交通量相对较小，开发能够更注重环境效益和综合性，适合疏解广佛 CBD 中心的公司总部办公职能。

四、完善基础设施，促进大珠江三角洲 CBD 网络建设

如上述所述,未来大珠江三角洲将形成以港深、广佛和澳珠为中心以及以东莞、惠州、澳珠、中山为港深的副中心,顺德、三水、花都为广佛的副中心,中山、江门为澳珠的副中心的多核、多圈层地域结构 CBD 扩展模式(类似东京)。其中香港的 CBD 早已建立,广州的 CBD 才刚起步发展,澳珠的 CBD 还未起步;副中心的发展则需待以时日,最终以东莞和顺德的 CBD 副中心先发展起来。但所有的副中心都应将此作为一个发展方向和长远发展目标,在现在开发新区或中心城区的建设规划中,考虑到未来 CBD 可能所在区域,高标准进行规划引导。

一个城市要确立 CBD 发展战略，必须具备一定的商务机构聚集度及潜在的增长，一定程度还取决于其所需物质性基础设施的优劣，包括办公设施、交通及通讯设施等。因此，当商务机构聚集于某一城市，商务机构聚集度（指跨国公司总部、世界级金融业及由这两者发展衍生出的专业化生产服务业机构的等级和数量）达到一定水平，同时具有完善的物质性基础设施，该城市的 CBD 也就形成了。

1、建设城市中心区

据国际经验, CBD 的发展 20——30 年初具规模, 30——50 年达到职能升级完善。其在发展初期与商业中心、城市中心区有一定的依傍性, 借助其区位优势, 但发展的结果是 CBD 自成体系, 脱离商业中心。历史发展逐渐形成的 CBD 大多仍处于城市中心区范围内, 但已在城市中心区聚集、独立成区, 如曼哈顿的巴特利花园城 (BPC)。有些则改变了城市的结构, 甚至从区位上就已经脱离了城市中心区, 如巴黎的德芳斯、伦敦的道克兰中的堪那瑞沃尔中心 (CW)。因此, 除了港深和广佛外, 其他的中心和副中心的建设还需先建设城市中心区。

城市中心区具有行政管理、社会服务、居住、专业市场、生活服务、商务和信息职能,这些功能呈集中状态以功能亚区的形式存在,在中心城区的辐射范围内密度最高。各城市在进行城市中心区的

规划时,可将CBD规划为中心区内一个“办公亚区”的高级发展形式,表现出商业中心与商务中心在城市中心区内并置的现象。随企业、商业、金融机构在中心区的聚集达到一定水平,城市中心区发展成熟,其商务、信息功能开始在性质上向国际化发展时,CBD就逐渐得到发展,其区位分布将逐步脱离商业中心甚至中心城区,自成体系发展。

2、完善基础设施,促进CBD网络形成

城市中心区要形成强大的聚核功能,不能靠行政强制形成,首先必须通过便捷的信息和交通网络,克服距离阻力,将城市中心区与上一级城市中心区以及腹地连成一个整体,并以此接受最大的辐射带动能量和争取最大的腹地范围。而且,国际经验也表明,交通设施水平决定了CBD开发的整体水平。交通设施水平主要表现在交通设施容量和交通模式两个方面。交通设施容量是CBD规模的界限,在经济实力不足、选择低水平交通模式的情况下,一般规模的扩大只能通过增加用地来实现。大容量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决定了CBD开发的成败,而这需要在开发前期进行。由于资金投入大,一般只能通过政府扶持来完成。政府干预的具体表现之一,就是在CBD开发初期,通过对大量交通设施的直接投入,形成基础设施的网络,包括高速公路网、信息网、供水网、气网和电网,地铁和轻轨,尽快创造区位优势。

CBD外部的交通系统主要是要强调国际、洲际、区域间交通可达性,当今主要是CBD与国际空港以及城市之间骨干交通系统的便捷联系(高速公路、铁路等)。对于三大都市区的中心之间的交通系统,应抓紧进行以下建设:1)港深与澳珠间的伶仃洋大桥,以推动澳珠CBD的成长和形成真正意义上的金三角;2)广深第二条高速公路和广珠高速公路东线的建设;3)广珠澳铁路的建设;4)以广州为中心,连接珠江三角洲主要城市、与港澳衔接的轻轨交通;5)以香港国际机场、广州新国际机场为中心,深圳、珠海机场为次中心,其他机场为补充的航空港体系;6)以香港港口为首位枢纽,重点建设深圳、广州、珠海三个沿海主枢纽港和肇庆内河主枢纽港,建设汕头广澳、南澳、潮州三百门、茂名水东、惠州、阳江、台山等沿海港口,加速建设直达港澳、江海直达、联运和为枢

纽港集疏运需要的佛山、江门、新会、三埠、中山、顺德、肇庆、清远等内河港,形成华南港口网络。整治珠江主航道、铜鼓航道、西江主通道(主要崖门、虎跳门水道)等重点航道,建设珠江三角洲千吨级内河航道。对于CBD中心与所属CBD副中心之间以及几个副中心之间,实质是同属于一个大都市,基础设施的配套、衔接和方便要犹如在一个城市:1)高速公路或快速干道相衔接。如广州市的外环高速就应考虑到能经过这些副中心,至少要与副中心的高速路网或主干道衔接。2)CBD中心城市的地铁线路与主副中心间的轻轨系统要衔接。当然首先要建设主副中心间的轻轨系统。3)开设往返主副中心的专线公交巴士,并与CBD中心的公交线路衔接。4)副中心之间最好有环状快速干线相通。

对于CBD(CBD中心以及CBD副中心)内部的交通系统,主要是要强调:CBD作为国际性经济管理、控制、金融等中枢性职能,是一个城市独特的职能地区。其在交通上具有以下特点:1)管理层及高级职员在出行线路、目的上具有特殊性。2)商务办公活动高度聚集,导致交通出行总量高,车流、人流量在单位面积上是城市中较高的地区。3)土地利用强度高,包括高密度、高容积率、高(超高)层化,交通出行量集中。因此在CBD内的交通规划建设中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强调公共交通优先政策,如地铁、轻轨、公共汽车、电车。2)既要强调CBD交通系统结构与城市交通系统结构的有机联系,以配合建设或恢复城市中心区的综合经济及生活活力,又要保持CBD内部交通结构完整性。如商业中心的道路交通建设应预留空间,以便适当的时候可采用交通分流,避免为以后商业中心的发展留下隐患(如平面上的交通分流——交通渠化和设置专用道,空间中的交通分流——建设立体交通,建立完善的步行交通系统等)。一般要在CBD的外围建构交通输配环,既连接CBD内外交通,而且对城市不同区域间经过中心区的“过境交通”进行有效截流,使其不从CBD内部尤其是CBD核心区域贯穿;或者采用立体分层(局部或整体),如巴黎德方斯那样,将人、车系统,过境交通与内部交通,以及停车场库等进行立体的分离组织。

论香港联系汇率制度

沈健辉

香港联系汇率制度自 1983 年 10 月至今, 采用了港元与美元的汇率在 1: 7.8 的美元汇兑本位。十多年来, 经历了多次政治经济事件的冲击, 联系汇率都表现出很强的承受外部冲击的能力。特别是 1997 年发生的亚洲金融风暴, 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汇率以泰国铢为首, 纷纷大幅度下降, 唯有港币汇率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也导致港币利率飙升, 对香港的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产生重大打击, 出口业和旅游业的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 经济实力受到削弱, 香港经济为此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因此, 人们从不同的利益立场和价值判断出发, 对联系汇率制度的存废有着不同的看法, 特别在国际炒家冲击香港金融市场时, 联系汇率更是倍受关注。

一、港币联系汇率的运行机制

港元与美元的联系汇率制度, 是目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规定的两类汇率制度之一, 即钉住汇率制 (Pegged Exchange Rate)。目前采用这种汇率形式的国家约有 50 个。港元与美元挂钩, 实行 1 美元兑 7.8 港元的联系汇率制, 实质上是一种货币发行局制度。其操作程序是, 香港的发钞行汇丰、渣打以及中国银行在发行港元现钞前, 先以 1 美元兑 7.8 港元的汇率向港府金融管理局提交等值的美元取得负债证明书, 作为港币的法定发行准备; 发钞行回笼港元现钞时可按 7.8 港元兑 1 美元向香港政府金融管理局换回美元并交回负债证明书。同时, 发钞行亦以相同方式为其它银行供给或回收港元现钞, 但非现钞交易以及商业银行同业之间、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一切交易均按市场汇率进行。在这种货币发行局制度下, 由于发钞行必须事先向金融管理局缴足美元作为准备金才能发行港币, 因而发钞行发行港币时就受到严格的约束, 这就使得联系汇率具有政府宏观财政政策的内在稳定机制。

货币发行局制度与中央银行制度相比, 具有简单、公开、透明的特点。货币发行局负责保有储备外币资产作为本币现钞的保证, 这是其全部职责和操作的内容。由于货币发行局不受货币政策的影响, 本币具有 100% 的保证, 并与储备外币始终保持固定比率, 只要储备外币选择得当、信用高、币值稳定, 本币也就稳定。而中央银行的操作则往往是不透明的, 中央银行利用贴现率、法定存款金率和公开市场业务这三大法宝对市场进行调节, 其作用是影响基础货币与货币供应量之间的关系, 从而调节利率和汇率。货币发行局则完全没有这些功能。

二、香港汇率制度的选择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的划分, 目前世界各国的汇率制度分为两大类: 钉住汇率制和弹性浮动汇率制。(1) 钉住汇率制是指一国采用使本国货币同外国货币或一篮子外国货币保持固定比价关系的做法, 它是一种浮动汇率。IMF 的钉住汇率制区别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金汇兑本位条件下的钉住汇率制, 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下美元的金平价是固定的, 各国货币钉住美元, 美元与黄金挂钩, 所以它是一种固定汇率。(2) 弹性浮动汇率制按弹性大小分为有限弹性和较大弹性, 有限弹性包括对单一货币的有限弹性和合作安排; 较大弹性包括单独浮动、管理浮动和按一套指标调整汇率。

由于钉住汇率制的本国利率不能根据内部经济需要而主动调节货币的供求关系, 而只能被动地追随钉住国的利率; 不能运用利率手段来调节通货膨胀率, 也不能运用利率手段来激励投资和消费, 促进经济增长。鉴于上述原因香港联系汇率制可能面临新的选择,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案:

第一, 维持现行的联系汇率制不变。

第二, 在现行联系汇率的基础上作适当改动。

一种观点认为：采用现代货币局模式（AEL 模式）。该模式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做庄，以外汇准备作筹码。要求所有商业银行在金融管理局开设结算户口，以帐目上的套戥取代现金套戥，当港元受国际投机资本冲击、汇价下跌时，所有银行便会抢购港元，然后以官价与金管局结算。在此机制下，金融管理局毋须以加息来捍卫港元，只须以炒家与银行的市场套戥行为令汇率稳定。另一种观点认为：在现行的港元流动资金调节机制上，设立美元流动资金调节机制，避免香港政府每次捍卫联系汇率时都必须大幅提高拆息所引致经济衰退，付出非轻代价。在此机制下，允许商业银行向金管局管理的外汇基金借出港元，并以认沽期权方式把汇率固定在 7.8 水平，还款时可用美元或港元还，令商业银行可以在无汇率风险下借到美元，在港元受冲击，汇价下挫时，能够到外汇市场上买进港元，套戥获利，同时稳定港元汇价。

第三，实行港元自由浮动汇率制度。这种方案的倡议者认为：香港应参照国际上多数国家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审时度势，恢复港元自由浮动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汇率由外汇市场的供求决定，香港政府不限制也无义务维持汇率的波幅。只是在市场波动过于急剧时加以干预。香港应设立中央银行，以便有效地控制货币供给量，维持汇率的基本稳定。该方案的目的是使香港的货币政策和汇率制度获得自由性，从而令香港的金融管理结构向国际规范的方向发展。

第四，实行港元与一篮子货币挂钩。这种方案的正式名称是“合成货币挂钩制”，是钉住汇率制的一种，这种汇率制度具体是按照香港的对外贸易地区机构，参照货币的可兑换性、波动性等选择若干货币，确定其权数，再从这若干货币的汇价和权数计算出一个加权平均值，将港元与这加权平均值联系。实行合成货币挂钩的优点是，在保持港元继续有充足外汇储备的前提下，可以使港元不会过分受美元的影响，不会过分偏离其实际价值，并使香港的利率和汇率获得更大的可调节余地，以有效地调节通胀和经济增长。

第五，在维持联系汇率制度下重新修订汇率水平。该方案的倡议者认为：由于东南亚货币危机，除香港外，其他亚洲国家货币兑美元纷纷大幅贬值，使香港出口商品在价格上的竞争力面临挑战，旅游业也大受冲击。在这种情况下，港元兑美元的

汇率应由现时的 7.8 调整到 10。

以上五种关于香港汇率制度的改革方案，反映了不同的利益和观点。任何一种汇率制度都需要投入不同的资源和成本，从而获得不同的效果和利益。无论选择何种汇率制度，都必须在汇率制度的成本与收益之间进行权衡。因此，每个国家和地区必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地区的实际情况，权衡得失，选择适宜的汇率制度。

三、联系汇率的成本分析

联系汇率制的财政成本：联系汇率制是一种钉住汇率制，是一种货币发行局制度，它不执行独立的货币政策，而审慎适度的财政政策是联系汇率的重要支柱。香港是一个自由贸易港，有十分完善的金融体系，是国际金融中心，大规模的国际游资在香港流出流进。同时，香港也是小岛经济，具备了小型开放经济的典型特征，即缺乏资源，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大量依赖进口，外资在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本地经济增长要受许多不可控的外部因素的制约，外资和外贸增长变化的货币表现，很难为货币当局所控制。所以，如果联系汇率制变为浮动汇率制，设立中央银行，用利率或货币供应量作为货币政策目标，调节和影响汇率和利率，显然是不切实际，并且会大大增加香港财政支出。这与香港政府的审慎适度的财政政策是相违背的。

改变联系汇率制的外汇风险成本：美元是香港主要的贸易结算货币，为了减少国际贸易中的外汇风险，缔结长期贸易契约和集中国际资本，而采取盯住美元，稳定汇率的办法，应该是具有现实经济价值的。现阶段美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和国际货币的地位是公认的，美元币值虽然也有波动，但它有国内经济的强大支持，不同于 60 年代的英国经济，英镑汇率完全依赖于海外市场，在可预见的未来，美元的国际货币地位还不大可能发生动摇。外汇资本市场的国际货币投机商时刻正注视着香港的联系汇率制，稍有变化迹象就伺机攻击，这将造成制度变迁的外汇市场风险成本。

四、联系汇率的可操作性

从汇率制度的发展历史来看，香港联系汇率制

是一种汇率制度成功的创新。它能够将汇率这一最敏感和最没有稳定性的金融指标最大限度地稳定在一定水平上,从而非常适合于完全开放的、易受内部和外部各种因素影响的小国经济、小岛经济或小型经济发展的需要。各国金融专家们对联系汇率制在稳定汇率方面的作用均给予了一致肯定,认为它是一个成功的制度。并派生出各式各样的联系汇率制度,近年来,这一制度已为阿根廷(1991)、爱沙尼亚(1992)和立陶宛(1994)等国所采用。最近,印度尼西亚也在谨慎地探讨采用联系汇率制。这表明,它已获得国际金融界在实践上的进一步肯定。

从技术操作角度来看,香港联系汇率制集中了几种主要汇率制度的优点,特别是将联系汇率和市场汇率结合起来,并在港币供应量等方面调节机制上沿用了香港历史上商业制度的一些优秀做法,经过十几年的创新、实际和完善,日趋成熟,运作得心应手,功效卓著。其可操作性体现在:(1)确立了港元与美元的固定汇率后,就意味着货币当局不需要再通过调整汇率来反映本币的真正价值,能够消除汇率风险,对贸易和吸引外资有极大的帮助。(2)联系汇率制没有规定市场汇率波动的上下限,对市场投机活动有相当的抑制作用,并给予金融当局稳定汇率的充分余地。(3)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成立,从体制上提供了维护联系汇率制的保障。(4)香港已达到千亿美元的外汇储备,是香港金管局干预市场能力和维持市场信心的保障。(5)从法律地位上看,香港金管局具有稳定汇率的不可取代的责任,这是香港金融管理进一步完善和保持金融稳定的法律保证。

五、维持联系汇率制是香港目前的最佳选择

首先,香港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外汇市场是香港金融市场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由于香港发达的银行业和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世界各大银行几乎都在香港外汇市场交易,使香港成为全球 24

小时不间断外汇交易在远东地区的一个交易站,而联系汇率制的本质是转移货币风险。其次,由于联系汇率制建立了港币对美元的依赖关系,就基本解决了币信问题。过去几次股市大跌,对汇率没有造成较大压力,原因是由于人们对联系汇率制有信心。再次,香港特区政府有能力和决心维持联系汇率制度。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财政司司长曾荫权、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都多次重申,香港的基本经济因素十分稳健,经济发展良好,特区政府有决心、有能力坚决捍卫联系汇率制,香港各界人士也表达了对特区政府、对香港经济的未来、对联系汇率制的信心。最后,在学术界,不少经济学家都认为细小城市如香港等最好实行联系汇率制联系汇率制对稳定经济至关重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97 年 11 月 4 日有关香港的总结声明认为:“香港的基本经济因素稳健”。

当然,没有一种汇率制度是十全十美的,联系汇率制也是如此。固定汇率制度对于国际贸易、国际信贷和国际投资等国际经济交易的汇率波动风险损失较小,有利于国际经济交易的发展。但联系汇率不能发挥政府的货币政策调节国际收支和国内经济的作用。浮动汇率制度能发挥汇率调节国际收支的经济杠杆作用。但汇率频繁剧烈波动造成外汇汇率风险大,而且外汇投机活跃。分析国际投资资本对港元大次冲击,可以看出单纯冲击联系汇率制是难以达到目的的,国际炒家采用的都是立体炒作方法,即先放空期指和港元期货,然后拆入大量港元狂沽港币现货,逼迫港府提高利率,同时打击股市推低股指,从而在汇市和期指市场中获利。事实上,如果投机者不能轻易获得资金来源,冲击市场是不能够成功的。通过比较上述汇率制度及其成本分析,以及可操作性分析,可见固定汇率制下的财政政策能发挥最大的功效;浮动汇率制度只有货币政策有效。香港作为小岛经济,以对外开放和出口导向的经济模式为主,从成本分析和可操作分析的角度看,维护联系汇率制而付出的代价比改变联系汇率制要承受的代价小得多。因此,现阶段联系汇率制仍然是香港汇率制度的最佳选择。

公平与效率——香港税制评价

邓咏莲

一、香港税制简介

香港的税制以简单和低税率著称。目前为止,香港无论是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都是亚太地区中税率最低的地区,如公司利得税一律为16%。按税收来源划分,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在香港,直接税的定义是所得及利得税,包括公司所得税、薪俸税、物业税及遗产税。间接税主要包括差饷、消费税、专利税、特权税、印花税、博彩税、娱乐税、酒店房租税、机场离境税、海底隧道税、汽车登记税等。其中,利得税和薪俸税的收入占了香港税收收入的大部分。

表1 香港税收收入结构(1997-1998)

税种	利得税	薪俸税	印花税	博彩税	其它
占总税收收入的比例	40.2%	21.9%	21.2%	9.8%	6.9%

资料来源: <http://www.info.gov.hk>

根据现行税务条例,纳税人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办法来计算总收入所应课税款,并按标准税率征收。但这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个人所得税,只是香港为方便市民而提供的一种计税方法。香港税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所得税,只是对某些入息所得征收某种税项。本文所要讨论的,主要是接近个人所得税的薪俸税及其它涉及个人所得的税务现象。

薪俸税,指在港获得或赚取的薪酬须缴纳的税款。纳税人根据应税入息减去免税额后,用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的税款,但总数也绝不会超过未减去免税额之前的人息乘以标准税率(现为15%)计算出来的应纳税额。

香港要维持一个简单的税制和较低的税率,但同时要具有成本效益并征得足够的税收,所以有很多独特的现象,并对香港的社会公平和经济运行效率有很大的影响。以下本文就对香港税制的这些特点和影响进行评价。

二、评价的标准——优化税制理论

效率、公平原则是现代税收的两个重要原则。效率原则既包括征税效率,也包括征税对经济运行效率的影响,即征税会扭曲市场经济行为。理论上的最优税制既要体现效率原则,也要保证公平原则的实现。

从古典学派到现代供给学派,许多西方经济学家和财政学者一直在研究建立一种既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又能满足财政需要的税收体系。但从各国实践来看,一种现实的税收体系又很难保证在不扭曲市场机制,影响资源配置的前提下,满足政府支出的需要和社会道德上的收入公平需要。

西方经济学者从不同的研究角度提出了不同的税收理论。优化税制理论逐渐成为西方税收理论的主流代表。所谓优化税制,是一种能够充分反映社会对效率与公平权衡的税制,这种税制将使不公平和扭曲的操作都降到最低限度。根据所设计的税收对经济运行扭曲程度的高低,优化税收理论一般可分为最优税收理论和次优税收理论。所谓最优税收,是依据纯税收中性原则设置或征收的,不产生税收超额负担和不造成任何经济扭曲,且符合税收公平原则的税收。显然,这种最优税收只是某种可望不可及的目标,因为现实中总存在信息不充分、行政管理成本、财政预算等条件的限制。不过,最优税收又确实为政府设计税制提供了一种理想的参照系。

次优税收是以西方经济学中次优理论为基础的。其目标在于寻求税收对经济运行的既存扭曲损失达到最小程度。次优税收指的是在满足政府一定收入规模的前提下,课税所导致的效率损失或超额负担最小的税收。

三、对公平原则的评价

1. 水平公平原则

水平公平是指所有享受社会公共福利的人都应

承担纳税义务。一般来说,一个税种的开征,比较容易满足水平公平。然而,香港税制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实行“收入来源地”原则,即只对源于香港的人息或溢利征税,源于香港地域以外的都不征税。这样,使得一些香港公司或公民通过把业务转移到境外而逃避税务成为可能。而对于个人来说,一般是法律、金融、咨询等高技术含量服务业的专业人士比较容易避税,普通的香港市民则难以实现。

2. 垂直公平原则

对于税收的垂直公平,一般用两个相互补充的原则来评价:“支付能力”原则(即谁有能力支付就由谁支付)和“利益”原则(即谁享受利益多谁就支付多)。根据“支付能力”原则,高收入家庭应该承担较高的税负,从另一方面去理解,这是某种程度的牺牲,因为相同数额的税负对不同收入水平的家庭的边际效用是大不一样的。根据“利益”原则,一般认为,高收入阶层会有更多的机会或更多的闲暇去享受社会公共设施(对低收入者的经济支援福利除外),如文化教育设施,因此,高收入者也应该支付更高的税负。

另外,贫富差距过大,会产生许多社会不稳定因素,如贪污、犯罪率上升等,并且,社会经济力量的过分集中,会影响到政治力量结构,进一步引发政权的不稳定。

因此,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阶段,政府总是用各种手段来尽量减少贫富差距,而个人所得税是其中一项重要的工具。调节收入能力最强的是个人所得税,其次是财产类税收,如房产税、车船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等。而个人所得税一般采用累进税率,使得高收入者承担较高的税负,体现了税收的垂直公平,减少贫富差距。

然而对于香港来说,个人所得税(薪俸税)调节收入的功劳不足以缓解贫富差距和体现垂直公平。

首先,香港目前的边际税率是25%,在免税额以上逐级累进计征,但最后实际缴税总额不能超过现行的标准税率(15%)。专家指出,这种税制实际上是累退税,对高收入者有利,收入越高者,相对实际征收比例就越低。累退的所得税制不但不能减少反而加剧了贫富差距。香港在1997-98纳税年度,7.8万的按标准税率纳税人士所付税款就占薪俸税收入的44%^①(表2)。

其次,香港并非对所有收益征收税项,因此很多收益都可免税,如利息、股息收入,资本增值等,所以地产物业因大幅升值而获得的增值溢利是

免税的。而往往高收入家庭的金融资产(存款、股票、债券等)和拥有的物业的绝对数量及占家庭总财富的比例都比低收入家庭高得多,因此,相当于收入越高的家庭的免税额度越高,背离了税收的垂直公平原则,并使贫富差距进一步增大。

表2 按标准税率纳税人士对薪俸税收入的贡献

	占薪俸税纳税人数总数的百分率	占薪俸税收入的百分率
1996-1997	5.5%	43.4%
1997-1998	5.8%	44.4%

资料来源: <http://www.info.gov.hk>

再次,香港税制另一个明显落后的特色是,妻子并没有独立的税务地位。从税务的角度来看,一位与丈夫同住的妻子,收入是被视为丈夫的一部分,税务负担由丈夫肩负。虽然她可以申请分别评税,却不能以个人名义申请个人入息课税,以减轻税务负担。在低收入家庭,妻子外出工作的现象更普遍,因此,妻子不能独立报税的限制对低收入家庭的影响是很大的。而高收入家庭的妻子没有挣钱养家的压力,妻子更多的是作为全职家庭主妇,此规定影响不大。在这且不论这项规定隐含的性别歧视因素,仅看其经济影响,就是明显地有利于高收入家庭。

香港贫富差距的状况可从实际数字中反映出来。香港的基尼系数在1986年是0.453,1991年为0.476,到1996年则上升为0.518。20%最高收入家庭与20%最低收入家庭的收入之比从1986年的10.14上升到1991年的12.28和1996年的15.22^②。香港的收入分配不平衡愈趋严重的现象也引起了香港政府的重视。在香港政府所做的一份关于香港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指出:“当经济繁荣时,人们对收入不均的问题并不会太关心。但一旦经济增长放缓,收入不均加剧就很容易导致社会不稳定。虽然目前在香港这种现象还没有出现,但在其它发达国家如美国就已经历过这种情况。”^③反映了香港政府对此的担忧。

四、对效率原则的评价

1. 征税效率

① 资料来源: <http://www.info.gov.hk>

② 资料来源: <http://www.info.gov.hk>

③ 资料来源: <http://www.info.gov.hk>

由于香港的税制简单, 计税、报税及缴税的方法和程序都容易操作, 因此香港的征税成本很低, 税制的征收效率是极高的。从图 1 可看到, 香港每征收一元税收, 税收成本都是低于 1 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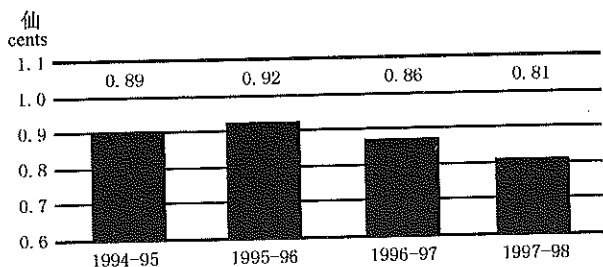


图 1 香港征税成本

资料来源: <http://www.info.gov.hk>

2. 经济运行效率

从理论上讲, 一个税种的开征必然会由于税收的替代效益和收入效益降低经济运行效率。税收的收入效应是由于征税改变人们的收入水平和对纳税人的经济行为选择所产生的影响; 税收的替代效应则是政府实行选择性征税政策而对纳税人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影响。也就是说, 税收替代效应产生的条件与收入效应不同, 它不是所有的经济活动均被征税或按同一比例征税, 而是在政府实行差别税收待遇的情况下, 纳税人用低税活动代替高税活动, 用非税活动代替征税活动。

税收通过替代效应对经济的正常运行造成了一定的扭曲, 如扭曲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行为、人们的储蓄与消费行为、人们对工作与闲暇的选择等。作为一种理想化的税收工具, 最优税收的特点是, 只具有收入效应而不产生替代效应, 不干扰商品的相对价格; 纳税义务与纳税人能够改变的因素不发生关系, 因此, 纳税人不可能减轻纳税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讲, 只有一次性, 不易转嫁的直接总额税是最优的。所得税正符合了这些要求。香港的税收收入以利得税与薪俸税为主, 其它间接税的税种少, 税率低, 且无关税, 对经济运行效率的扭曲程度是较低的。

对于薪俸税来说还存在一个主要问题, 就是边际税率的高低对人们行为的影响。现代主流的公共财政理论认为, 过高的边际税率会打击人们工作、储蓄、承担风险, 甚至进行人力资本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欲望, 因而, 高边际税率与和经济效率之间存在此消彼长的替代关系。而使社会总福利达到最大化的最优边际税率的确定则取决于劳动供给对

税后工资的弹性, 弹性越低, 边际税率应该越低, 反之亦然。

另一种重要的观点认为, 高收入者能够取得比一般人高的收入是因为他们具有特别技能, 提供技术含量高的专业服务, 如企业家、专业人士等。而这些人士, 特别是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对经济繁荣的贡献非常巨大。并且, 企业家的经济行为还能产生一种“信息溢出”的正外部效应。因此, 若采取累进税制, 对高收入者征收重税, 相当于鼓励低效率而抑制高效率, 要付出很高的社会成本。

从这些观点看来, 香港征收较低的薪俸税率, 并以标准税率为上限, 在鼓励高技能人才为社会多做贡献方面, 是很有效的。

五、结 语

效率与公平是一对矛盾体, 效率实现往往要以牺牲公平为代价, 维护公平则可能降低效率。因此, 效率、公平之间的现实选择是偏重一方而兼顾另一方, 被兼顾的一方把优先权让与另一方。

香港税制总体来说是偏重效率而忽视公平。回顾香港的发展历史, 简单、低税率的税制对香港经济繁荣和国际地位形成的贡献很大, 并已成为香港自由经济的鲜明特点之一。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特区政府卖地政策的变化以及互联网经济的发展, 使香港近几年的税源有下降的趋势。如何增加税源扩大税基成为特区政府的一个重要课题。关注香港社会稳定的状况, 改善税制以体现公平原则, 并达到扩大税基的目的, 也许是特区政府进行税制改革的方向。

参考文献:

1. Joel Slemrod, 1998.5, THE ECONOMICS OF TAXING THE RICH, <http://www.nber.org/papers/w6584>.
2. Ken Messere, 20th CENTURY TAXES AND THEIR FUTURE,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Fiscal documentation, 2000.1.
3. 韦自良编著:《香港税务指南》, 商务印书局, 1988年8月。
4. 张旭伟:《“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税收影响》,《税务与经济》, 2000年第2期。

香港网上银行现状与发展对策

林 宏

网上银行 (Internet Banking), 亦称网络银行或电子银行, 是依托因特网的发展而兴起的一种新型银行服务手段。它借助因特网遍布全球的地理优势及其无间断运行、信息传递快捷方便的时间优势, 突破传统银行的局限性, 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全天候、便捷、实时的全新现代化服务。网上银行的出现打破了传统银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 并以其巨大成功向业界展示了深厚的发展潜力。

目前, 网上银行存在两种典型的发展模式: 一种是完全建立在互联网上的纯网上银行 (亦称虚拟银行)。之所以称之为“纯”, 是因为在这种模式下, 传统的钢筋水泥的营业大厅和庞大的分支机构将不复存在, 所有的业务都依赖互联网来完成, 如美国安全第一网上银行 (SFNB); 另一种是在传统银行基础上, 将银行业务拓展到互联网上完成, 从而使得有限的营业网点通过互联网延伸到无限的客户中去, 如 Wells Fargo 银行。后者是目前大多数网上银行所采取的模式, 而前者则是未来网上银行的发展方向。

一、网上银行的竞争优势

网上银行不仅仅是一种经营模式的变革, 更是银行业经营理念的一场革命。传统银行业的竞争手段重在设立众多的分支机构, 以此争夺市场, 而不重视服务手段、服务内容的创新, 这种竞争充其量是一种低水平的竞争, 是原有市场份额在众多银行之间的反复划分, 并不能扩大总的经济效益。而网上银行的出现则彻底打破了这种陈旧的模式, 给银行业带来一场崭新的革命。其优势主要表现在:

1、全新的运营模式

传统的银行模式是钢筋水泥的营业大厅和众多的分支机构, 其经营明显地受地域和时间限制, 而网上银行借助开放的互联网络, 使得顾客可依靠任

意一个网络入口点接入网上银行, 随时随地享受“24×7 服务” (即每周 7 天, 每天 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网上银行不再有规模大小之分, 能否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完全取决于其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创新意识。

2、低成本, 高效率

网上银行不需要物理上的庞大建筑物, 不需要众多的从业人员, 其业务活动全部通过计算机和网络完成, 实现无纸化办公, 这无疑将大大降低银行的经营成本, 同时, 因特网具有连接世界各个角落和信息传递快捷的特点, 可将资金在途的耗费减少为零, 提高整个社会系统的经济效率。另一方面, 网上银行还可利用因特网信息来源广泛的得天独厚的优势, 掌握尽可能多的有用信息, 完善风险管理, 提高决策效率, 从而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3、“无缝”的客户联系环境

IT 的发展及因特网的普及使得资讯企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逐步实现向银行业渗透、争夺银行业市场份额成为可能, 在这种环境下, 传统银行业面临着巨大压力和日益严峻的挑战。网上银行的出现无疑为传统银行业夺取这场战争的胜利增加了一张有力的王牌。网上银行便捷、灵活的服务方式强烈地吸引着客户——尤其是高层次、成长型、高价值的年轻客户的“注意力”, 而这种注意力将成为 21 世纪商家争夺的焦点及银行利润的来源。同时, 诸如新型企业的银行业务、中间业务 (如证券交易、网上收费等)、网上支付功能、多样化的电子支付手段以及银行呼叫中心服务等网上银行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手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 将使银行与客户之间实现“无缝”联系成为可能, 从而实现与客户的“零距离”沟通。

由于网上银行具有这些得天独厚的优势, 因此自 1995 年 10 月 18 日全球第一家网络银行“安全第一网络银行”在美国诞生以来, 网上银行很快成

为西方银行业着重发展的领域。目前世界排名第一位的美国花旗银行,从 1995 年起就开始向客户提供网上服务;瑞士 SEB 银行和荷兰银行通过网上银行进行跨国收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有多家银行提供网上金融交易;新加坡政府也在推动金融电子交易。据统计,在全球范围内,网上银行的用户每年都在成倍地增长。

在全球银行忙上网之时,香港各银行追随欧美银行同业,也纷纷建立起交易网站,利用互联网向个人和企业客户传递银行产品和服务,使客户除了能利用传统分行、ATM、电话银行、互动电视等渠道与银行进行交易之外,还可通过手机或电脑上网,在任何时间和地方进行个人理财。

二、香港网上银行服务种类及发展现状

香港银行业提供网上银行服务的主要项目包括:网上基本理财服务(i-account),包括查询帐户余额和交易记录、转账、缴付信用卡结欠、开立定期存款及提供财经资讯等;网上股票买卖(i-brokerage);网上按揭(i-mortgage),包括物业估价、按揭申请、即时按揭批核;网上保险(i-insurance);网上基金销售(i-trust);网上投资(i-investor),包括处理客户投资组合服务;网上贸易融资(i-trade);网上贷款如私人贷款等。虽然各银行均利用网上商贸作为新的竞争平台,但不同银行的网上银行服务竞争策略也有不同的特点。

花旗银行在 1998 年 11 月率先在香港推出网上银行服务(Citibank internet banking),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查询存款和互惠基金帐户余额及基金组合价值、查询存款利率、汇率和股价、转帐缴费、申请信用卡、买卖外汇和股票等。1999 年初,永隆银行和浙江第一银行推出“永隆网上银行”及“CF Web banking”服务;东亚银行则于 1999 年 10 月推出“网上理财服务”。这些银行最初主要提供网上基本理财服务,此后再逐步增加服务内容,目的是提高银行形象,吸纳一些年轻及专业客户。这些银行由于抢先推出网上银行,收到先声夺人之效。例如永隆银行网上银行客户已达 10 万人,交易额

占银行总交易额的一成左右;东亚银行推出网上银行服务仅半年多,客户也已达 10 万人,其中 30% 为新客户,网上银行交易量占总交易量的比重约为 10% 至 15%。此后,汇丰、恒生、永亨、道亨、运通、渣打、美洲等银行也先后推出类似的服务或将原有的电脑联线银行(PC banking)服务加入多项灵活的网上银行服务功能。最近,部分银行则集中推广网上股票买卖服务。此外,随着香港电子商务(e-commerce)发展的加快,政府大力引导资讯产业和公共服务电子化等客观有利因素支持,一些银行亦积极发展网上购物方案(I-shopping solution)与网上商贸方案(e-commerce solution),如中银集团、汇丰银行和花旗银行属下的 Citi commerce。

按揭业务是香港银行业竞争最激烈的业务,渣打和中国银行均以此热点作为网上银行服务的先导产品。渣打于 2000 年 3 月推出的网上楼宇按揭服务主要包括四项功能:即时楼宇价格估值、一分钟即时批核、按揭计算,以及客户可通过电子邮件联络有关地产代理出售物业。渣打通过与 12 家主要地产发展商及 5 家地产代理合作,使客户可在网上获得物业资料、新楼盘资料、最新物业交易价格及物业估价。中银集团于 4 月也推出网上按揭服务提供免费即时网上估价、最新按揭资讯、按揭计算及选择最适当的财务安排、按揭即时预先批核等服务。

由于网上银行有助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一些银行将节约的成本以优惠方式回赠客户。例如道亨银行的网上定期存款以牌价加 0.2% 的利率优惠吸引客户使用网上银行服务,该行的部分服务如申请月结单、报失信用卡等若通过网上进行,收费亦可减半。美国通用金融(香港)也为所有在网上成功申请 30 万至 40 万港元私人贷款的人士提供月息 0.25% 的特惠利率,以鼓励更多的客户在网上申请私人贷款。

汇丰、恒生于 1999 年 7 月率先推出流动电话理财服务,并计划在年内推出全面网上银行服务,包括网上股票交易、网上销售旅游保险和家居保险等产品。虽然其在香港推出网上银行服务的时间稍落后于本地银行同业,但汇丰试图凭借其庞大的国际分行网络优势,争取后来居上。2000 年 4 月,

汇丰宣布与美林合作,共斥资 10 亿美元组成一家联营公司,以美国之外的流动资产在 10 万至 50 万美元的全球个人客户为目标市场,提供网上银行及财富管理服务,吸引全球中等富裕的新客户。新客户将可通过一个核心储蓄户口进行股票、债券、基金投资,也可为现金存款赚取高息回报,还可用支票、扣帐卡、电汇或 ATM 操纵户口,日后有关服务内容将扩展至缴费、按揭及信用卡等。

如果银行仅局限于利用互联网提供银行服务,则银行网站的作用只是作为提供基本银行服务的补充传销渠道,除了使客户可通过个人电脑与银行进行交易之外,银行网站与分行、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的作用区别不算太大。为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一些大银行和金融机构积极进军电子商务领域,提供网上金融服务,并设计和开发出部分网上商贸新产品。目前,汇丰、恒生与长实、和黄组成策略联盟,专门从事电子商务,并准备在数月内推出门户网站,供商业机构进行企业对企业、企业对消费者的交易,包括保险、房地产、采购及零售等网上交易。此外,汇丰还计划发挥 HSBC.com 的品牌效应,建立环球客户服务入门网站。

电子货币和电子支票是香港银行业随着电子化发展而推出的新型金融产品。随着较多的电脑安装了聪明卡阅读器,一些银行已发行可储存于聪明卡及在互联网上使用的电子货币。例如恒生和中银信用卡已发行信用额分别低至 3000 港元和 3800 港元、供网上购物使用的信用卡。此外,香港银联通宝有限公司正在研究推出电子支票,这种电子支票可由买方通过互联网传送给卖方,由卖方进行电子背书之后,在网上传送至其开户行,再由银行向买方银行托收。

网上银行服务既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及价格廉宜的服务,为客户带来即时掌握个人财务资讯等方便,也可使银行降低经营成本。此外,银行提供网上服务还可以树立紧跟高科技潮流的形象,提高服务效率;吸引新客户,特别是年青专业人士,避免因技术落后而导致客户流失。

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热潮的兴起,香港各银行大多把业务重点放在积极拓展网上及可上网流动电话银行服务,这表明网上银行服务已成为香港银行业必争之地。谁如果不能跟上这一发展趋势,谁

就将在日益白热化的银行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香港网上银行发展受到的制约因素

1、安全问题

香港网上银行的发展与其他地方一样,存在着技术风险和信用障碍。以网上支付为例,目前大多数银行虽开办此项服务,但使用的人寥若晨星,这主要是因为人们认为还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让人放心。也就是说,交易行为双方的当事人互不信任,因为目前网上金融诈骗和资料盗窃大量存在。

2、认知问题

由于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电子商务、电子货币、电子结算汇兑等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是十分陌生的知识,而且这些领域又发展变化的很快,不易掌握。因此不少银行的高层管理人员对网上银行前景缺乏认识,无法制定长远策略。

3、网络拥挤问题

目前,Internet 主要集中在美国。即使两个欧洲国家(无论它们国内的基础通信设施多么先进与开放)之间传输的 Internet 信息很可能都要经由一个美国的节点。大多数亚洲国家之间传输的信息也是如此。这造成了信息极度拥挤和严重滞后的现象。业务量极大的银行在 Internet 上传输的信息量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和制约。

4、网上交易的法律问题

目前,缺乏电子资金转移的相关法律,也是网上银行还无法跨行交易的原因。正如有的金融专家指出:“网络金融太新了,所有的规则都还没建立,客户要尽什么义务,银行要负什么责任,目前都不清楚。”

5、网上银行的消费群体问题

香港只有 680 万人口,地方狭小,银行已经饱和,购物也极为方便。故本地的电子购物发展步伐会有所放慢,这就会拖慢网上银行的发展与回报。此外,从目前看,Internet 使用者的平均年龄为 35 岁,比电脑使用者 39 岁的平均年龄低 4 岁。热衷网络的男性比女性多一倍。这些都意味着今后网上

银行的消费群体将以青年和壮年人为主, 男性顾客将多于女性顾客。而超级市场的第一大消费主力是家庭主妇, 高档时装和珠宝店的主要顾客则是富有女性。那么, 网上银行今后面向哪些群体, 他们有什么特点。这些也是网上银行业务发展要研究的问题。

四、香港网上银行发展对策

有人说: “网上银行看好的是明天。”但在看好明天的同时, 更需要抓住现在。具体而言: 1、网上银行主动为用户承担起安全责任, 采取更严密的安全措施, 如使用防火墙、SSL 保安、128 比特加密、电子认证技术、万事达卡及 VISA 卡设立的 SET 双重数码核对及保安标准等; 安装所有的操作系统和服务程序补丁程序。随时与销售商保持联系, 以取得最新的补丁程序; 经常对整个网络进行扫描, 以发现任何安全隐患。网上用户也必须掌握一定的计算机安全知识, 以便更好地保护自己的资料。

2、网上银行的发展需要既懂金融又懂网络的复合型人才。今后, 香港银行应通过在职培训、引进内地专业人员、联合培养等方式解决认知与人才不足问题。

3、适时成立网上银行发展策略小组, 吸收欧美澳等地区发展经验, 研究本地区乃至世界的业务动向; 研究网上银行对银行业内部运作的冲击, 制定出应对方案; 将各类网上银行服务的成本效益及相对优势作出全面分析, 决定关于资源重点投放的原则和先后次序。开展国际合作, 研究电子商务运营中的认证(如认证中心、证据等)问题, 电子商务活动中的支付方式及其相关法律问题, 加快建议的电子商务法规框架体系。

4、开展银行金融业务产品创新, 建立起能满足不同收入阶层需要的理财服务体系; 建立单个客

户的资料信息库, 以全面把握该客户的金融交易和投资个性; 开拓岛内岛外两个市场。网上银行是 21 世纪银行业的必争之地, 网上银行的开通把银行业的经营拓展到一个新的领域。尽管由于种种原因, 目前刚刚起步的网上银行的客户数量还远远低于普通客户, 同时, 网上开户还需要很多网下的工作配合。但西方很多银行都加快了开发网上金融服务的步伐, 不断推出新的网上业务品种, 工商企业也十分关注网上银行的动态, 关注网上银行的商机。网上银行在香港开通不仅可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方便, 它还标志着香港银行业向高科技的道路迈出了一大步, 也同时为香港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奠定了支付基础, 这对香港银行业和企业参与国际竞争都将起到积极作用。在推动香港银行上网这一方面, 任何急功近利或等待观望、裹足不前的态度都是不可取的。

参考文献

- 1、山风:《网上银行遭遇信用障碍》,《中华工商时报》2000 年 7 月 24 日。
- 2、大庆信息港新闻:《英国网上银行被劫》, 2000 年 8 月 24 日。
- 3、新华社:《方兴未艾的网上银行》, 2000 年 6 月 20 日。
- 4、《互联网网上银行发展对传统银行经营方式的挑战及对策》,《国际金融研究》2000 年第 3 期。
- 5、吴宇钊:《Internet 银行业务战略发展规划》, 深圳海南发展银行。
- 6、丁彩虹:《金融电子化热点追踪——初露端倪的网上银行》,《陕西财经学院学报》。
- 7、赵建航:《香港的网上银行》, <http://www.8848.net>。
- 8、《汇丰及恒生银行推出网上银行》, 2000 年 8 月 2 日,【eNet 消息】。

香港与新加坡廉政建设给我们的启示

陈丽君

贪污腐败是人类社会之毒瘤，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因此反腐倡廉受世界各国政府广泛重视，香港与新加坡在这方面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香港与新加坡都曾经是贪污现象较为严重的地区，但现在都已政府廉洁、高效，社会风气良好的地区。在这里我们就他们的成功经验作一剖析，以找出反贪之普遍规律，这无疑对我国目前正在开展的反腐倡廉工作具有借鉴意义。

一、贪污现象社会根源分析

1. 商品经济是贪污产生的经济基础，权力是贪污产生的必要条件

贪污现象主要为两种类型，一是将公款占为己有的行为，二是贿赂。其中第一类需是握有或接近公共财政、财务权力的人才可为之，而第二类行贿方只要有钱、物就可为之，受贿方则只需有权而不管其权力大小均可为之。相对而言，第二类牵涉的范围、人员更广泛，危害性更大，且隐蔽性也更大，因此打击及清除的难度也更大。因而在香港、新加坡反贪主要是针对贿赂。

贿赂现象包括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物交易等等，其中最为普遍的是权钱交易。权钱交易这一贿赂现象是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产生的衍生物，随着商品、货币的产生，货币即金钱便开始发挥作用，而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金钱的作用越来越大，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达到空前发达的程度，人们对金钱的崇拜甚至达到拜物教的地步。事实上，在商品与货币已有较长历史的封建社会，尽管是以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为主，但金钱已被

看成是万能的东西，为了获取金钱，甚至可以不择手段。因此商品经济是权钱交易之经济基础。在这一经济基础上，权力被异化为一特殊商品。手中握有权力的人实际上是掌握了对有限的社会资源进行分配的权力，凭此权力他们就可以与那些想要他们手中握有的社会资源的人进行交易。即以他们手中握有的国有资源或集体资源去换取金钱及个人利益。经济愈落后，社会资源与社会需求的关系失衡现象愈严重，掌握分配资源的人权力亦愈大，以权换取的金钱数额亦愈大。封建社会，经济还很落后，社会资源与社会需求失衡严重，因此掌握社会资源分配权力的人（主要是政府官员）权力很大，贪污的数额非常巨大。

在所有社会机构中，政府担负着治理与管理社会的职责，因此具有对社会资源进行管理和分配的权力，且在所有的社会机构中，政府拥有的权力最大，因此贪污腐败危害最大、影响最坏最广的是政府官员的贪污腐败。

总之，无论是贿赂现象还是将公款占为己有的贪污现象都与权力紧紧相联，因此贪污腐败现象始作俑者是金钱，而最根本的且必不可少的条件则是权力。

2. 权力缺乏制约和存在贪污机会是贪污产生的直接原因

在商品经济下，金钱具有巨大吸引力，当权力缺乏控制和制约，有权之人又有了贪污的机会时，贪污便难以避免地会产生。菲律宾一位负责过反贪工作的官员曾高度概括贪污腐败产生的模式：腐败 = 权力 + 缺乏控制力（政府或个人） + 机会。当然在权力缺乏制约且有贪污受贿机会情况下，也并非有权之人必定贪污或受贿，在这里道德因素起了决

定性作用,道德水平低下者必贪,而道德水平高尚者在其权力缺乏制约又有贪污受贿机会时,会受道德约束,而不贪和不受贿。但是在市场经济金钱万能的观念很普遍的条件下,有权之人道德下滑的可能性极大。

因此,贪污腐败最为重要和直接的原因是权力尤其是政府权力缺乏控制、制约、监督以及存在贪污贿赂机会或漏洞。香港与新加坡反贪之所以成功,关键正在于从贪污产生的根源入手,控制权力及堵塞漏洞。

二、香港与新加坡反贪成功经验分析

(一) 以严格的法律制度控制、制约、监督权力是打击和防止贪污犯罪最重要和最有效的手段

权力缺乏制约是贪污腐败现象产生的最直接原因。不受制约的权力产生贪污的可能性最大,而有制约但不严格同样可以产生贪污。而对权力最有效的制约手段是具有强制性特点的最具威慑力的法律制度,包括健全的法例法规体系和严格的执法制度。

1. 建立健全法例、法规体系

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健全,第一步就是要有健全的法例、法规体系,即达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最重要的是约束经济部门行为的经济法及针对贪污的反贪法。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行为无法律约束最易产生腐败现象,因此建立健全经济法规体系是重要的。而反贪法直接针对贪污贿赂腐败现象,直接约束政府官员及其他手中有权之人的行为规范,因此反贪法规是防止贪污的必不可少条件。

香港与新加坡早期贪污现象严重,重要的原因便是当时法律制度不健全,法例、法规不完善。1841年英国人占领香港后,宣布香港为自由港,实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但此时香港的法律体系并未建立健全起来,尤其是没有反贪法规,因此当时政府官员权力缺乏法律制约,贪污腐败现象因此孳

生蔓延。早期香港是一鸦片加工与再出口中心,而鸦片的加工和交易又由政府控制,专利经营,且赌博也曾是合法行业,这使缺乏权力制约的政府官员有机可乘,贪污贿赂被当作是一必不可少的收入。

新加坡在殖民地时期,法制同样不健全,官员的行为得不到有效制约,因此贪污现象同样盛行。

香港与新加坡反贪污的第一步工作均是建立和健全法律制度,尤其是反贪法规。香港第一部反贪法《贿赂轻刑治罪条例》于1898年颁布执行,之后又于1948年颁布《防止贪污条例》,1955年颁布《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1971年颁布《防止贿赂条例》。香港反贪法例发展的特点,最为明显的是刑罚越来越严厉。1898年的反贪条例规定违反者处以2年以下徒刑,并罚以500元以下罚款。1948年的条例将刑罚提高到5年,罚款提高到一万元,1950年时最高刑罚提高到7年。70年代刑罚提高到10年,罚款提至10万元,后又增至100万元。香港反贪法发展的其次特点是逐渐趋于完善。1971年的《防止贿赂条例》针对贿赂具有很大隐蔽性,很难抓到证据的特点,规定只要财产与收入不符又解释不清便可判罪。此规定克服了过去法例的弊端,使反贪法例的有效性、威慑力大大增加。之后又颁布《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与《1981年接受利益(总督许可)公告》,前者规定贿款及无法解释的财富全部没收,后者明确规定了可受礼物的范围,这使反贪法更趋完善。

反贪法律的制定与不断完善,对于香港打击贪污犯罪起了作用,尤其是1971年《防止贿赂条例》颁布执行后,对于震慑贪污犯罪起了明显作用,条例颁布后的一年中就有29名警察畏于其威慑力而被迫辞职。

新加坡在反贪方面,同样很重视反贪法例的制定,其反贪条例最重要的是包含有26条内容的《反贪污条例》。

2. 政府树立反贪决心与建立独立的反贪机构

(1) 建立独立的反贪机构

制定和健全法规体系后,只是做到了有法可依,而要使法规体系真正发挥作用需要建立严格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制度,达到执法必严。只有这样法

律的有效性及威慑力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建立严格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制度是与政府反贪的决心密不可分的。政府如果没有坚决反贪的决心是难以建立严格的反贪机构和严格的执法制度的,因此反贪法规也难以贯彻到底,社会中逍遥于反贪法之外的特权阶层必然存在,由此反贪法律对权力的制约作用便难以发挥有效作用,贪污仍将盛行于社会。

香港到70年代反贪法规已很严厉且已较为完善,但当时执行反贪法的机构是设在警务处内部的反贪办公室,即是对政府等部门权力的监督、制约权赋予了警察部门。而香港警察部门本身就是具有较大权力而需被监督和制约的部门,由这样的部门来执行对权力的监督,无疑是难以发挥作用的。因此70年代的香港贪污现象仍相当猖獗,尤其是警察部门。当时警察部门每年从黄、赌、毒等场所获得的贿金便达10亿港元,此外警察部门还强行敲诈小商小贩,并在处理交通意外等执法活动中接受贿金,此两项构成警察每月必不可少的收入。且警察部门已达到集体贪污贿赂的程度,警署内部集体贪污所得款项每月按等级分配,高级警司可获几千元收入,普通警察可获几百或几十元。因此警察在市民中的形象已极为恶劣。政府其他部门的贪污现象也相当严重,六、七十年代大量移民涌入香港,造成住房、就业等方面的困难。政府房屋处、劳工处、入境事务处等便借机受贿索贿。当时整个香港政府已达到要靠贿赂来推动运作的地步。政府严重的贪污现象在民众中引起强烈反感,终于在1973年因总警司葛柏贪污巨款后又逃回英国一事件而激起民众强烈抗议。

港英政府不得不下决心反贪。1973年10月立法局宣布取消警务处反贪办公室,建立廉政专员公署,1974年2月立法局通过《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廉政专员公署是独立的只对总督负责的反贪机构,享有调查、搜查、逮捕等权力,任何人无论权力多大均不能阻挠、干涉廉署的工作。廉署专门负责打击贪污犯罪的执行处人员近千人,且经费充足,这从人力物力上保证了廉署反贪工作的顺利开展。廉署成立后便开始对贪污贿赂犯罪进行强有力的打击。首先是惩处了总警司葛柏贪污巨款

案,1975年查处了11名工商界知名人士。但在查处警察集体贪污案时遇到阻力,1977年尖沙咀警署集体贪污案查处中引发了5000名警察大闹廉署,此情况下,为将反贪进行到底,港督麦理浩采取果断措施在立法局会议上以30分钟的超短时间三读通过《警务条例》修正案,规定警员如拒绝执行命令将立即被开除,且不得上诉。1978年港督下令逮捕118名警察,并在不予起诉的情况下强迫他们退休。这些强硬措施终于将贪污警察的气焰压下去,使廉署的工作继续开展下去。正是由于当时香港政府反贪决心大,才能建立起一独立的权力很大的反贪机构及严格的执法制度,从而使香港反贪工作取得成功。在此之后,香港廉署始终坚持反贪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1985年惩处了一名政府建筑发展处处长,1990年惩处了一律政署副刑事检控专员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主席。80年代后,香港政府贪污现象已基本得到控制,对政府部门贪污的举报大幅下降,政府逐渐树立起廉洁高效形象。

新加坡在殖民地时贪污盛行,1965年独立后,政府便意识到建立一强有力的反贪机构对于反贪工作极为重要。因此于60年代便成立了直属总理管辖的贪污诉讼程序调查局简称肃贪局。肃贪局主要工作便是负责政府内部肃贪保廉工作。肃贪局权力很大,查帐、逮捕是基本的权力。肃贪局成立后,对贪污犯罪给予了狠狠打击。如查处了多位政府部长或部长级官员,坚决执行反贪法面前人人平等,决不允许特权阶层存在。因此当有人问到新加坡人反贪秘诀时,他们都会谈到,“消除贪污的秘诀在于我们先消除特权。”

(2) 建立一套独立的司法体系

有独立的廉政专员公署,如果没有相配合的独立的司法体系,司法者在司法时有可能遭到干预,由此将使反贪工作难以进行到底。因此,独立的司法体系同样重要。总部设于德国的透明国际负责人法兰科佛在说到腐败最佳疗法时,就首先谈到要建立一套独立的司法体系。香港是司法独立的地区,香港各级法院只对法律负责,而不对任何人负责,因而司法不受行政、团体、民意、舆论左右,同时法官行使职权时享有豁免权,即判错案不承担民事

责任,这就保护了法官的尊严及独立判案。正是由于独立的司法体系相配合,香港廉署工作成效才得到保障。

3. 建立群众举报监督制度

有了健全的反贪法规和严格的执法机构,法律对贪污的威慑力已能够发挥作用,但强度仍不够。贪污贿赂犯罪不同于一般刑事犯罪的一个特点是受害者多数是国家、集体或公众,而非具体的个人,不可能由受害人报案,且其犯罪有很大的隐蔽性,不易被察觉。因此仅靠反贪机构的力量是难以监督和对付贪污犯罪的,因此群众及舆论的监督极为必要。只有发挥了群众与舆论的监督作用,法律制度对贪污犯罪的威慑力才能发挥强有力的作用。

香港在群众监督方面成效突出,香港廉政专员公署在各区设有分区办事处,并设有 24 小时服务的举报中心,且订有严格的举报人保密制度,廉署又利用电视等宣传工具宣传贪污的危害性并将举报热线电话经常在电视上播出,此些措施有效地形成了群众积极踊跃举报贪污犯罪的局面。群众通过写信、打电话及亲身到举报中心举报等多种形式踊跃举报贪污犯罪。从廉署成立到 97 年底,廉署接获的举报和投诉共达 125253 宗,其中 60237 宗涉及贪污,且涉及政府官员的贪污案达 33522 宗。事实上廉署检控的案件大多数是群众举报的,群众举报制度的建立使贪污犯罪无处藏身,从而使反贪法律之威慑力大大加强,对于有效防止贪污犯罪起了强有力的作用。

新加坡则常在市民中开展反贪运动,向市民宣传贪污、送红包等行为的危害性,使市民养成不送红包与抵制红包的习惯,由此形成贪污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风气,从而使贪污犯罪无处藏身。

(二) 减少或堵塞贪污贿赂机会或漏洞,防止和减少贪污的产生

法律制度对于制约、监督权力最为重要,但仅凭法律制度是不足以铲除贪污犯罪的。如果需要监督的权力太多太广,监督的难度便太大,法律制度制约、监督的有效性会降低;如果不堵住贪污的漏洞使有权之人贪污的机会很多,就难以避免贪污犯罪的不断产生;而如果没有对贪污犯罪行为的严格

界定和对有权之人行为的规范,那么有权之人可能不自觉地犯贪污罪;如果有权之人合法收入太低,则较为容易使他们挺而走险,甘愿冒违法犯罪的风险以权换金钱。因此打击和清除贪污腐败还需从尽可能减低有权之人贪污机会着手,尽可能防止贪污的产生。

1. 缩小政府权力

作为权力最多最大的政府应尽可能放权,即将社会资源的分配尽可能交给市场进行。著名经济学家樊纲认为腐败的根源在于社会体制中公权数目太多,并认为在多数人还有私心的现实条件下,消除“以公权谋取私利”现象的根本方法是:减少公权的数目,缩小政府的规模。政府权力小了,政府官员贪污的机会就少了,且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也相对容易了。

香港是典型的小政府大市场,政府的权力明显较小。香港一贯实行自由经济政策,政府不干预经济。香港的企业除少数政府与私人合股公司(如铁路、工业村等)外,绝大部分是私人企业。政府对少数公用事业销售和劳务价格给予监督外,对企业的资金、资源、劳力供应、价格等等不干预,完全是在自由竞争下由市场调节。工商活动范围的土地买卖,公司股权收购、合并、转让、雇工、投资等也是公平自由竞争。可以说作为自由港的香港,政府基本上将经济活动范围内的事务交与了市场进行,政府只是负责为人们经济活动提供硬件及软件方面的条件,包括基础设施、法例、法规等等。正是由于香港政府权力小,因此不仅政府官员贪污的机会相对较少,且也使廉政专员公署对政府的监督相对较容易。香港之所以在 70 年代中期只是采取了建立廉政专员公署狠狠打击贪污的措施便成功地扼止了贪污风气且之后较为顺利地建立了廉政制度,重要原因就是政府权力本身就较小,廉署在狠狠打击贪污犯罪后,要建立起对权力的监督机制相对较容易。

新加坡也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经济活动主要是私人企业开展的,政府对私人企业的干预少。八、九十年代政府为推行自由经济政策,实行国有企业私营化,使政府的权力缩小,这对于减少政府

官员贪污机会有积极作用。相对香港而言,新加坡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是较多的,但新加坡有严格的法制,加上其为小国,政府机构及官员数量少,因此法律对政府权力的制约仍是很有效的。

2. 建立严格、透明的政府办事制度

严格、透明的办事制度是堵塞贪污漏洞所必须的。无制度或制度不严或制度、程序不公开均会为有权之人提供贪污机会。透明国际负责人法兰克佛在谈到腐败最佳疗法时,就特别谈到要增加政府行为透明度。

香港与新加坡过去贪污腐败盛行,除了法律制度不严外,另一原因就是政府运作缺乏透明度。香港在回归前,总督及其咨询机构行政局与立法局掌握政府主要权力,80年代以前,行政、立法两局议员及主要政府官员均由总督任命,没有民选议员。加上在很长的时期内港人存在难民心态,对于香港没有归属感,自然也不关心政府的政策,由此形成了港府与民间的完全隔阂。而政府的官方语言又是英语,这使政府与市民隔阂进一步加深。因此而使政府运作基本处于黑箱作业状态。市民到政府办事,政府官员便借黑箱作业之便,对市民百般刁难,索要贿赂。而市民为了生计不得不满足官员的无理要求,或不惜以金钱换时间,以求赚钱和发展的机会。官员的欲望得到满足后则变得更加贪得无厌,以致故意降低办事效率以求取更多贿赂,政府运作的轮子便越转越慢,以致需贿赂才可运转。

香港廉政专员公署成立后,不仅设立了直接打击贪污犯罪的执行处,且设立了专门堵塞贪污漏洞的防贪处。防贪处的作用是与政府、公营或私营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协助他们检查有无制度、程序上易导致贪污的漏洞,一旦发现漏洞,防贪处便会协助他们完善制度及程序,堵住漏洞或贪污的机会,避免贪污贿赂现象的产生。迄今,防贪处已在几乎所有政府部门及大部分公共机构进行过审查研究工作。仅97年就完成了包括房屋维修工程的管理、考试局试卷保安措施、警察晋升等101项审查研究。香港不仅在严格制度及程序上做了大量工作,且在将这些制度程序公开上做了许多工作。现政府与市民之间已基本没有隔阂,政府制定政策会咨询

民意,立法会开会公开,市民可以旁听,市民对政府提供意见可以通过到立法会议员办事处反映,也可以通过传媒等途径反映,政府向市民提供服务,往往会向市民发出指引,指导市民如何进行,其他公营、私营部门同样要热情为市民提供服务,若故意刁难,市民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严格制度及办事程序及增加透明度对于预防香港政府部门及私营部门贪污起了很有效的作用。

新加坡同样建立了严格的政府办事制度与程序,且政府办事制度、运作也公开化,让市民熟悉和了解,这些同样有利于新加坡防止贪污产生工作的开展。

3. 约束政府官员行为

建立严格的公务员制度,约束政府官员的行为是堵塞政府官员贪污机会必不可少的。

香港和新加坡均制定了严格的公务员制度,约束政府官员的行为。首先是财产登记制度。香港政府规定,公务员需呈报一切非认可机构(非持牌银行或注册接受存款公司)的借款、债项、须缴付的利息。如无力偿还债务,须立即向所属部门首长据实呈报。新加坡政府规定,每年年终公务员必须填写个人及家庭财产报表,报告自己拥有的证券、房屋、银行存款及负债情况,如果负债额超过本人3个月的薪金,他就会受到上司询问。此工作由各部门的常务次长负责,其每年均要审核这些报表。其次对公务员收受礼物实行限制及管理。香港《1981年接受利益(总督许可)公告》和《防止贿赂条例》等对公务员接受利益或款待作了严格规定。任何公务员如未获得总督之一般或特别许可,而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属违法。公务员接受的利益分为受限制、不受限制、特别许可三种。如接受了不可授受的利益可能受纪律处分或被判罚款和监禁。新加坡规定,公务员收受的礼品要如数上交有关部门处理,如本人要留作纪念,必须先交有关部门打价,然后出钱购买。

香港和新加坡这些限制公务员行为的规定,对于约束公务员行为起了有效的作用。

4. 提高公务员薪金

贪污腐败始作俑者与终极目的均是金钱。为了

让有权者不以权谋钱,给予他们高薪、高收入是很有必要的。有权者收入低时尽管有反贪法有制度制约其权力,但其或者会放弃不能给他带来实际利益的权力而另谋职业,或者会铤而走险以很隐蔽的形式以权谋钱。安于低收入而勤勤恳恳工作的当权者是较少的。因此高薪是减少贪污腐败机会的良方。

香港公务员享受高工资、高津贴、高待遇。工资增幅或高于通胀率或等于通胀率,七、八十年代,中下级公务员工资提高了2-25倍,80年代中期后每年增幅10%。虽然97、98金融风暴后,经济的低迷使公务员工资增长减慢,甚至冻结,但相比香港私营机构职员和周边国家、地区公务员,香港公务员工资仍是相当高的。香港公务员除享受高薪外,还享有房屋、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津贴,且享受长俸(退休金),这在香港是绝无仅有的。新加坡公务员同样享受高薪、津贴及高福利,属于新加坡社会高收入阶层。

在高收入的条件下,香港与新加坡政府官员都非常珍惜自己的职位,极少人铤而走险以权谋钱或其他私利。

(三) 加强廉洁奉公道德宣传教育,铲除贪污的思想根源

道德在约束权力方面虽是软弱无力的,但是道德观念是思想深处的东西,要根除贪污腐败现象,需从思想上清除人们的贪念,树立贪污贿赂可耻,

廉洁奉公光荣的观念。因此在以法治贪、堵塞贪污漏洞的基础上,再配以道德宣传教育,反贪成效才更明显和更持久。

香港与新加坡在这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香港廉政专员公署内部设有社区关系处,社区关系处内部一科,其职责便是通过大众传媒、电视短片、声带、电视剧、电子传媒及廉署在各区的办事处向公众宣传肃贪倡廉的信息和思想,将反贪信息广传至社会每一角落。使人们认识到贪污的危害性,并树立廉洁光荣的意识。社区关系处二科则直接与市民联络,推行深入的倡廉教育,如在学校举办讲座,制作德育教材;到政府部门举办防贪讲座,在商界推行商业道德推广活动等等。深入的宣传教育使香港市民普遍树立了贪污可耻观念,并踊跃举报贪污。

新加坡则经常开展反贪防贪运动,使市民树立廉洁意识,造成贪污人人喊打之势。

以上可见,香港与新加坡在反贪防贪廉政建设中,采取的措施与手段基本上是相同的或大同小异,原因就在于贪污产生的基础和条件是共同的,打击和清除只有针对对其基础和条件才会有效,因此反贪的措施也往往有共通性。我国内地目前正在开展的反腐工作,可借鉴香港与新加坡的经验,在以上三大方面尤其是第一、二方面认真做好工作,这样我们的反腐倡廉工作也一定会取得明显成效。

(此论文为世川良一基金资助课题成果)

香港廉政与社会风气

孟庆顺

公职人员是否廉洁同社会风气关系密切,完善的廉政制度能够起到扭转不良社会风气的作用,政府官员的广泛腐败则会导致社会风气的恶化;同样,健康的社会风气会抑制腐败行为的发生,不良的社会氛围则会增加贪污腐败的机会。两者之中,廉政制度起着主导作用。因此,要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首先要建立行之有效的廉政制度。在这方面,香港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

七十年代初期,香港的贪污贿赂现象十分严重,并且由于风俗习惯的缘故得到一些居民思想上的认同。据1971年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研究中心在观塘区进行的调查,36.7%的人对向官员送礼持同意或默许态度,而赞同或默许请喝茶的人达到67.9%。社会对腐败行为的容忍度明显较高,一些非法行为被视为正常社会行为的一部分。在这种社会氛围中,廉政公署对贪污行为严厉打击的态度也受到某些人的非议,一些商人担心打击私营机构的贿赂行为会使香港失去竞争手段,因而要求放宽对私人非法佣金的处理。一家报纸甚至宣称:“若一定要将有100年历史的香港贪污问题连根拔起,则会既影响社会的稳定,也无助于廉政”。面对这些指责,廉政公署丝毫不为所动。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廉政公署已彻底改变了人们的思想观念,实现了香港社会风气的根本转变。调查显示,1977年尚有46%的市民认为私下收受回佣是正常的生意手段,1980年持有这种看法的人已降到27.4%,1986年再降到16.6%。以前许多人认为贪污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罪恶,现在则看作是一种可以尽量减少的非法行为。绝大多数人表示,如果自己是贪污事件的受害者会挺身举报。廉政公署通过惩治贪污、树立正气,实际上完成了一场移风易俗的“革命”。香港廉政公署主要通过四方面的工作,以打击贪污,实现社会风气的良性转化。

首先,健全规章制度,确立行为准则。

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是实现政治廉洁,改善社会风气的先决条件,只有明确规定贪污贿赂行为的

含义,人们在实际行动中才能有所遵循。香港反贪污条例主要是《防止贪污条例》、《防止贿赂条例》和《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这三个条例详细规定了贪污贿赂犯罪的内容、类型及惩处措施。如《防止贿赂条例》规定,凡未经总督许可,任何政府雇员接受或索取任何利益,均属违法。即使你只做了职务份内的事,或者任何事都没做,甚至也没想去,但只要本人或你的代理人接受了某种利益,就是犯罪。一经公诉定罪,便根据犯罪情况处以5千—100万港元的罚金及判刑1—10年。此外,法律还规定了拥有无法解释之财产罪,以对付那些支出与收入不符但又难以查出确凿证据者。

香港作为一个十分重视人际关系的华人社会,逢年过节、婚丧嫁娶,人们相互致送礼物,早成为相沿已久的习俗,许多人不能准确把握习俗与受贿的界限,有些人则利用传统习俗为自己收受贿赂作掩护。要树立廉洁的社会风气,就必须把人们按习俗可以接受的礼物与非法贿赂严格区别开来,明确规定其间的界限。为此目的,香港政府授权发布了《1981年接受利益(总督许可)公告》,严格、细致地规定了亲属送礼的范围、政府雇员获准可接受的利益等。如政府雇员可以接受父母、儿子和叔父母、舅父母、表兄妹、堂兄妹等亲属赠送的礼物,但表嫂、表妹夫、堂嫂、堂妹夫、舅母的兄弟等都不在被允许之列。政府雇员可以获准接受某些私交友好的礼物,但都附加严格的限制,如向私交友好借钱每次不得超过1000元,还必须在14日内清还;在重要节日(1)和其他场合(2)可以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馈赠的礼物,但每人在每一场合所接受的礼物的表面价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1000元和200元。此外,还有三项限制:(1)有关私交友好与该政府雇员所服务的机关无公事来往;(2)若有关的私交友好与该政府雇员在同一政府机关工作,则该友好须非该雇员的下属;(3)该政府雇员须非职务所需或因其当时所任职位缘故而出席有关场合或典礼。如政府雇员想接受公告未予规定

的礼物,必须在对方提出给予或正式致送前后,尽速请求授权当局予以批准,批准之前不得享用。凡接受不在允许范围内又未得到批准的利益,皆属违法。这些规定内容详尽、准确,便于公众监督。

其次,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民众举报。

贪污、贿赂行为有各种形式,存在于社会各个角落,只有依靠广大民众,才能对贪污犯罪分子形成有效的监督。香港廉政公署积极开展各种反贪宣传活动,开办讲座,上门宣讲,举办联欢会、知识竞赛,编写电视短剧,制作电视公益广告等,广泛宣传廉政知识,鼓励民众大力举报贪污行为。由于媒体几乎天天都有有关廉署的详细报道,廉署的宣传深入人心,对于如何举报、举报电话号码是多少及举报中心在哪里等问题,市民皆知之甚详。廉署执行处的举报中心一天24小时办公,随时都可接受公众的举报。举报者可到中心亲身举报,也可到廉署社区关系处辖下的分区办事处投诉。分区办事处遍设香港各地,联系非常方便。不愿直接出面的市民可通过电话、信函举报,具名不具名悉听尊便。廉署皆能保守秘密,保证举报人不受打击报复。接到举报后,廉署以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予以处理,先对每一宗举报做出摘要,然后交由首长级人员审查之后提出处理意见。有调查价值者即展开调查,资料欠缺者可进一步搜集资料。若案件的性质是较轻微而可尽快处理的,就交由“快速反应队”负责。决定不受理的举报必须交由负责监察廉署执行处工作的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复议,以免有关官员处理不当或私自压下重要举报。如情况许可,廉署会尽快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1997年,廉署共接获3057宗涉嫌贪污的举报,其中2213宗具备足够资料让廉署执行处展开调查。当年年底,该处处理的案件数量达1174宗。

除公众举报外,廉政公署还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犯罪线索。如各个政府部门附设的上诉委员会、防贪小组及警务部门等,在接获有关贪污、贿赂踪迹时,会立即通知廉政公署。立法局财务委员会、政府帐目委员会及核数署等机构在审查工作中也可发现一些贪污线索。1987年,香港共有贪污举报2299宗,其中亲身举报750宗,电话举报814宗,投函举报480宗,政府部门转交的举报209宗。在所有举报中,匿名者占34.1%,具名者占65.9%。可见,大部分举报者对犯罪分子没有恐惧心理,愿意说出自己的姓名。

再次,严厉惩治犯罪,不使一人漏网。

要彻底改善社会风气,就必须弘扬正气,抑制邪气。只有对已发现的贪污贿赂案件彻底调查,对案犯严厉惩处,才能对潜在的犯罪分子形成威慑。如果有法不依,坏人得不到应有的惩罚或只受到象征性的惩罚,只会鼓励更多的人走上邪路。香港廉政公署的做法值得借鉴:

第一、大小案件齐抓。大人物与重大案件涉及面广,影响大,也关系到人们对政府的看法,因而受到廉政公署的高度重视。如拥有400多万港元不明来源巨款的香港总警司英国人葛柏被引渡回港,判刑四年。香港首席检察官并任署理监察处处长的新西兰人胡礼达拥有无法解释之财产1200多万港元,被判罚没贿款,入狱8年。廉政公署成立以来,已有多名政府官员被检控,包括工务司署建筑条例执行处处长、警务处总警司、律政署刑事检控专员、联交所主席等“首长级”公务员和知名社会人士。

香港廉政公署的职责是惩罚贪污贿赂行为,而不是惩治数额较大的贪污贿赂行为。因此,只要是贪污、贿赂行为,不论数额大小,都会受到追究。如住院病人要付小费才能得到一瓶开水、庙宇内香油捐款箱中失去一点零钱等,都属于廉署调查范围。香港皇家医院一女工因收受病人5元小费而被告受贿,结果被法庭判处罚款和拘留数天。这一事件曾一度引起部分公众非议,认为是小题大做,但廉署坚持认为,公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得收取额外利益,不管收取利益多少,都是违法行为。廉政公署的这种做法对消除贪污现象、净化社会风气极有意义,如果对贪污数额小者网开一面,只会鼓励某些人心存侥幸,由小贪发展为大贪。

第二、公私机构兼顾。廉政公署最初的调查重点是政府官员,尤其是与市民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政府官员,他们手中握有大权,接受或索取贿赂的机会较大。1974—1988年,廉政公署接获的有关政府部门公务员贪污的举报达22767宗,占贪污举报总数的66.12%;仅1979—1988年,就有705名公务员受到检控,其中服务期达10年以上的老资格公务员就有357人,占受检控公务员总数的51%。八十年代中期后,关于政府官员的贪污举报数量大减,关于私人机构的贪污举报则有上升的趋势,1989年已达1326宗,占当年举报总数的55%;1997年有1288宗贪污举报涉及公务员,涉

及私营机构的举报有 1571 宗，比有关公务员的举报多了 283 宗。廉署坚持不给私人非法佣金开绿灯，认为打击私人机构的贪污贿赂可纠正竞争手段的偏差，树立公平诚实形象，改善社会风气。私营机构贪污嫌疑人遭受检控的比例大大高于政府公务员，1988 年共有 404 人因贪污被检控，其中私营机构就有 343 人，占 84.9%；1995 年共有 443 人被检控，其中私营机构人员占 359 人，所占比例为 81%；1997 年受检控人数减少到 315 人，其中私营机构人员占 268 人，比例高达 85%。

第三，在调查工作中，坚持不怕压力，不惜财力，不受干扰，不怕麻烦的原则。廉政公署积极追查广泛存在的警察集体贪污问题，曾引起数千名警察冲击廉署总部的事件，但廉署毫不动摇，在政府高层支持下，继续执行自己的份内职责。调查工作往往旷日持久，从 1988 年的调查情况来看，一个月内存清的贪污案件只占调查案件总数的 8.4%，51.2% 的案件需要花费三个月以上的时间。因而，查办案件需要大量人力、物力的投入，有时还可能受到某些势力的阻挠。廉政公署的优势是法律赋予该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的权力，阻挠廉署调查或为调查有意提供虚假证词，以及在事件调查清楚前直接、间接通报当事人者，均属于犯罪行为。这些法律规定保证了廉署工作人员可避开干扰，一追到底。1984 年 1 月起，廉署对 1963—1975 年间廉租屋兴建工程贪污案进行调查，调查人员除查阅多年的历史资料外，还与 300 多人谈话，录取证供 281 份。以一人工作量计，该案共花去 2.2 万个工作小时。先后有 11 人被起诉，2 人罪名成立，1 人被控方撤消起诉，其余 8 人有违纪行为但仍不足以构成犯罪，被当庭释放，后受到铨叙司的纪律处分。廉署工作人员的目的就是确保有关法律不折不扣地得到执行，决不让犯罪分子以任何借口逃脱惩罚。

最后，及时填补漏洞，做好防贪教育。

如果某一部门存在较多的贪污现象，就表明该部门工作程序存在问题，有必要修正程序，加强监督。香港政府对防贪工作极为重视，廉政公署设有

防止贪污处，各政府部门也设有防贪小组，专门负责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的防贪工作。政府在制定每一项政策前先要征询防贪处的意见，以防造成新的贪污机会。私人机构如存在贪污问题，也可寻求防贪处的帮助，由该处提出治理办法。因此，防贪处既是“消防队员”，又是“家庭医生”。

树立良好社会风气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进行廉政教育，让人们充分认识到廉政的重要性，并尽自己的努力去实现社会的廉洁。廉政公署社区关系处利用电视短剧、广告片、联欢活动等丰富多彩、形象生动的方式，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宣传贪污的危害，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该处有针对性地对一些易受贪污行为侵害的人群进行防贪预防教育，如 1997 年为 42 个政府部门及 40 间公共机构的员工安排了 800 个定期防贪讲座，为 600 间商业机构的员工安排了约 1500 个防贪讲座，为 85000 名中学和大专院校毕业生举办防贪法例讲座。新移民对香港反贪法例不熟，更易受到贪污行为的影响，因此是社区关系处的重点帮助对象。该处专为新移民制作了一套有关香港反贪污工作的全新录影带，并向新移民派发内载廉署信息的袋装电话簿。廉署的努力获得了极大成果。据 1988 年的民意调查，78.3% 的被访者认为廉署在帮助市民认识贪污危害方面相当成功。1974 和 1975 两年，廉署接获的举报中分别只有 35% 和 39% 的人敢于署名；1977 至 1980 年，具名举报的比例超过了 50%；1981 至 1985 年敢于署名的举报者超过了 60%；从 1986 年起，署名举报的比例基本稳定在 65%—68% 之间。可见，香港市民对廉政公署的信心稳步增加，也愿意为保持社会的廉洁尽一份力。

二十多年前，香港是贪污、贿赂盛行的地区，许多人把办公事或私事要行贿、受贿视为当然，经过香港廉政公署多年的努力，香港已实现了社会风气的根本转变。与香港相比，内地尚受到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尽管廉政问题受到党政部门的高度重视，但实际效果仍难以令人满意。如能借鉴香港的成功经验并根据内地的情况加以改进，相信对内地社会风气的良性转变必有裨益。

20 世纪 20 至 40 年代的 粤港文化互动

许锡挥

香港本土特色文化孕育、生长和形成于 20 世纪 50 至 70 年代。在此之前，香港虽然受到西方殖民文化的强烈影响，但因它的社会生活仍与广东连成一体，粤港文化关系中粤地始终处于优势。20 世纪 20 至 40 年代是粤港文化相互作用的一个特殊历史时期，而它的终点正是香港本土特色文化出现的前夜。

一、在平静中深化的文化互动

省港大罢工结束之后，粤港关系趋于平静。省主席李济深与港督金文泰于 1928 年互访，标志着“省港复交时代”的开始。此时，两地文化互动也有新的发展。

从 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中期，粤港文化在西方文化和周边区域文化的交叉作用下，相互撞击、融合以至发生变异。虽然西方文化和上海文化对粤港的影响不断增强，但广府文化的主流地位未受动摇，而粤港文化的“现代变种”却开始萌芽。

粤港民间习俗在互动中的变异是最为有趣的。香港人率先创造“中西合璧”的礼习，以婚嫁为例，“过大礼”的礼饼盒内，除传统的中式糖果糕饼不可缺少之外，还有英国出产的罐装食品和法国白兰地；而办丧事时，除了请“喃呒先生”念经之外，也有西洋乐队吹奏。这类习俗传回广州之后，就在粤港两地流行。

有人将上海和粤港作比较，认为这两个地区居民的“洋化”规律似有所不同。对于来自西欧的礼习和生活方式，上海人多移植而少改造，而广东人往往将其纳入自身原有模式之中，变成“既中既西”或“不中不西”的东西。所以，当时的上海英

法租界比英国管治下的香港更加“洋化”，香港的这种文化现象显然反映出广东人的品格。

这个时期的粤港城市建设几乎是同步发展的，广州市拆除城墙、城楼和改建马路之后，市区不断扩展；而香港在初具规模之后，城市建设开始走向多元化。粤港的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个共同的文化现象，那就是“中国式的西洋建筑”。欧洲地中海“骑楼”与清末民间敞开式门面相结合的建筑连成一片，成为广州和香港街道的一大特色，而珠江三角洲的中小城镇也受此影响。

30 年代香港中文教育迅速发展，当时粤港之间教师、学生双向流动颇多。香港华人中上阶层将其子女送到广州名校就读已成常事，许多中小学教师在地来回执教。香港中小学多采用与广州相同的教材，更有不少学校向广东省教育厅立案注册。那时广州的中文教育水平远远高于香港，新文化运动从广州逐步影响香港之后，那里的中文教育才转向近代化。

粤剧和粤曲的兴盛是这一时期粤港文化现象中的一大景观。“省港戏班”将两地舞台连成一片，演员们在广州谢幕后即乘“省港船”连夜赶去香港，第二天又从香港赶回广州，已成惯例。马师曾和薛觉先争雄省港粤剧舞台，更是当时家喻户晓之事。粤曲从粤剧母体中分化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艺术形式，这是广州和香港茶楼歌坛相互影响的产物。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中正是两地茶楼歌坛最兴旺的时期，由此涌现出来的一批撰曲者和女伶可以被称为这项事业的奠基人。

人们可能会问，20 世纪 20 年代末期至 30 年代中期，中国社会并不安宁，外敌入侵、军阀割据、政局动荡、内战仍烈，缘何粤港关系得以平静，而

两地文化则更为深入地互相结合呢?原因其实很简单,自政治中心北移,广州已不是南北政客云集之地,得到暂时“偏安”的机会。当时南北交往不便,而“三国分治”下的粤港澳之间却畅通无阻,这就促使“同声、同气、同根”的南粤文化凝聚走向深入。那时上海是全国文化中心,它对广州的影响也多以香港作桥梁,从而转化为粤港文化互动的一部分。

二、战火的洗礼

战争是个怪物,它一方面会摧残文化,另一方面又会促进文化交汇。中国抗日战争和太平洋战争对粤港文化的影响,就表现了这种作用。

华南文化中心广州被日本侵占了7年,香港也沦陷了3年多,战火使两地文化受到严重摧残,各种文化事业处于瘫痪,文化人也纷纷流失。

但是,战火也给粤港文化及其互动带来了新的促动。

第一次促动发生在广州沦陷前后。抗日战争爆发初期,广州抗战文化运动高涨,对一向不关心政治的香港知识界产生强烈影响。香港粤语电影界是文化知识界中投入抗日救亡运动的先锋,在短短一年多里,拍出15部抗战题材故事片,其中由六家公司合拍的《最后关头》曾轰动沦陷前的广州。正如罗孚所评价:“是一页进步代替落后的历史,为粤语片树立了一个良好的形象。”^①

广州沦陷前后,许多著名学校如岭南、培正、培道、真光等等都迁往香港,其他学校转移到港的也不计其数,一时造成了香港教育的兴盛,更带来了中文教育水平的提高。大批内地文化人南下避难于香港,其中当然包含广州文化人。霎时间,香港文坛、报坛、影坛、艺坛成为“龙虎汇集”之地。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香港不仅代替了广州成为华南文化中心,而且可与重庆、桂林相呼应,影响到全国以及东南亚。

第二次促动出现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和香港沦陷时期。日本的占领使香港成为恐怖世界,随着逃难的人潮,香港文化界人士也大批聚集到粤北,战时省会韶关成了粤港文化精英汇合之地,粤港文化关系的北端从广州向北转移。

1942至1945年间出现了一个百年难逢的文化交汇现象,原从广州迁到香港的一批名校,这时又回迁粤北后方,如岭南大学及附中在韶关北面仙人庙复校,培正、培道、培英中学到乐昌坪石合为培联中学,有些学校还迁到偏僻的连县。这些学校将大批香港教师和学生带到原来非常闭塞的粤北山区,他们成为当时粤北文化圈中特别的一群。

粤北山区是文化相当落后的地方,在“西风东渐”的近百年历程中,这里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万千香港学子突然闯入,不可避免地给它送来了西方文化浪潮。而生活在此间的香港学子,他们当中不乏名门儿女,当然也不可避免地受到纯朴民情的感染,受到战火中强烈的民族意识熏陶,从而出现了土洋文化深深碰撞的历史景观。

请看,贝多芬、莫扎特的乐曲和英语的校园歌曲回荡在穷乡僻壤的夜空,话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使从未见过洋人的当地乡民目瞪口呆。而这些香港学子们也在这里学会了客家山歌和民谣,还组成合唱团高唱《八百壮士》、《打走日本鬼》和《旗正飘飘》等抗战歌曲,并为前线将士演出。短暂和局部的外来文化浪潮,自然没有对当地民间文化产生多大冲击,只是在避难此地的知识分子群中引起回响。而生活在这种环境里的香港青年,虽然也谈不上融入当地社会,但战时艰苦生活、朴实民风 and 爱国文化氛围对他们的影响却是深刻的。今天许多过来人在回忆录中都认为,这段熏陶受用一生。^②

战争对文化的促动就是这样值得人们回味。

三、历史转折的前夜

抗日战争结束后的1945年至1949年,粤港社会及其相互关系处于新的历史转变的前夜。就文化而言,这是一个特殊的变异时期,一方面恢复着战前的互动,另一方面又蕴藏着将来的变化。

文化的商业化和小市民化是这个时期广州的重要社会现象,香港受此影响而又反作用于广州,由此促生了早期粤港流行文化。这种流行文化是特殊历史环境的产物,外患结束却内战日烈,商业繁荣却民不聊生,这些相互交错的社会因素造成了人们精神世界的畸形和变异。当内战战火暂时在北方燃烧之际,偏安一隅的粤港两地在互动中共同营造了

一种浓烈的南国风味的流行文化。

粤曲的歌坛、乐坛在广州和香港一片兴旺，撰曲家写出了一批在传统广东音乐、小曲基础上改编而成的新曲，曲调中还引入上海“时代曲”和外国流行歌段，而乐队的乐器也加进了洋人的小提琴、萨克斯管和曼陀林等等，使人耳目一新。有人则批评这些流行粤曲为庸俗化和“四不像”。这些粤曲的格调多为抒情，或者轻快，使人忘却苦恼和愤懑，或者伤感，使人感怀身世而共鸣。在那个年代的粤港茶楼、舞厅以至广播里，吸引许多中下层市民的正是这些粤曲。此时的“省港戏班”也大步走进了小市民的天地，并试图以现代人的品味去演绎古装戏，当年在广州和香港轮回上演并大为卖座的剧目如：《肉山藏坦己》、《情僧偷渡潇湘馆》、《苏后解红罗》等等，便是典型的例子。后来在香港形成的小市民通俗文化其实此时已经萌芽。

抗战胜利后美国文化涌入中国的两大门户是上海和香港，广州是受辐射的地方。文化首先随商品而来，在战后经济恢复的日子里，美国货品如潮水般泛滥到粤港市场的每个角落，街上奔跑的是“福特”汽车和美军“吉普”，来往广州香港的客机是美国“空中霸王”，人们衣服、袜子、钢笔多有U.S.A. 标记，奶粉和面粉是来自美国的“救济品”，大街小巷满是美国广告。这就营造了一个美国文化氛围。

紧接商品而来的是电影，那时的美国好莱坞影片，多先在香港上映，然后到广州，垄断了电影市场。美国电影文化对两地社会的影响是很大的，当时的好莱坞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文化趋向，《出水芙蓉》和《守望莱茵河》给粤港民众带来了两种美国文化。

中国内战和革命对于粤港文化的影响，在这个历史时期显得特别突出。1946年6月，广州13家报社和书店被当局查封，30多种杂志被勒令停刊，形势迫使左翼文化人转移到英国管治下的香港。从广州和内地各大城市聚集香港的大批文化精英，使这个小岛成为华南革命文化基地。一时，香港新闻、文学、艺术、出版、教育等领域都出现了新气

象。中原剧艺社、中国歌舞剧艺社、人间画会、香港中华音乐院和香港新音乐社等左翼文化团体以香港为基地，影响远及南洋一带。达德学院这所特殊大学的教师中的全国著名人文社会科学家阵容，在香港历史上恐怕是空前绝后的。新民主出版社、中国出版社及三联书店出版的革命书刊秘密流入广州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当时内地文化人在香港所营造的革命文化，就其内容来说，并不具有南粤文化的独特性，却包含着浓郁的中原文化内蕴。

然而，在电影界由粤港影人发起的“粤语片清洁运动”，曾掀起香港粤语电影业的一场波浪。这批著名电影工作者痛斥了当时香港粤语电影粗制滥造和格调低下的状况，发起改革运动，并成立了以制作粤语片为主的南国影业公司，《珠江泪》的问世，被誉为粤语片的一个“全新的起点”。^①长篇小说《虾球传》的内容以广州和香港为主要社会背景，主人公是广东人，字里行间又充满珠江三角洲的语言和风情，堪称当时粤港文学的代表作。这都可以说是当年在香港这个革命文化基地创造出来的南粤文化成果中的例子。

1949年末，内战结局已见分晓。在香港的左翼文化人陆续北返，迎接新中国的诞生。而其中回到解放后的广州的人士，许多都成为新的文化事业的中坚分子。与此同时，另一批文化人士则从北向南到了香港，其中当然也包含来自广州文化界的。他们大都属于右翼营垒或者对历史大转变有疑虑，到香港寻求新的出路。这一去一来，由此引动的力量和关系的变化，改变了粤港文化互动的旧格局，预示着一个疏离时代的来临。

注释：

①罗孚：《香港文化漫游》，中华书局（香港）1993年，第61页。

②参阅：陈香梅：《往事知多少》、高山青：《林思齐传》、邓巽保主编：《大村岁月——抗战时期岭南在粤北》等。

③香港《文汇报》1950年2月5日《珠江泪》特刊。

论港澳基本法对中国法制的拓展和启示

郭天武 陈 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是“一国两制”方针在法律上的制度化体现和保障。它们的出现,对中国原有法律的影响是巨大的:使中国法律由单纯的社会主义法变为“一国两法”,由单一法域变为多法域。由此衍生了诸多立法、司法方面的复杂现象和问题。随着两部基本法的先后实施,这些问题也就将日益凸现。本文的目的在对其中一些主要方面进行梳理和探讨,以期有助于这些问题的解决。

一、港澳基本法对中国立法体制的拓展和启示

立法体制是与国体、政体和国家结构形式相适应的,以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委托或授权行使制定法规、规章的机关为主体的,以制定不同层次法律规范的权限划分,以及上述机关相互关系的法律为规范体系的总称。在港澳基本法没有施行以前,中国的立法体制是“一元多级多体式”的,这是与中国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相适应的,即立法权集中在中央,地方只有有限的立法权,地方立法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香港、澳门基本法的第 17 条,都规定了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分别设立的立法会,是行使立法权的机构,享有立法(制定、修改、废除法律)及其他方面的权力。除了国防、外交和与国家主权有关的事项外,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构有权就自治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立法,既可制定单行的法律,也可制定法典性的基本法律,如:澳门立法会就可有权制定、修改刑法典、民法典、商法典、诉讼法典等。^①

这种立法体制的变化,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它突破了传统的单一制下地方政府的权力范围,吸取了复合制国家模式的某些经验。这符合当代国家结构发展的趋势:即由权力高度集中向权力分解方向发展。而国家权力集中程度的降低,权力分解程度的加深,有利于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动性、积极性,有利于中央政府简政放权,提高工作效率,进

行科学的宏观调控。^②这实际上也是市场经济这一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要求,正如布坎南所说的“就可能的程度而言,政治权威应该被从中央下放到不同的相互竞争的,准自治的,又经济上一体化的联邦结构之中”、“只有确保联邦化的政治结构才能有效地以各种完全类似市场过程的方式来利用竞争的力量”。^③

由于立法体制的改变,同时也产生了一些值得人们深思的问题: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都规定:“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这就产生了如何保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行使立法时不超越中央的授权并符合基本法的要求的问题,也就是中央如何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实行必要的监督和限制。这种监督和限制体现在两部基本法的第 17 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都必须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征得基本法委员会意见后,如认为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上述规定表明,基本法已经确立了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立法监督制度,但是,这一制度在理论层面和操作层面上都存在一定的缺陷,从而可能影响监督的实际效能。

首先,监督主体的地位从理论上难以解释。现代政治学表明,监督指向实际上与权力指向相一致,监督者的地位不宜低于被监督者的地位,主体机构必须要在客体中寻求权力支点,才能实现强有力的监督。而从基本法的规定来看,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是属于其高度自治权范围之列的,是根据宪

① 杨静辉、李祥琴:《港澳基本法比较研究》,第 141 页,澳门基金会,1996 年版。

② 文正邦:《关于“一国两制”的法哲学思考》,《现代法学》1997 年第 3 期,第 57 页。

③ 布坎南:《经济自由与联邦主义》,公共论丛第 3 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法和基本法的授权而产生的,作为中央立法监督机关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虽然也是立法机关,但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与全国人大的立法权是相对独立的,不像其他地方立法权和中央立法权之间是纯粹的从属关系。特别行政区所制定的法律只要不违背基本法的规定,即使与相应的全国性法律在体例、内容乃至性质上有相抵触的地方,中央都不能干预。这就使全国人大常委会以何种身份来监督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产生了疑问。当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特别行政区制订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时,它既是发生争议的一方,又充当争议仲裁者的角色,这种身份的合二为一,易使人们对其公正性产生怀疑。

中国一直以来都是由立法机关居于法律监督体制中的主导地位。但这一依据并不一定具有认识上的合理性,法律监督司法化已成为世界性的趋势^①。人们业已认识到立法机关不必也不一定胜任法律监督的任务。这实际上也是中国一直以来法律监督没有实效的原因之一。名义上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进行宪法监督、普通法律监督和立法监督,但就中国目前的立法监督状况来看,自197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未宣布过任何地方法规失效。从表面上看,这似乎表明中国的地方立法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但实际上各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与主体法律相冲突的情况却屡屡出现。这种不完善的立法监督现状已经严重损害了中国的法制统一和健全,必须对其进行改革,否则今后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进行监督、审查乃至将有关法案发回,将给人造成一种区别对待,而非一视同仁的印象。

以往人们片面强调立法机关监督,而没有认识到“如同对个人之间的纠纷裁决一样,对立法机关中的僵局以及不同立法机关之间的冲突,也可以由司法机关来解决”^②。法院可以在宪法原则和立法机关的法案之间作一裁决,以实现对立法机关的制约和补救。因此,有必要赋予司法机关以一定的司法审查权^③,建立以最高法院的违宪审查为核心的司法审查制度,与人大的监督组成复合审查制,并从机构的组成、权力范围和程序运作等方面有效地保障这种监督机制,可以说,在法律监督问题上,宪法和基本法的权威如果能够通过立法监督在两个特别行政区实现,将由此带动整个法律监督机制的完善。

其次,监督的内容上存在缺陷。按照香港、澳门基本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上报备案的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主要是审查其是否

符合基本法中有关中央管理的事务,以及中央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的规定,从字面上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的标准是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然而,宪法是否作为审查特别行政区立法的标准,现有法律即尚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基础的,一般认为,宪法是中国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的法律,以宪法为前提,从合宪性的角度确定法律条文的含义,是法律系统和谐的最基本的要求^④。这就要求在香港和澳门法律的效力位置中,宪法必须处于第一效力位置的地位。以上是从宪法实施的应然状态来看的,然而实际上从具体条文来看,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等内容的规定却不可能在香港和澳门加以推行的适用,有人就此提出一些变通的提法,如宪法对港澳特别行政区有效,但部分条文却不适用于港澳特别行政区,这种提法虽然勉强承认了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地位,但却违犯了逻辑上的“矛盾律”的要求,一个事物不可能既是某种状态,同时又不是某种状态,为解决这个矛盾,还是要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对现实宪法作必要的修改、补充,制订出一部体现和确认祖国统一,并巩固统一成果的“大宪法”,以真正实现宪法在全国范围内的一体遵行,普遍实施^⑤,从而改变现行宪法实际上大多数条款不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状况,实现法律的应然状态与实然状态的统一。

再次,监督的方式上存在不足。决定监督机制是否有效的技术指标,主要在于手段和方法的水准方面,目前两个基本法中唯一规定的监督手段就是“备案”,就是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构,就其制定、通过的每一项法律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附上新制定的法律条文。

这种监督方式很明显是事后的监督,而且基本法第17条进一步规定: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构通过法案后,一经

① 张庆福、甄树青:《宪法监督的发展趋势》,《外国法译评》,1998年第1期。

② 盛洪:《法官裁决和公共选择》,《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6年春季卷。

③ 中国目前的法律中只有《行政诉讼法》第53条规定了法院的有限司法审查权。

④ 张志铭:《法律解释的操作分析》,第246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⑤ 文正邦:《关于“一国两制”的法哲学思考》,《现代法学》1997年第3期,第57页。

行政长官签署、公布,就依法生效。而如果该法律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立即失效,这种失效原则上无溯及力。这表明,在一个法律生效后至失效前,如果被适用于有关案件,则该案件的判决结果就可能违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且这个违法判决由于“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而得不到纠正,这对基本法的权威将产生负面影响。

同样道理,通过备案来监督的方式,只能是对立法结果而非立法过程的监督,对立法过程技术的监督就难以实现经常化、程序化的监督。最后一点关于备案这一监督方式的不足就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审查后,只能将有关法律发回,而不对其作出修改。那么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是否可以再次将原被发回的法案提交中央备案?也就是说,特别行政区是否有权请求复议?关于这方面,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因此,如果出现特别行政区将已被中央发回的法案不作修改,原封不动地再次提交给中央的情况,就在中央和特别行政区之间产生僵局,虽然这种情况或许极少出现,但也不能排除其产生的可能性。针对这种情况,也有必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今后修改基本法或对基本法运行解释时提出解决办法。

二、港澳基本法对中国司法制度的拓展和启示

根据香港基本法第2条和澳门基本法第19条的规定,在司法制度上,两个特别行政区都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就香港而言,按照《中英联合声明》的规定,香港“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香港基本法第81条也规定,“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而澳门基本法也保留了现行的司法体制,在融入中国的司法体制之后,对中国原有的司法体制就产生了重大改变和影响,具体体现在:

(一)在司法机构体系上,香港保留了原有的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和裁判署法院及各类审裁庭,且香港基本法第82条至92条规定,原有的法官任免制度大致保留;第93条规定所有现任法官制度均可留任,这就使得外籍人士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成为可能,而这在中国内地是不可能的,澳门则设立初级法院、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设立行政法院,原刑事起诉法庭的制度继续保留。

(二)在司法机构运作程序上,香港属英美法

系,遵循普通法院的司法运作程序,采用遵循先例的原则是,同时规定了陪审制度、司法独立原则、公正诉讼程序等,这些都与中国原有司法运作程序存在差异。而澳门虽然与中国内地同属大陆法系,但由于社会制度分别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澳门现行司法制度以葡萄牙本土的司法制度为基本模式,在法院、检察院的设置、运作等方面,均参考葡萄牙的现行作法,因此与中国内地司法制度也有很大不同。

(三)法律解释和法的渊源方面也发生了变化。中国内地的法律解释体制是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为主导,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司法解释权,国务院及其主要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与其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解释权。但在香港实行遵循判例原则,由司法机关即法院在审判案件的过程中行使解释权。因此基本法中将部分解释权授予了特别行政区法院。法院可以对基本法进行解释,只是要受到一定限制,即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如需要对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特区关系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审判决前,应由特别行政区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为准。

就法的渊源而言,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渊源不仅包括制定法,还包括判例法、习惯法,这和中国原有的单一的制定法渊源有所不同,因此,中国法律渊源在此后就转变为多体系、多元化的了。

(四)终审权是司法权中的最高审判权,通常由国家最高法院掌握,但为了体现“一国两制”原则,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也可行使终审权,这是由基本法第81、82条规定的,这打破了中国原有的诉讼审级制度,改变了原来只有最高人民法院为终审法院的格局。

(五)其他司法制度。香港的司法审查、检控制度、司法行政制度、法律援助制度、律师制度等都与大陆有很大差异,而澳门的法官团、司法委员会等组织的设立和运作也是有其自身特点的。

综上所述,由于在香港和澳门实行“一国两制”,因而形成了内地和香港、澳门不同的司法体制并存的状况,这丰富了中国原有的法制,有利于各具特色的法域之间的相互比较,借鉴吸收,取长补短,并可促进中国司法改革和法制建设的发展。然而在中国司法制度增添了新内容的同时,也导致

了新问题的产生。

(1) 法律解释问题

法律是一种阐释性的概念,它的具体实施与法律解释密不可分,因此,基本法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受基本法的解释制度的影响。如上文所述,中国的法律解释制度与香港、澳门的法律解释制度都各不相同,自成体系。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可以分为对基本法的解释和对基本法以外的特别行政区法律的解释。对基本法以外的特别行政区法律的解释,应属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内的事务,中央并不干预,因此本文不予详述。

关于基本法的解释权,基本法采取了分别处理的方法,即将基本法从内容上分为两大块:一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二是“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对于第一部分,由特别行政区法院行使解释权;对于第二部分,特别行政区法院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来作出解释。这样既体现了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主权,同时又保证了香港的高度自治权,是一种比较折衷的做法。

但是上述规定并不能消除在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对解释权的争议和纠纷。原因在于这个分别处理的办法,其实现的重要前提是基本法的第一、二部分能够清晰地、明确地加以分割。即什么是“自治范围内的条款”,什么是“自治范围外的条款”,要能够截然区分,并且在二者之间不能有重叠,交叉的领域,有人提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就是指基本法中有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各项规定,即基本法中涉及居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对外事务等章节中的大部分规定^①。笔者认为这种解释仍不能完全清晰地界定自治权的概念,且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之间并不存在严格对应的关系,而是往往错综复杂的。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若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某一问题属自治范围内的事务,因此没有提请中央解释就作出终审判决,而中央可能认为这一问题属自治范围之外的事务,由于基本法并没有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事后对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判决予以撤销的权力,因此,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判决还是最终有效的。但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在有关法律解释上的分歧、隔阂却将因此产生,并可能进一步引发法律适用、法制统一方面的危机和其他问题。

由此可见,如何界定“自治范围”的内涵和外延,是极为重要的,但更为关键的是在具体操作中协调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双方对某一问题的认识。目

前已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下设的基本法委员会是一个较理想的沟通机构,但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其现有的职能,仅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进行解释前,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咨询提出相应意见。而实际上它是应当发挥更大范围的、多方面的作用,例如:基本法委员会的职能还应当包括特别行政区法院协商沟通,如果委员会认为确属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以外的事务,就应建议人大常委会适时作出有关解释,由于基本法委员会的委员组成,有一半是特别行政区人士,且要求有法律界人士参加,这也使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具有相当的权威性、公正性,易于为特别行政区法院接受。

(2) 终审权问题

司法制度的核心是审判制度,而审判制度的核心就是终审权问题,根据两部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分别属于香港和澳门的终审法院。作为地方行政区,即享有案件审查的终审权,这种情况即使在国际司法制度史上也是罕见的,这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在司法制度上的体现。

终审权问题可以说是在香港基本法起草过程中争议比较多的一个问题^②,正是由此衍生了许多相关问题。诸如解释权问题,因为法院有审判权,就必须要解释法律,审判权与法律解释权是分不开的^③。还有法律的审查权问题、法律冲突问题、司法协助问题等。这几个问题实际上集中在同一个架构内,都是由于特别行政区法院享有终审权,从而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不存在体制上的联系而产生的,如果可以对终审权问题提出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其他问题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一起解决了。

有人提出,最理想的方案是设立一个适当的机构,专门负责调处、协商各法域之间的事务,但问题在于这一机构的性质难以定位。如果将其作为各法域之上的司法机构,则明显缺乏法律依据,并违背“一国两制”之宗旨,如果将其作为与各法域地位平等的组织,则又过于松散,缺乏可操作性。笔者认为相比较而言,后一种方案更为合理,因为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香港、澳门回归祖国不久,

^① 杨静辉、李祥琴:《港澳基本法比较研究》,第120页。

^② 萧蔚云:《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律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17页。

^③ 萧蔚云:《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律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18页。

多法域的格局还没有成熟,各方面都缺乏经验,对终审权问题也就不可能求得较高形式意义上的解决,而只能从宏观上着手,确立若干基本原则,如:坚持一国两制原则、各法域地位平等原则、协商互惠原则等,并在实践中探索试验各方都有可能接受的处理模式,而随着今后各域之间相互往来,了解的加深,差异也将逐步缩小,形成共识的可能性将增大,在这种情况下,再来寻求一个根本性的解释方案,其障碍因素将大大减少。

三、关于港澳基本法的几点思考

(一) 应当提倡创新原则

任何一种制度都不是绝对完美的,法律制度尤其是如此,它在形成之后,应当及时地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因此,包括宪法和基本法在内的中国法律制度也应当及时地拓展,以形成比较合理、健全的架构,对于一些具有新意义的事物,不能沿袭旧的框架去评价,只要符合新的历史时期下的价值取向和现实状态的需要,就应当对陈旧的观点、标准加以适当调整。举例而言,对宪法来说,港澳基本法的产生,已经突破了其原有的理论范围,如果不将这一事实上的变化及时反映在宪法中,就难以从宪法理论上解释新阶段的种种现象,也无法保持宪法的至上权威,而对基本法而言,在其付诸实施的过程中,也会暴露出若干立法上的疏漏和不足,也就有必要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加以修补。

(二) 基本法实施过程中目标模式的选择

由于基本法是统一和联结祖国内地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纽带,因此关于基本法实施的目的,往往被概括为“既有利于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也有利于香港、澳门的稳定、繁荣”,或者是“既坚持单一制国家形式,坚持中央对特区的管辖权,又维持特区的高度自治”以及其他类似于此的提法,总的来说都是以兼顾双方,力求实现一种平衡为目的,这固然是一种很好的理想,但在操作层面上,这种平衡就要求高度准确的制度设计,也要求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运作,不能有朝着任何方向的倾斜,这显然是一项难度极大的工作。同时这一“兼顾模式”也无法解决辩证冲突理论的挑战,根据达伦多夫和科塞的冲突理论,冲突与不均衡是每一个社会都不可避免的,不存在稳定与均衡的社会系统,冲突、不均衡对社会的作用不仅具有破坏性的一面,其实更具有建设性的一面^①。所以,有必要反思以往我们对目标模式的一些看法。真正重要的不是对

问题进行程式化的分析,对法律条文加以简单列举和释义,再将双方利益加以调和,最后千篇一律将解决矛盾的理想状态归结为平衡、兼顾;重要的是根据不同时期、不同条件的不同具体问题,把握住其主要方面,进行严谨、缜密的分析,并得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这也可以概括为一种“差异模式”,需要强调的是,所谓“差异”是一定限度内的差异,一定距离间的张力,而不是走向另一个极端。

(三) 关于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分割

在香港回归之后,有人曾经提出,中国立法体制方面有两种可能的前景,一种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成为内地的效法对象,带动地方立法权的扩大,直至促成中国联邦制的最终出现。另一种可能是导致内地各地方面的恶性竞争,出现各自为政的局面,并使中央再次收权^②,这其实也是关于将来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预测,笔者认为,这两种情况都不可能出现。首先,中国至少在短期内不可能实行地方分权的联邦制,现代社会中实行和维持联邦制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国内形成了统一的大市场,不需要政府的过多干预,特别是中央政府无须对地方政府进行太多干涉。而中国目前的市场经济还未发育成熟,转型时期的体制之间的磨擦、冲突,混乱和无序大量存在,急需中央政府来缓解矛盾冲突,而如果一下子放权给地方,将产生严重后果:本已存在的保护主义,盲目的过度竞争将随着原有秩序的瓦解而愈演愈烈,甚至可能带来社会动荡不安和政治冲突。其次,中国也不可能走上中央高度集权的老路,改革二十年的政府积累和社会心理积累,使自由市场的观念获得普遍认同,社会中也已培育了相当数量的利益集团,再退回到“强政府”的计划控制模式中去,将招致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反,并对社会经济基础造成客观损害。

总之,合理地发展地方分权是必然的趋势,但关键在于通过创造成熟的社会条件,将中央与地方关系纳入制度化的轨道,而不是非理性地放权,从而带来权力让与过程中的种种关系混乱,制度缺失的消极后果。只有通过制度化的分权,对权力进行合理分配与监控,才能保障中央和地方关系的规则变动,并确立起成熟、健康的中央、地方关系。

^① 吴增基等编:《现代社会学》,第42、4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② 李亚虹:《中国立法体制建设的几个问题》,《台港澳法学》,1998年第10期。

内地涉港房地产立法的路向

刘国臻 黄莹

一、内地涉港房地产立法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南巡讲话之后,内地房地产成为港商投资的热点,呈现出强劲的势头。然而,内地涉港房地产尚处于初级阶段,发展过程中存在许多问题,已成为包括立法在内的涉港房地产法制工作不得不思考的问题。

1. 资质审查不严。

对涉港房地产企业的资质审查,有的城市过分强调审批速度和数量,几乎申请一个批准一个,未能对其注册资金、开发能力、人员构成进行严格审查。这不仅表现在各地资质审批程序多样,批准权限不统一,而且还表现在政策不配套等方面。由于没有把好资质审查关,使一些资质差的企业蒙混过关,造成房地产市场主体鱼龙混杂,违法经营行为时有发生。

2. 批地失控。

引进外资开发房地产是一项长期而细致的工作,受资金周转和材料供给的限制,城市发展建设有个持续发展的过程,不能操之过急。目前,不少地方在房地产开发上急功近利,过分迁就港商的要求,几乎港商要哪块地就给哪块地。还有的城市随意突破或下放批租土地的审批权,造成大量土地批租后不用,既浪费了土地,又为炒卖地皮创造了条件。

3. 竞相攀比,优惠过度。

各地为了吸引港资,对涉港房地产片面强调优惠政策,并且层层加码,引起优惠政策竞争,地价普遍较低,结果厚外薄内,不仅造成境内、外企业待遇不同,缺乏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而且内地失去主动权,受制于外。

4. 实际利用港资低。

目前各地涉港房地产出现谈判热、要地热、开工慢、进资慢的现象,造成实际利用外资低的现象,使涉港房地产表面化现象严重。

5. 管理体制混乱。

在利用港资开发经营的管理体制上,各地没有统一模式,有关部门都想插手,如有的城市由建委牵头,有的城市由计委牵头,有的城市由国土局牵头,有的城市由外经委牵头,还有的城市由房管局牵头。众多牵头部门,客观上造成管理部门多,程序复杂,手续繁琐,使得港商无所适从,不仅影响了吸引外资的工作,而且也有损国家的对外形象。

6. 出让土地与城市规划严重脱节。

当前,有的城市出让土地与实施城市规划严重脱节,不仅出让的土地没有详细的规划,而且有的连总体规划也没有。甚至,有的市长、县长陪同港商拿着地图圈地和洽谈出让条件,有的是共同到拟出让地块的现场,临时商定开发条件和建设内容。这些不重视城市规划的情况,严重损害了城市建设的合理布局。

7. 土地批租形式落后,国家收入大量流失。

在土地国家所有的情况下,土地收入是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一项重大财源。香港和新加坡的土地收入,最多时都超过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而目前内地的土地经营效能很低,其原因之一是土地批租形式落后。虽然内地从立法上规定了三种土地批租形式——拍卖、招标和协议。但是,目前实际上还停留在主要采取协议方式批租土地的状态。协议方式出让土地的地价随意性很大,比招标、拍卖低得多。招标和拍卖方式具有竞争因素和市场机制,能够给国家带来较多的土地收益。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弊端很多,缺乏竞争,透明度不高,人为因素较多,易滋生腐败。显然,大量以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造成国家土地收入流失。

除上述问题外,在引进港资开发房地产方面,还存在其他一些情况和问题,如开发区过多问题、商品房外销比例问题等等。

二、涉港房地产立法政策取向的诸种观点及评价

内地涉港房地产的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客

观上要求健全和完善涉港房地产法律制度。而涉港房地产立法是健全和完善涉港房地产法律制度的先决条件。在涉港房地产立法上究竟采取什么样的态度,直接关系到我们对港商投资房地产的政策取向。目前对此问题主要有五种观点。

1. 禁止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

第一种观点认为,应当禁止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其基本理由:房地产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是一个需要特殊保护的产业;而且内地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发育阶段,港商投资于房地产,不利于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育。近些年来,房地产市场出现的诸多问题说明引进港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条件尚不成熟。

2. 限制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

第二种观点认为,应当限制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其基本理由:房地产是比较特殊的产业,具有投资大、风险大、利润高、涉及面广以及与人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特点。如不进行限制,就会使国家的收益大量流失,也不符合内地引进外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科学技术水平的目的。港商大量资金涌向房地产,会引发房地产的“虚热”,国外对涉外房地产也大多采取限制政策。

3. 鼓励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

第三种观点认为,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应当鼓励。其基本理由:目前内地建设资金匮乏、技术落后,房地产业又是需要大量资金和先进技术的行业,引进港资开发经营房地产正符合内地改革开放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的需要。

4. 允许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

第四种观点认为,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既不限,也不鼓励,只是允许。也就是说根据同等原则,允许港商像内地企业或公民一样开发经营房地产。其基本理由:既有利于引进外资,发展房地产业,也有利于内外资企业的公平竞争。

5. 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进行必要的限制。

第五种观点认为,应当在实行国民待遇、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进行必要的限制,正确引导其投资方向。其基本理由:房地产牵扯的范围很广,影响大,内地房地产市场又尚处于发育阶段,各种制度不健全,在对待港商投资房地产问题上,应当区别对待。

以上五种观点都有一定可取之处,但也存在明

显不足。第一种观点认识到了房地产的重要性,但与内地改革开放政策不相吻合。内地不能因为前些年房地产业出现的问题,就对改革开放引进外资的总政策产生怀疑。第二种观点,即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进行限制的观点,认识到了房地产业的诸多特点,但如果不分主次一律限制亦不符合内地整个对外开放的大政策。第三种观点采取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实行鼓励的态度,虽然有利于引进外资,有利于改革开放,但未能体现内地对外开放的产业政策精神。第四种观点总结了内地改革开放过程中房地产业的得失,坚持了既不能鼓励、又不能限制的辩证统一观点,但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采取一律允许的态度,至少在目前情况下是难以实现的。第五种观点发扬了第四种观点的长处,比较全面地认识到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应当采取的态度,但对如何引导未进一步说明。

笔者认为,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是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它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原则性,是国家对外开放引进外资立法所必须考虑的问题。因此,在国家制定有关指导港商投资方向的法律时,必须予以充分研究,慎重处理。

三、内地有关涉港房地产立法的态度

前文所列举的涉港房地产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呼唤正确合理的规范与引导。只有加强法制建设,依法规范与引导,做到为房地产业保驾护航,才能促进房地产业的正常、有序、持续、健康发展。内地以往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在对待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态度问题上,并非单纯的允许或单纯的限制或鼓励,而是在鼓励涉港房地产在内地的充分发展,同时又对其有所限制和引导。

1. 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采取限制态度的法规。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独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下列行业限制设立外资企业: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信托投资;租赁。”1990年国务院发布的《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房地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25%”。1990年《中外合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规定:“举办合营企业,属下列行业或情况者,合营各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中约定期限:……(二)从事土地开

发经营房地产的；……”。1998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房地产为限制港商投资产业，并且不允许港商独资。

上述规定从企业设立、资产占有、经营期限等方面对港商投资经营房地产作出限制性规定，表明内地对涉港房地产已作出一定的管理探索。

2. 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采取鼓励态度的法规。1986 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及港澳同胞投资的规定》指出：“鼓励台湾港澳投资者到海南省，以及福建、广东、浙江等省沿海地带划定岛屿和地区从事土地开发经营。”1988 年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境内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发海南岛，兴办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投资者可以依国家有关规定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1990 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指出：“鼓励华侨、港澳投资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土地开发经营”。

上述一系列鼓励措施规定，反映了内地在吸收港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积极态度，也大致体现了国家一定的政策引导。

3. 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采取允许态度的法规。1990 年《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为了吸收外港商投资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以加强公用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商投资先进技术和产品出口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制定本办法。”1990 年《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1992 年《国务院关于发展房地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指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所有的土地资产作价入股，兴办港商投资企业和内联企业，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正确引导港商对房地产的投资。

上述允许港商投资、引导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规定，反映了内地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基本态度，内地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必须进行宏观调控，引导其正确发展。

上述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限制、鼓励、允许等有关规定显示，内地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问题并不是一概限制、一概鼓励、一概允

许的，而是分清情况，区别对待的。总的方向是鼓励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但也有必要的引导和限制，目的是使港商投资引导到有利于内地房地产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轨道上来。

四、内地涉港房地产立法应当坚持的政策取向

房地产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产业，是内地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内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尚处于建立和完善的初级阶段，特别是内地房地产市场起步较晚，发育欠成熟，在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港商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问题，宜实行必要的限制，采取积极引导的态度，正如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所明确提出的，要“规范和发展房地产市场”，在这里“规范”是前提。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在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战略布局部分谈到“积极发展第三产业”中，提出“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在这里“引导”是前提，“发展”是趋势、是结果。所以，对涉港房地产立法应当坚持的总的政策取向是：允许港商投资于内地房地产业，但也要分清情况，进行必要的限制，正确引导其投资方向。这既符合内地改革开放的总战略，也符合内地房地产业本身的特点。

首先，从内地实际情况来看，需要鼓励涉港房地产事业的发展；同时，也迫切需要正确的规范和引导。

一方面，资金短缺是内地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吸引香港资金和技术，是内地经济发展的急需。二十几年的开放实践已证明，引进港资和技术，大力发展经济的正确性。房地产业作为“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港资投向的一大热点。吸引港外资投资房地产，对内地经济发展有着重大作用。有利于弥补内地经济建设资金不足；有利于改变城市面貌，带动居民居住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带动国民经济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内地房地产业的整体水平；等等。

另一方面，前文所述涉港房地产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又在呼唤着正确的规范和引导。只有加强法制建设，依法规范和引导，才能促进房地产业（包括涉港房地产业）的正常、有序、持续、健康的发展。

（下转第 52 页）

澳门在中国与欧盟经济合作中特殊作用的再认识

周运源

1999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使澳门获得了新生。尽管澳门的人口、土地面积以及生产力发展的综合实力, 属于世界微型经济体系中的特殊地区, 然而, 澳门作为开埠较早的国际性自由港, 她在世界经济整体发展中独特的地位和作用, 是不可忽略的, 尤其是澳门以其悠久的历史、文化及经济贸易等的特殊的发展方式, 在参与世界 (特别是与欧盟国家) 的经济联系与合作, 跻身于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个过程中, 为沟通中国内地与欧盟的联系与合作日益发挥着特殊的桥梁、窗口、中介和据点作用。

一、桥梁作用源远流长

澳门在沟通中国与欧洲国家或地区联系与合作中的桥梁作用, 可概括为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根据历史学家费成康在其《澳门 400 年》一书中的描述, 欧洲最早东来中国的是葡萄牙, 葡萄牙人在明朝正德 8 年 (即公元 1513 年) 即开始涉足中国, 然而葡萄牙人真正人居澳门则是在明嘉靖 36 年 (即公元 1557 年), 并在以后通过澳门逐步展开与中国沿海和内地的经济贸易往来, 同时作为东西方文化交汇点得到逐步形成和发展, 也正是从那个时候开始, 澳门承负着沟通中国沿海以及内地与欧洲独特的经济贸易往来的桥梁作用。一方面葡萄牙、西班牙、荷兰以及后来的英国等欧洲人通过澳门为桥梁, 向中国推销其“泊来品”; 另一方面又通过大量的暴力和非暴力的手段, 把从中国掠压而来的土特产品及其他物品输往欧洲国家。期间经过 20 多年特殊的文化、经济贸易和熏陶, 使澳门从

1580 年后开始, 到 1630 年长达约半个世纪的年代里, 使澳门进入被历史学家称为的“黄金时期”, 一度发展成为欧洲在远东最著名的商品集散地, 并被冠为“国际商埠”的美誉。这一时期, 葡萄牙等欧洲商人先后把贸易航线 (利用当代较先进的航海技术) 通过澳门开辟到印度, 再拓展到日本, 使澳门成为中国开展东西方经济贸易的重要枢纽点。与此同时, 葡萄牙等欧洲人也通过澳门拓展在东南亚国家或地区及南太平洋许多岛屿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国际贸易。中国通过澳门进行出超贸易到欧洲的葡萄牙等国家的, 主要是生丝、丝绸、棉布、瓷品等手工艺品和土特产品和少量的黄金, 而欧洲输入中国的主要是白银和纺织品等“泊来品”。

正由于经济贸易的发展带动了社会文化层面的交流, 使澳门逐步成为中国最早的东西方文化的交汇之地, 或称东方文化西渐的通道, 促使澳门成为中国沟通欧洲经济贸易桥梁的同时, 也成为东西方文化交流与融汇的重要桥梁。例如澳门的圣保罗学院就是为了适应欧洲人当时在远东进行传教所需要由耶稣建立的第一座西方式学校。一方面该学院通过培养出来的精通中国文化和懂自然科学的传教士, 把西方的文化、科技传入中国; 另一方面, 这些传教士又把中国传统的文化、科技精华, 以各种各样的方式介绍到欧洲, 使中西文化、科技在澳门这个弹丸之地首先进行交流和融汇。

鸦片战争以后, 特别是 20 世纪 50、60 年代以来, 尽管由于香港迅速成为举世瞩目的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等多个中心, 澳门的国际商埠的部分功能已为香港所取代, 然而澳门仍以其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独特发展的模式, 继续在一定程度上承负着中国

与欧洲(欧盟)经济联系合作中的特殊的作用。如果说,鸦片战争前后,澳门在沟通中国与欧洲(欧盟)的独特桥梁作用是步履维艰的话,那么,中国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实施,1979年中葡正式建交和1987年中葡关于澳门问题联合声明的签订,以及从那以后中国与世界各国包括欧洲国家和地区关系的全面改善,特别是1999年12月20日中国恢复行使澳门主权的实现,无疑使澳门在中国进一步加强与欧洲(欧盟)的经济贸易合作中,发挥独特的桥梁作用赋予了强劲的活力和全新的意义。期间,中欧的高层领导的频繁互访,彼此达成的共识,以及一系列贸易投资合作项目的展开等,都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发挥澳门特别行政区本身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作用,保持澳门独特的经济、社会的制度及运作和方式的有序进行,继续担当中国内地沟通欧洲(欧盟)的经济联系和合作特殊地位和作用,提供了十分广阔的前景。每两年在澳门举办的欧洲“尤里卡计划(会合)”,中国政府和工商企业界,科技界等的踊跃参与和欧洲各界的商务洽谈,合作项目等,凸现了澳门在当中起着重要作用。中国科技部朱丽兰部长对欧洲在澳门推广“尤里卡”给予高度评介,十分看好澳门的沟通欧亚的桥梁角色,认为只要重视科技的发展,结合外面开放的大环境和自身条件,澳门在科技合作所发挥的作用将会大大提高。

作为澳门特区首任行政长官何厚铨,于2000年一月中旬对葡萄牙、法国等欧洲国家的成功访问,并就此达成“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等的协议,也充分证明澳门回归祖国后,继续保持与欧盟国家的经济联系合作关系所具有的深厚基础和广阔的前景,这将无疑为澳门,在今后继续承担沟通中国与欧盟的贸易投资等合作关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二、“窗口”作用由来已久

事实上,澳门在沟通中国内地与欧洲(欧盟)经济合作中的特殊“窗口”作用同样由来已久,并且日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早在澳门开埠不久,尤其是在16世纪80年代以后澳门步入迅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澳门在东西方经济贸易的全面交流得到全面发展,一方面,中国内地等东方国家和地区以澳门为“窗口”,逐步了解欧洲市场的商

品货物的需求信息,先后把具有东方特色的中国手工艺品、丝绸等输往欧洲市场;另一方面,随着澳门在东西方经贸活动的全面展开,澳门也逐步成为西方文化传入中国内地的“窗口”。这方面当时主要的表现有(1)作为西方博学之士的耶稣会传教士,经澳门进入中国内地并向幅员广阔的华人世界传播了西方的文化和科学技术。(2)此时期经澳门进入中国内地的其他西方人士也同样传播了西方的文化和科学技术。(3)到过澳门涉猎过西方文化和科学技术的有关的中国内地人士也带回相关的知识和技术。^① 鸦片战争前后,由于香港、广州、上海等新兴商埠的设立等原因,加上中国当局被迫继续开放福州、厦门、宁波等重要口岸,曾使澳门在中国内地沟通欧洲的“窗口”作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然而,由于澳门先期发展所打下的基础,加上后来中国沿海开放的通商口岸的形成和完善还需时日等原因,从而使澳门的“窗口”作用尽管有所淡化然而仍然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当然其中的重要原因,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暴发,对澳门在与欧洲国家和地区经济贸易活动的发展的重要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澳门一方面成为众多难民的避难所,另一方面也成为部分战争物资的集散地,这样既促进了澳门经济的增长,也使澳门原有的国际商埠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欧洲各国经济社会的恢复发展,尤其是战后欧洲经济的振兴以及后来逐步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中心地,从而使澳门在连结中国内地和亚太地区国家与欧洲的“窗口”作用得到较大的恢复和发展。而中国实施改革开放的政策,特别是澳门回归祖国后,澳门所承负的“窗口”作用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既然,澳门无论在经济贸易,而且在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都为沟通中国与欧盟的联系合作起到特殊的作用,那么在新时期这种特殊的“窗口”可以集中概括为:第一,澳门是集中展示中国实现“一国两制”政策的窗口;第二,澳门也是中国内地与欧盟信息交流的窗口;第三,澳门也是中国内地学习欧盟的先进科技知识和管理经验等的特殊窗口。中国实行“一国两制”不仅在香港成功实现,而且在澳门同样实现成功,澳门作为中国贯彻实施“一国两制”的第二站,同样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如果说香港是汇集多个国际经济中心的角

^① 参见黄成康《澳门400年》,P63-65页。

色承负着中国内地实现对外开放,落实“一国两制”的窗口,那么,澳门也以其所固有的中国第二个国际自由港的基础实力和潜力,同样益发挥着上述的特殊窗口作用。事实上,1994年4月葡萄牙60多名重要企业家随葡国总理成功访中国内地后又转到澳门考察,当年5月葡国著名的波尔图工业协会主席成功访澳以及欧盟其他国家关注澳门回归中国前后的发展,以及在澳门建立的欧洲资讯中心,联合国在澳门设立软件中心及科教文化中心,中国内地工商企业投资在澳门,澳门欧洲资讯中心为此提供的相关的投资法律市场经营环境等重要信息,内地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先后在澳门合作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和合作开展有关澳门未来发展趋向等科研项目研究,中国有关部门与葡萄牙等欧盟国家联合在澳门主办各种研讨会等,都无疑在印证着澳门在沟通中国内地与欧盟,以及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经济投资合作中所承担的特殊的窗口作用。

三、特殊的中介作用日益重要

澳门与欧洲的葡萄牙等拉丁语系国家和地区有着数百年的联系,加上目前澳门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所建立发展着的重要的经贸、投资等合作关系,使澳门在沟通中国内地与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联系合作中起着重要的中介作用。历史上,澳门作为国际商埠曾承担过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国际贸易中重要的中介作用为世人所知。在19世纪末期,尽管澳门这种中介作用由于多种原因受到削弱,但是长期以来澳门仍然保持着国际性自由港城市的重要角色,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世界经济的全面复苏,欧洲经济的全面恢复和迅速发展,澳门在沟通中国与世界各国的贸易投资等活动中继续保持并发挥着重要的中介作用。特别是中国实施改革开放及澳门回归中国前后,澳门这种特殊的作用得到持续的发挥。据“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的有关资料显示,1985年至1990年中国和欧盟成员国实现的贸易总额达到727.35亿美元,而1991年至1998年达到2707.4亿美元,在中国内地对欧盟国家的外经贸活动中,大约有9.0%左右是通过香港、澳门转口的。在考察最近几年的情况,澳门在其中的贸易投资等中介作用更

为重要凸现。1998年中国对欧盟国家的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488.63亿美元,对此1997年同期增长13.6%,使欧盟成为继日本、美国之后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

1998年欧盟对中国的直接投资项目达到994项,协议金额达到59.12亿美元,对比上年增长39.8%,实际投资达到43.0亿美元。截止1998年年底,欧盟成员国来华投资项目数达到9330项,协议外资金额达363.5亿美元,实际投入174.1亿美元。加上澳门近年来整体交通网络的逐步形成和完善,欧盟理事会将过去把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的撤消,欧盟给予澳门“国家投资计划”优惠地区的继续保持,特别是近年来欧盟主席及成员国高层对中国的成功访问,有的访问中国内地后又涉足澳门考察,商讨有关合作事宜,这无疑为澳门在新时期承担沟通中国内地与欧盟联系合作中继续发挥中介作用提供了重要的基础。

四、据点作用日益凸现

(一) 澳门作为中国内地向欧盟全面推介大陆经贸、投资市场的据点。

众所周知,中国对欧盟的经贸和投资活动,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前的状况是可想而知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内地对欧盟的经贸投资等活动,除了少数是双方的直接进行的外,主要的也是透过香港、澳门的渠道来开展的。1992年初,中国利用当时葡萄牙作为欧共体的执行主席,(1993年1月以后欧共体才正式转为欧盟)在澳门举办“欧共体——中国迎接21世纪挑战”的国际研讨会的机会,派出工商科教界的代表出席,向欧共体国家推介中国内地的经贸投资和科技等的发展情况,特别是中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采取有效的政策和措施,通过澳门为据点,让欧盟更多的了解中国(过去这方面了解不多),日益成为中欧良好关系持续发展的主旋律。近年来中国与欧洲特别是欧盟国家高层工商和科技界的互访和交流的频繁,彼此加深了了解,增长了友谊,发展了合作,尤其是在澳门回归中国后,欧盟国家积极支持中国加入WTO,并且日益看好中国未来的发展前景前来进行经贸和投资活动的日益增加。因此,中国内地的工商和科技界等,利用澳门悠久的与欧盟成员国良好经贸投资和文化交流等联系,把回归后的澳门作为进行贸

易投资和开展更广泛交流的重要场所,并把此举作为走向境外国际市场的重要步骤。

加上其他方面中国内地的经贸投资活动及成果在澳门的先后展示,更加说明澳门已日益成为中国内地与欧洲特别是欧盟经济合作活动的重要据点。

(二) 澳门作为欧洲(欧盟)全面推介其经贸、投资等市场的据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日本经济的恢复和振兴,亚洲四小龙(香港、韩国、台湾和新加坡)的崛起,以及中国内地在80年代初以后的对外开放取得的瞩目成效,还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持续发展,亚太地区逐步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新亮点,以至大多数世界经济专家的共识是,世界经济的中心已逐步向亚太地区推移。在这样的发展格局下,欧洲尤其欧盟国家先后制定了新的亚洲发展战略,除了直接寻求与中国新的战略伙伴关系,共谋经济社会的合作发展外,也先后加大对澳门利用的力度,以澳门据点,加强与中国内地的经贸投资等的联系和合作,特别是,自中葡两国正式建交以后,互相积极发展相关机构,推动中葡经济合作的发展。于1978年成立的葡中工商协会及其在90年代初在澳门设立的该协会的澳门分会,在澳门回归前后进行卓有成效的运作,特别是2000年7月中葡工商协会的成功访问中国,无疑为澳门在沟通中国内地与葡萄牙的相互间贸易投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再如1998年3

月在澳门举办大型的“尤里卡计划(会合)”亚洲活动,第一次邀请中国内地组团(共有433家企业和855人)参加活动,以及先后在澳门举办的其他有中国代表参加的经贸、科技的咨询等活动,目的在于通过充分发挥澳门作为据点,披露和推介欧盟国家经贸、投资等活动的信息和意向,寻求在更宽领域与中国内地的全面合作。正如欧盟主要成员国家的有识之士所说,澳门市场虽小,但澳门是葡萄牙等欧盟国家进入中国之门,另一方面,葡萄牙等欧盟国家也协助巴西等西方国家进入中国市场。“中国是巨大,但澳门可以作为葡国在南中国的商业战略据点。”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编委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98-1999。

陈多、蔡赤萌等著《今日澳门》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9月版。

周运源主编《澳门回归与中国和欧盟的经济关系》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11月版。

费成康著《澳门400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9月出版。

黄启臣等著《澳门经济400年》澳门基金会出版1994年版。

吴立胜、曾国坚著《平衡与发展》香港文汇出版社1998年版。

(上接第48页)

其次,从国外经验来看,美国、巴西、和韩国等一些国家关于涉外房地产的规定同样是鼓励与限制并存,以引导为主。

美国房地产市场发达,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几乎不加干预和限制,但规定,联邦政府所拥有的土地只出售出租给国内企业和居民,不直接向币外商和外国公民出售和出租。外商和外国公民只有同美国企业合营和入股,才能以合营企业名义购买和租赁土地。

巴西允许和鼓励外资对其土地的占有,允许居住巴西的外国人、外资企业购买农林土地,同时国家法律也对外国人或外资使用土地作一定限制性规定,如只居住在巴西的外国人,才有权获得巴西领土内的农林土地;不居住在巴西的外国人或非经许

可在巴西经营的外国人无权购买土地。

韩国《外国人土地法》规定了对属于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禁止享有土地权利或附加条件或限制的国家的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可就其享有在大韩民国的土地权利施加相同或类似的禁止或附加条件或限制。规定外国人取得土地的许可制度。对国防、产业和其他公共目的的必要时,可不允许外国人取得土地或者附加条件或限制。

从上述国家的规定可以看出,国外对涉外房地产既非单纯的鼓励和优惠,亦非简单的允许,而是体现了一定的限制和引导。

总之,根据内地的现实情况和实际需要,借鉴国外的经验,结合内地以往的立法,笔者认为,对涉港房地产采取“积极引导”的政策是一个最佳选择。

澳门的文化结构

黎熙元

什么是文化？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米德认为，文化包括三大层次，一层是人类创造的物质财富，另一层是人类创造的精神财富，如宗教、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等。还有一层是介于上述两层之间的社会制度。这个定义不但涵盖了人类文明各方面的内容，而且划分了三大层次并指出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因而为学术界所广泛采用。我国学者编纂的《辞海》当中的文化条目，也采用了类似的定义。以这个概念来考察澳门社会，能够比较清楚地看到其中西文化交汇的特点。

一、中西文化的相互影响

1、物质文化

16世纪葡萄牙人到来之时，澳门是中国南部渔民居住的小渔港，人口约在四百人左右。作为中国最早的对外贸易港口和华洋杂居之地，由葡萄牙人带来的西方文化对澳门产生的影响，首先表现在物质文化方面。从西方传入澳门以及通过澳门传入内地的物质文化有很多，下面仅以几个侧面反映之。

(1) 器物与植物 四百多年来传入澳门的西方器物与植物很多，以今天在澳门能够比较容易接触到的种类来看，有以下几种：

钟表 人类最早的计时器有沙漏、铜壶滴漏和日晷等，为古代中国、埃及、希腊和罗马人发明使用。机械自动钟是中世纪在欧洲发明的，其后许多科学家和工匠对之进行研究改进，制成实用、美观的时钟。16世纪末，钟表随到中国传教的耶稣会教士利马窦带入中国，分别送给了当时的肇庆总督和皇帝，之后，西人进贡的各色自鸣钟越来越多。作为最早的中西文化交流之地，澳门至今保留了各种钟表和计时器，例如存于大三巴寺内的十二辰盘，其他教堂中收藏的钟表种类也很多，如桌钟、乐钟，还有鹅卵计时器等。

玻璃 中国古代称玻璃为琉璃，汉朝琉璃从大

秦国传入中原；明朝郑和下西洋时曾把阿拉伯工匠带回中国传授烧制玻璃的技术，但其透明的程度远不及西洋的玻璃。明清时期，西洋的玻璃制品机器制造技术通过澳门传入内地，得到广泛的推广，而在当时的澳门，玻璃的各种制品非常丰富，特别是照射镜、望远镜、显微镜、放大镜和眼镜等，曾令著名学者屈大均赞叹不已。澳门的教堂和一些古老的建筑物内，至今仍保留着不少这些玻璃制品。

洋葱 “来自海外，葡人引进澳门，用作菜肴。其形状如独蒜而无肉，缕切为丝，玲珑满盘，以之饷客，味极甘辛。其他尚有菖蒲、茱萸、芦荟、葡萄、白豆蔻等。”^①

(2) 建筑 16世纪欧洲风格的建筑开始在澳门出现，以宗教建筑物为代表。到19世纪，欧洲建筑的设计方式由教堂建筑设计转向民居建筑，并将传统与创新特点结合。出现了按几何图形规则建造起来的商业使用和民居结合的建筑群。Wong Shi-u Kuang (1970) 曾撰文说：“澳门建筑代表着东方建筑发展的一脉支流，融汇东西方不同的建筑风格。澳门有许多优美的建筑物，皆揉合了中国和葡萄牙建筑特色的独特风格。”^②

在17世纪中期到18世纪，澳门的葡人在修建房子时力图保持自己的文化传统，但应用本地的物料和雇佣华人工匠等因素使葡式建筑多少具有中国的风格，例如这些西式建筑的屋顶及粉饰，都用上中国装饰。比较典型的建筑是圣保禄教堂，在其至今仍然屹立的牌坊——大三巴牌坊上半部，刻着五层圣经故事，当中第三层用中文题刻着“念死者无有罪”、“圣母踏龙头”，“鬼怪诱人为恶”等箴言，并饰有中国传统的狮子石雕。18世纪至20世纪是澳门建筑融合中西风格发展的高峰。例如建于这一时期的圣老楞佐堂，在建筑学上它属于伊比利亚式的建筑，装饰绚丽细致，却有一个由木梁支撑着的中式瓦顶，在石墙上也有不少中国陶瓷的装饰品。又如位于南湾街的47号大宅，其布局是典型的中国式样，外墙装饰、阳台游廊等都是西式设计，白

色的细部由浅绿色背景衬托出来,内部装饰富于中葡特色,雕梁画栋是中式的设计,铸铁的扶手和天花板设计则富于西洋风味。众多这样中西合璧的建筑,构成了澳门独特的、优美的风景。

(3) 饮食 澳门有不少南欧建筑风格的餐厅和酒吧,经营葡国菜肴、甜品和饮料,也有许多中式菜馆和东南亚菜馆。当地的土生葡人,还会制作混合了葡、中、及东南亚特点的菜式。

在澳门,中西文化交汇在物质文化方面表现是显而易见的,它成为澳门现代旅游经济发展的宝贵资源。

2、精神文化

中西文化的长期交流,其各自的一些特点在澳门文化的各主要方面都出现了某种程度的混合,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科学知识。葡萄牙人占领澳门,其目的除开辟对中国的贸易外,传播文化、尤其是传播天主教是另一个重要目的。16-17世纪,澳门是东西方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据点,这条海上贸易线西连南亚、非洲和欧洲,东连日本、东南亚和南美。海上贸易的兴盛也促进了文化交流,在早期抵达澳门的葡萄牙人当中,除商人以外还有传教士。不久,澳门成为远东最大的传教中心。

按照当时教会的规定,要入教的人,必须先学习葡语,按葡国的生活方式生活。由于这种葡萄牙化的办法不符合中国人的风俗习惯和爱国、敬祖的传统,很少中国人愿意这样做,教会也就达不到用传教归化华人的目的。认识到这一点,耶稣会在澳门建立了远东第一座西式大学,即圣保罗学院,培养了一大批精通汉语、了解中国文化,也懂得西方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西方传教士,例如意大利的利玛窦,德国的汤若望、葡萄牙的徐日升、法国的金尼阁等。这些教士与中国学者一起,把一些西方文化科学知识传入中国。利玛窦经过在中国多年的生活和实际观察,提出“以学术收揽人心”的主张,为此,他把从欧洲带来的器物公开展示,制作浑天仪、地球仪等,同时著书立说,以“合儒”、“补儒”为手段,以达“超儒”的目的,其著作《天主实义》对当时一些渴求新知、主张改革的官员和知识分子颇有影响。他还带来了西方学术著作如《几何原本》、《同文算指》、《测量法义》、《浑盖通宪图说》、《圜容较义》、《经天该》、《乾坤体义》等,以及在徐光启的协助下翻译了欧几里德所著的

《几何学》。

利玛窦及其后继者在中国传播的西方科技知识,对明清时期中国的科技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尽管其中有些并非该学科最先进的知识,有的还有错误,但在中国毕竟是新鲜事物,使中国知识界扩大了视野,刺激了知识分子追求新知实学,形成新思想。梁启超曾说:“利玛窦、庞迪我、熊三拔、龙华民、邓玉函、阳玛诺、罗雅谷、艾儒略、汤若望等,自万历末年至天启、从崇祯间先后入中国,中国学者如徐文定、李凉庵都和他们来往,对于各种学问有精深的研究——在这种新环境之下,学界空气当然变换,从此,清朝一代学者对于历算学都有兴味,而且最喜欢谈经世致用之学,大概受利、徐诸人的影响不少。”^⑧地理知识的扩大,科技兴国概念在部分先进知识分子中初步形成,是从晚明西方科技知识传入开始的,这不仅对纠正明代讲求修心养性之学的空疏学风,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也对国家政治生活和民间生产劳动,产生了一定影响。受这些新知识、新学风的影响,还促使一批维新、革命者成长,如太平天国的洪秀全、鸦片战争的林则徐、自强运动的魏源、重商主义的郑观应、变法维新的康有为、梁启超、及辛亥革命的孙中山。

与此同时,这些传教士也将一些中国文化的精华例如中医学、文学、手工艺,绘画等以各种文字介绍到欧洲,在西方引发了启蒙运动,在艺术上则形成了具有东西方文化合璧特色的“洛可可”风格,对西方艺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 宗教文化。14至15世纪,南欧国家的人来到澳门,其目的除进行跨境贸易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目的是传播天主教文化,那时澳门是东方天主教的传教中心,在其影响下,澳门居民当中信奉天主教的人士逐渐增多,虽然如此,中国的传统民间宗教在澳门一直占有主导地位,中西方宗教文化并存就成为澳门的一大文化特色。至今,澳门最著名的、最迷人的建筑和旅游点,都与宗教文化有关。

(3) 语言文化。葡文是澳门的官方语言,中文和粤语则是民间的主要文字和语言,双语长期并行,造就了一批双语人才,在沟通中、葡、及至拉丁语系国家之间的经济文化往来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两种语言长期并存产生了一些互渗,部分葡语词汇成为澳门方言,如咖喱(Caril)、官吏

(Mandarim) 等, 也有汉语被引入葡语, 如 Cha (茶)、Cate (斤) 等。

以上分别从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两方面来看澳门的中西文化交汇, 从上面列举的例子来看, 中西文化由于长期并存而产生了某种程度的互相影响和互相渗透。但若从更深层的结构分析, 我们可以看到, 这种中西文化的互渗在澳门社会中仍然是属于浅层的。

二、文化的二元性

1、语言与观念

社群之间的隔阂, 其中一个比较主要的成因是语言不通, 很少葡人懂得汉语, 很少华人懂得葡文。多年来澳葡政府未能建立一套完整的教育制度, 至今中小学在学制、课程设置、教师资格、教学质量等方面仍然没有明确的准则, 也没有通过学校普遍推行葡文教育。在近代, 葡萄牙在国际经济及政治当中的影响力远不及英国, 在葡萄牙逐步管治澳门的两个多世纪当中, 殖民者的政治和文化在多个时期处于弱势, 葡文在国际上的使用范围也不如英文广泛, 难以刺激新一代华人学习葡文; 同时, 由于葡人、土生葡人与华人三个社群之间的相对隔离, 这些因素都削弱了葡文文化对澳门社会的渗透力。

虽然葡、中双语长期并存, 但一直以来澳门华人和葡人各以自己的语言为中心。比较典型地表现在他们各有自己的一套地名系统。澳门学者盛炎对此曾作出细致的比较, 摘录如下:

葡名	汉译	俗称
Macau	马交	澳门
Taipa	太白	凼仔
Coloane	古鲁安那	路环
Ruínas de S. Paulo	圣保罗遗址	大三巴 (牌坊)
Aveni da deAlmeida Ribeiro	亚美打利庇卢大马路	新马路

现在, 我们分析一下最后一个街名, 这条街的路牌是这样的: Avenida de Almeida Ribeiro 亚美打利庇卢大马路 (新马路) 当地中国人称这条贯通南北交通枢纽的主要马路为“新马路”。它修建于 1918 年前后, 当时并没有名字, 人们称它为“新马路”。直到 1925 年, 市政当局才正式命名 Avenida 为 Almeida Ribeiro, 中文译名为“亚美打利庇卢大马路”。不但这个葡文名称未被中国人接受, 就连它的中

文译名也因用字偏僻、音节过长不上口 (长达九个音节) 不合乎中国人的语言习惯而未被接受。直到现在, 也没有几个中国人知道它的中国译名, 他们仍然用自己起的“新马路” (我曾经通过问路的方式证实过)。葡国人倒是常用它的葡文名字, 不过近年来, 他们也用它的中文名 Sanmalo 了。这是一种很说明问题的普遍的语言现象, 澳门的路牌、商店的招牌, 一般都是中、葡双语的, 有些还是三语的 (英语或其他外语), 但是不同社团的人都只认识其中的一种, 另外一种则与他们的生活无关。中、葡两个社团的确自成体系。^④

语言的差别和沟通的困难, 导致葡人、土生葡人和华人三个群体在观念上有明确的互相区别的分界。葡萄牙学者彭慕治认为: “掌握任何一种语言是理解和传播一种文化的钥匙。掌握葡语的书写和口语一直是葡萄牙文化植根于土生葡人之中的最关键因素, 同样, 不能阅读和书写中文也成为中国文化不能植根于土生的决定性因素。像前几代非华裔亚葡混血后裔一样, 中葡混血土生坚持不懈地推动和维护葡萄牙文化模式, 并相应地疏远与中国文化的遗产的距离”。^⑤而在殖民管治制度下, 葡萄牙人是享有特权的阶层, 通常, 他们也是构成所谓澳门上层社会的主要成分。出于殖民者式的优越感以及对华人及其文化的陌生感, 他们极少与华人来往。本来, 葡萄牙人与土生葡人之间有血缘和文化的联系, 两个群体理应比较亲近, 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葡萄牙学者阿马罗调查发现, 只有社会条件较好的土生家庭才与欧洲人家庭有联系。彭慕治也举例说: “土生葡人以前习惯用‘牛叔’、‘牛婆’指欧洲的男女, 带有贬义, ……反过来, 欧洲葡人用‘macaio’一词指土生葡人, 虽然内容不同, 但性质相似, 而且显示了一种凌驾于土生之上的优越感”。(同注⑤)

语言与文化的差别使澳门三大群体各自独立, 澳门学者刘月莲和黄晓峰称之为“历史的失语症”, 他们这样描述: “从共时性来说, 目前澳门社会存在着极度混杂和彼此隔阂的多语现象, 常见的‘失语症’三种症候在澳门也几乎随处可见: 第一种表现为语言表达困难, 含糊其词; 第二种则滔滔不绝, 但言之无物; 第三种是永远听不懂别人说什么, 只认识官话之类的书面语。以上三种‘失语症’往往不同程度地揉合为三位一体的综合症候群现象。无论澳门的官方文牍、议员辩论或新闻传媒、民间舆论等形形色色的对话方式上随时都有不

同程度的异常表现,其中有一部分表现为语言转换的先天性困惑,一部分表现为遗传性的语言功能障碍,一部分表现为言不及义的表达机制扰乱。上述情况甚至严重到即使使用同一语种的不同社群之间亦存在明显差异,语言障碍和文化鸿沟几乎成为澳门文化的一种特产。”^⑥

澳门的社会群体虽然长期共存,但在相当程度上确实互相隔离的,互不接纳,导致了在政治、文化上都存在二元性。这一特殊的结构,大大减弱了各种文化的互相学习和互相融合,以葡国文化为主的拉丁文化虽然存在于澳门四百多年,却并没有真正成为占主要地位的本地华人文化的一部分。社群之间的隔阂,也大大减弱了澳门的开放性,妨碍了澳门作为国际城市、作为中国与欧洲及拉丁语系国家沟通的桥梁作用的发挥。

三、社会重整和跨文化对话

综上所述,澳门社会文化具有以下特点:

1、中西文化和平共存。从葡萄牙人踏上澳门的土地使之变成中国第一个对外通商港口和华洋混居之地以来的 446 年里,中西文化长期并存于澳门社会,无论是在澳葡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中、不同宗教的传播过程中、还是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都没有发生一种文化对另一种文化的征服,从一个角度反映了在澳门不同种族、文化的人群能够以平和的、宽容的态度看待“异”文化、并处理相互之间出现的利益冲突。

2、不同文化互相渗透也互相封闭。中西文化的互相渗透在物质文化方面表现得比较明显,走在澳门街头,到处可见其踪迹;但这些不同的文化体系在各自发展过程中,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多种因素,保持了相当程度的封闭性,互相区别非常明显,阻碍了文化的互相渗透,因此,我们今天也未能清楚地看到在澳门看到中西文化在相互影响的过程中组合出更优秀的文化特质。不仅如此,封闭的文化与自成体系的社会制度互相强化,使澳门对外通商四百多年,却仍未能真正成为一个国际的城市。

3、社会制度存在二元结构。政府行政体系与立法、司法体系构成澳门社会的正式制度,社团与华人领袖则构成社会的非正式制度,这种二元政治与二元社会控制构成了澳门奇特的社会结构,这种

结构使澳门社会保持了它的传统性质。

澳门社会文化的上述特点,对经济发展具有不同的影响。中西文化交汇在物质文化上的表现,构成澳门旅游业发展的独特资源,葡语文化则成为澳门与欧洲和拉丁语系国家沟通的桥梁。在许多论著里,这两方面文化因素被视作澳门未来经济发展的优势,而社会的二元结构和传统性、封闭性则妨碍经济发展。倘若把澳门与香港相比较,能够更清楚地看到其差别,今日香港最独特的发展优势,是它的国际性和现代制度,而这两方面恰恰是澳门所缺乏的。因此,澳门今后的发展有赖于发挥优势和弥补缺陷。开展自身的民主化,推动社群互动协调和开放,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要求。

进行跨文化对话。在殖民与被殖民的权力关系下,不同文化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因此也不可能真正实现跨文化对话。回归之后,原有的权力关系改变,各种文化应该处于平等的地位,在双语、多文化的环境中,发掘和吸取不同文化的优点,形成更优越的文化特质。正如盛炎教授在其论文中引述以为葡语教师的话:“帝国的大门已经关闭,让我们开始文化交流。”^⑦

注释:

①黄鸿钊:《十六至十八世纪西方文化对澳门地区的影响》,载于《文化杂志》澳门文化司署出版,中文版第 34 期,第 99 页。

②Wong Shiu Kuang:《澳门建筑—中葡合璧相得益彰》,载于《文化杂志》中文版第 35 期,第 137 页。

③常绍温:《晚明西方科技知识的传入与中国知识界》载于《文化杂志》1996 春季刊。

④盛炎:《澳门的跨文化交往—兼谈语言教学中的文化因素》,载于《文化杂志》中文版第 15、16 期,第 77 页。

⑤彭慕治:《澳门土生葡人种族同一性的几个侧面》载于《文化杂志》中文版第 20 期。

⑥刘月莲、黄晓峰:《澳门:从历史失语症看跨世纪文化整合》,载于《东西方文化交流》,吴志良主编,澳门基金会出版,1994 年 3 月。

⑦同注④。

回归后的澳门社会治安问题

蒋廉雄

一、澳门回归前的社会治安状况

治安问题曾是澳门回归过渡时期最突出的社会问题之一。回归前澳门社会治安严重恶化,引起澳门内外人士的格外关切。澳门社会学者陈欣欣根据原澳葡政府公布的资料和自己的统计分析发现,自 1987 至 1996 年澳门进入回归过渡时期以来的十年内,犯罪的记录案数上升了 81.8%。以 1987 年的人口罪案比例推算犯罪率为 10.8%。在所有罪案中,有些罪案的升幅明显过高。如扰乱公众安宁罪,升幅达 588.3%,澳门居民将其列为第一位严重的社会问题。

根据 1996 年生效的新《刑法典》的罪案分类统计,从 1997 - 1999 年,澳门的罪案数目仍在上升。1998 年比 1997 年上升了 3.98%,1999 年比 1998 年上升了 9.13%。特别是妨害本地区罪、妨害社会生活罪、侵犯人身罪在 1999 年骤增,其中包括妨害本地区罪(具体包括公共危险罪和妨碍公共当局罪)的罪案数目,1998 年是 1997 年的 2.5 倍,而 1999 年又是 1998 年的 1.8 倍。

1997 - 1999 年澳门罪案统计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罪案数目	8162	8487	9262
侵犯人身罪	1496	1313	1569
侵犯财产罪	5366	5769	5503
妨害社会生活罪	636	557	727
妨害本地区罪	166	419	783

资料来源: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在澳门回归前的罪案中,普通罪案和严重暴力罪案都呈上升趋势,但严重暴力罪案的上升更触目惊心。在 1999 年,澳门共发生凶杀案 41 宗,死亡 44 人,创近十年的最高记录。1996、1997、1998 年凶杀案的死亡人数分别是 22 人、29 人、27 人。1999 年凶杀案的死亡人数是 1998 年的 1.63 倍。特别是影响澳门形象、影响社会安宁、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案件大幅上升。如与十年前相比,1996 年扰乱共总公众安宁罪上升了 588.3%,抢劫罪上升了 289.0%,毁坏罪上升了 81.2%。一些罪案发生的情景的凶暴,过程的暴露嚣张程度令人瞠目,一些犯罪案件,特别是怀疑与黑社会帮派组织有关联的案件,往往是在光天化日之下选择闹市和公众性场所,如在闹市中放置炸弹,在司法警察司及治安警察厅前面及附近放置炸弹、烧车,带有明显的向澳葡当局报复、示威迹象。在 1999 年发生的凶杀案中,死者有 6 人是公务人员,治安警和狱警执法人员,14 人是有背景或活跃在赌场的人士。4 人是羁押在路环监狱的疑犯。

此外,澳门回归前的社会治安与黑社会组织近年的发展坐大关系甚大。黑社会的帮派争斗,放弃了传统的刀棍,而以真枪实弹代替,甚至在闹市放置炸弹、伤及无辜,以至向警察部门挑衅示威。根据澳门学者的统计,1996 年的 36 宗严重罪案中,怀疑与黑帮有关的有 12 宗;1997 年 1 月 - 3 月 15 日的 10 宗严重罪案中,有 4 宗涉及黑帮。而从 1997 年开始,黑帮相互拚杀进一步升级,仅在 1997 年 4 - 5 月,就发生了 20 多宗怀疑与黑帮有关的严重罪案。

澳门回归前社会治安问题引致了许多一系列后果,例如:挑战法制的威严,使澳门政府蒙受羞

辱；澳门经济特别是作为支柱产业的旅游娱乐业的发展受社会治安恶化的影响雪上加霜；损害澳门的国际形象；损害澳门的居民生活信念等等。

二、澳门治安问题产生的原因

澳门回归前社会治安问题引起了澳门、大陆各界的强烈关注。对于澳门治安问题产生的原因，不少学者也进行了探讨。但是，笔者认为，对澳门治安问题产生的原因，应从两个层面进行分析。一是存在的潜在相关性因素，这些相关因素主要是非良性的社会、经济、文化的结构、价值观的长期累积给治安问题铺垫了生长的温床。二是对社会治安问题的抑制、控制依赖于澳葡当局所实行的强制性社会控制，但是，澳葡当局近年对恶性治安问题几近于失控。这样，一方面就长期存在着产生社会治安问题的相关性因素刺激的条件，另一方面是澳葡当局对恶性治安问题的社会控制的失职和无能，两者的交配就使毒菌般的恶性治安问题得以孳生和疯长。因此，分两个层面来分析澳门治安问题产生的原因，而不是将所有的刺激因素和控制因素混为一谈，使我们可以更清晰地探测问题的症结。同时，对澳门回归后社会治安问题的控制有更清醒的认识。

（一）澳门社会治安问题产生的潜在相关性因素

1、经济制度发育的缺陷。

一般来说，一个具有较高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总有一个发育成熟的主流经济制度作为经济发展的基础。经济形态演化到现代社会，市场经济制度或计划经济制度在社会理想中被当成两极化的选择。市场经济制度通过市场这只无形的手达到利益的取得，而计划经济制度通过政府这只有形的手进行利益的分配。尽管计划经济制度被证明效率低下而遭遇普遍性的改革，但它在利益的分配上通过强大的政府力量使脱离于政府许可之外的追求利益组织比如黑社会完全没有容身之处。而市场经济制度虽然在利益取得的结果上不均等，但在利益的取得上约束只有通过进入市场并参与竞争才是主要途径。其他利益组织或个人虽然走旁门左道也能敛

财，但毕竟只能萎缩在社会的阴暗一角。

澳门的经济制度一般被认知为市场经济制度中极端的自由经济制度。但是，正如有学者指出，在葡国管治下澳门并没有与世界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同步孕育了成熟的现代市场经济制度^①。澳葡当局在澳门经济活动中处于无为和无能的无政府状态。在这样一种前提下，自由经济制度在澳门得不到如在香港或其他地区那样的充分发展，更不可能产生出计划经济制度。这给澳门经济的发展留下了先天的缺陷，在另一方面，在缺乏强有力的政府管理和立法、司法控制的情况下，黑社会等利益团体的产生、发展不再是不可能的，或者是躲在阴暗的一角里，而是容易成为取得利益的“第三种”公开性制度。影响澳门社会治安的黑社会的势力的壮大，就是利用了这一经济制度发育不成熟、政治和法律制度不完善的缺陷。

2、产业结构的单一与博彩的泛滥。

90年代中期，澳门的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制造业、建筑业、金融业在澳门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下降或没有发展，旅游博彩业在澳门经济中的地位见高。旅游博彩业的产值成为本地生产总值的主要来源，其中博彩业的收入又占了旅游博彩业的近60%，政府的财政有一半来自与旅游博彩业。在旅游博彩业中就业的人口达4万人，占澳门就业人口的20%，澳门总人口的12%。从事旅游博彩相关行业的人口则占澳门总人口的30%，几乎涉及到澳门的每一个家庭。因此在相当一段时期内，无论是澳门经济的盛衰、政府岁入的丰歉、家庭生计的好坏、都与澳门的旅游博彩业息息相关。结果是产业结构的单一导致博彩的泛滥，博彩无论对于政府、家庭、个人，都带来基本的或可观的收益。追求赌博式冒险成为社会公认的生存或生活方式。同时由于产业结构的单一，容纳社会成员冒险的领地也实在有限，只好将在博彩活动中衍生的冒险精神再倾注于博彩冒险上。此外，由于澳门的博彩业采用回佣制度，使涉身于博彩业的人员为了得到最大的利益，容易依附于黑社会，由此产生的纷争、冲突、仇怨也就不是因一人或一时的冲动引起，而是涉足博彩行业的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为追逐、攫取更大利益而进行的斗争。

3、社会结构发育的缺陷

与澳门的经济制度相对应,在葡国管治下的澳门在社会结构的发育上也同样存在着问题。由于长期采取葡籍人士和土生精英人士管治的方式,社会分层的结构相互隔离,向上的社会流动几乎被隔绝。只有葡籍人士、土生葡人和少数华人富商有机会进入社会上层。占澳门人口绝大多数的华人通常被摒拒在上层社会之外。由于社会向上流动渠道被阻隔,具有向上攀登欲望的华人特别是他们中处于低层的部分,只能另辟蹊径。当他们在政治上参政没有空间,同时在职业流动上由于产业单一而职位分化有限,许多低学历的人不可能以学位实现社会阶梯的爬升,他们宣泄或表达向上流动的欲望方式在正式的社会结构中很难舒展,只能在现有的社会制度之外寻找机会,导致诉诸暴力、涉足黑社会群体等方式占据上风,并倾向与得天独厚的博彩业相结缘。这些群体在利益争夺激化时澳门社会治安就恶化。特别当社会秩序和社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这一相关影响更加明显。

4、社会价值观的错位。

由于博彩产业的泛滥、黑社会组织等社会非正式制度的盛行,影响了澳门的社会规范、行为方式、生活价值观念,形成金钱、暴力、投机崇拜的社会次文化。它对青少年的危害更甚。

对黑社会英雄的崇拜。在任何社会中人类群体在社会心理的形成过程都会发生崇拜现象。澳门社会的相对狭小与封闭,缺少正面的政治、经济、生活方式方面的大众领袖或潮流人物,受社会次文化的影响,一部分边缘青少年极易崇拜、模仿有黑社会背景的大人物或头子^②。这种崇拜行为再经过代际之间的继承传递,黑社会的发展几乎不会遭遇到社会反对和压力,黑社会组织也就不虞后继无人,追逐暴力的现象也就越来越多。

扭曲的社会期望。在一定程度上讲,社会期望引领社会人员社会流动的方向。当大学教授的职业期望很高时,就会吸引大量毕业生对教授职位的竞争。同样,当在博彩业泛滥的情况下,对以追逐金钱、暴富、暴力、投机侥幸成功的人物取得较高的社会声望时,它所产生的负面后果就可想而知了。它除了产生对黑社会英雄的崇拜现象外,还会使青

少年群体在形成社会正义感、社会判断的价值标准、行为准则时发生偏向,认同、接纳、赞赏直至参与博彩行业中的利益追逐活动、黑社会组织的幕后活动和与正式制度抵触的暴力等行为方式。

(二) 澳葡当局在社会控制上的失职与无能

1、澳葡当局的消极管治态度

澳门当局在进入过渡时期后的消极管治态度已是关注澳门各方人士的共识。就其原因,普遍认为澳门政府一向奉行“无为”而治,在过渡时期责任心更加下降,管治意志松懈不振,而把重心放在捞取最后的利益上。以致仅存的管治威信也不断下降。反映澳门政府消极管治态度的最典型之处,是当澳门治安问题引起岛内外的普遍关注时,先是不承认澳门的治安出现了严重问题,到后来虽然承认治安问题严重,但又将其归咎于过渡时期,而非澳门本身,极力掩饰自己的管治不力,推脱责任^③。1996年3月保安司长携同妻子出行,到妈阁附近时,其妻被人袭击,受伤入院,警方高层本大为紧张,但向媒体宣布纯属意外,可能是黑社会寻仇时认错人而已。同年3月,政府高层竟向传媒传言,目前的警力没有足够能力保护市民的生命财产。澳葡当局在澳门治安问题上的消极管治态度实质上已不啻于对犯罪分子的纵容,作为政府,在履行社会控制职能上失职。从澳葡当局在早期漠视黑社会组织的势力壮大、企望利用黑帮之间相互牵制的心理,到后来事态失控、治安恶化,澳葡政府都难辞其咎。

2、高恶性罪案率与低破案率

澳葡当局在澳门回归前社会治安问题上管治无能的一个客观事实是近年来对罪案的破案率特别低,一些恶性案件,几乎都成为悬案,既难以向社会、居民交代,更不能借破案的效率来威慑犯罪分子。因此,澳葡当局没有管治好自己区域的社会治安,在社会控制上的失职与无能是两个最根本的原因。

3、澳葡当局管治下的其他因素

警队建设问题也是澳葡当局对澳门社会治安控制不力的一个原因。警队建设问题表现在两方面:执法队伍架构、素质与执法队伍腐败。澳门的警察体系分为负责维持治安的治安警察与负责刑事侦缉

的司法警察,两个警察部门在案件的运作中经常出现交叉办案或无人办案的程序混乱。另外,澳门警察还长期存在士气低落、培训不足、设备不足不利执法队伍素质的问题,大大影响警队的执法效率和水平。至于澳门警察的社会形象,少数不良分子的行为确实给整体警察队伍抹了黑。少数警员贪赃枉法,与黑社会勾结,到夜总会兼职看场,甚至充任黑社会头目的保镖,参与赌场“放数”活动,典型的个案则如1993年水警稽查队中32人因集体贪污受纪律处分;1995年有警员参与的震惊港澳的东星号劫案。一些澳门居民称黑社会人员是“无牌烂仔”、“警察是有牌烂仔”,表明澳门警察在居民中的印象堪忧。

三、回归后澳门社会治安的变化

澳门回归至今,澳门社会治安也出现了一定转机。

(一)黑社会帮派受到了回归威慑的作用。从澳门回归前夕的9月开始,枪击案、爆炸案明显减少。十二月份,发现弃置大批军火六宗,包括长短枪20多支、手榴弹2枚、子弹1400多发。同时澳门和广东省两地警方合作,破获多宗大案,拘捕多名疑犯,对多宗大案开展审判。回归后,澳门社会治安相对处于平静期。

(二)犯罪案件数量减少。2000年1-6月,澳门共发生罪案4325宗,比去年同期减少269宗,减少幅度为5.9%。在犯罪类型的变化上,属于杀人罪的侵犯生命罪,上半年只有14宗,比去年同期的22宗有了大幅减少。包括伤人、严重伤人罪的侵犯人身完整性罪,包括盗窃、抢劫、偷车、毁损等罪的侵犯所有权罪、以及公共危害罪、妨害公共当局都有不同程度减少。侵犯人身自由罪、一般侵犯财产罪却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澳门回归后,改善澳门的社会治安问题有以下几方面的有利条件:

1、新的社会控制主体。近年澳门社会治安恶化现象主要是犯罪违法行为的盛行与澳葡政府在社会控制职能上的失职与无能的关系更为直接。澳门回归,澳门特区政府取代了原来的澳葡政府,同时

新的特区政府将解决澳门的经济问题、治安问题、人才问题作为回归后的主要治理任务,表现出特区政府在整治社会治安问题的主动与积极态度,在控制的机制上可望从根本改变原澳葡政府失职的问题。澳门特首在施政报告中提出:整顿警队架构、在现有的保安警队的基础上成立一个专案小组,负责侦查影响澳门形象、妨害民生的严重罪案;合并治安警和司警;加强与广东、香港临近地区的警队联系和情报交换;更新警队的基本建设,提高行动能力;严明纪律,惩治害群之马。从多方面来改善澳门的社会治安问题。特区政府在整治和管理治安上正在积极寻求新的管治和运作方式。这与澳门基本法规定澳门回归后仍然保持原有的政治、经济制度包括法律制度在内并不冲突^④,将建立和强化特区政府对澳门社会治安的管治能力,改变澳葡政府管治下社会治安失控的状况。

2、驻军。中央政府在回归后的澳门驻军,主要使命是:(1)执行防务和抵抗侵略,澳门特区安全。(2)担负防卫勤务。(3)管理军事设施。(4)承担有关涉外军事事宜。驻防军队不干预澳门特区的的地方事务,但特区在有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澳部队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因此保障并将维护澳门的治安作为驻军的一大任务,受到澳门居民的欢迎,增加了对犯罪分子特别是恶性罪案的黑社会组织带来威慑性的影响。

3、公务员的本地化和法律的本地化。第一,它带来了社会强制控制体系中的人的力量结构的变化,使“澳人治澳”、并寻求新的管治和运作方式得到切实可行的保证。第二,控制体系中人的因素的变换带来了提高行政效率和执法效率的机会。特别是澳门特区政府决定在警察队伍中完善晋升制度、提供在职培训、提高保安学员的入职要求,将保安学员的入职要求由现时的中学三年级改为中学五年级等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警队的素质改善。

4、内地与澳门特区政府在司法领域的合作。目前双方在交流信息、协作侦查案件、打击跨境犯罪方面已开始了良好合作。澳门特区政府对合作的态度非常鲜明,双方的合作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但是,澳门回归后社会治安问题的解决,仍有

一些因素值得关注:

(一)《澳门基本法》规定,澳门回归祖国后实行“一国两制,澳人治澳”,并保留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在五十年内不变。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一国两制,澳人治澳”,并保留原有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在一定时期内不变,有利于澳门的平稳和继续发展,但从控制社会问题的角度来看,由于原来的经济制度、社会制度保持不变,澳门治安问题存在的相关性刺激因素在短期内也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甚至消弭。因此,回归后的澳门的社会治安问题的改善、好转只能主要依赖于新的澳门特区政府在发挥社会控制职能上的作为。

(二)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居民生活安宁的条件是任何政府施政的职责之一,实现这一职责的方式是政府履行社会控制的职能。发挥社会控制的职能首先要建立社会控制体系。这一社会控制体系包括具有强制控制特点的政权、法律体系,具有软性控制特点的道德、习俗、信仰、信念等。强制性控制的范围是社会的犯罪行为,软性控制的范围是未触及法律的不良行为。强制性控制依赖政府通过法律体系的强制力来实施,软性控制依赖于社会舆论、社会的道德观、价值观、社会习俗、社会心理的影响来规范、限制不良行为的发生。显然,政府控制社会治安问题发生的因素仍然有不可及之处。澳门社会的现存道德观、价值观、社会心理的一些冒险、投机因素,仍将刺激社会治安问题的产生。

(三)防止黑社会组织的活动泛起。受回归后新的特区政府的威慑,黑社会组织的活动虽然有所收敛,但黑社会组织生存的经济基础、社会环境、组织架构没有受到任何触动。在回归平静之后,为了维护自己的势力范围、争夺帮派利益,帮派纷争

会继续存在。对黑社会组织的瓦解和控制,仍是澳门特区政府改善治安面临的现实问题。

(四)行政组织执法效率。提高行政组织执法效率,目前面临的几个问题:一是提高警队的士气。澳葡时期,土生葡人占据高位,华人警员文化素质较低,升迁机会有限,对自己的前途存有忧虑,而另外一些警员加入警队只想获得一份安定的工作。澳门回归后,虽然随着澳门警队高层的本地化和特区政府在警员的培训、升迁制度的改革,能在一定程度上刺激队伍的士气。但执法队伍整体士气的提升,仍值得关注。二是铲除警队中的腐败问题,包括贪污和黑社会渗透问题。在澳葡时期,由于贪污现象和警队个别人员与黑社会有染,损害了警队形像,警队的整顿,应以这个方面为重点。三是治安警察与司法警察两个警队架构的合并问题。多年来,关注澳门治安问题的人士期望治安警察与司法警察合并,以提高执法效率。澳门特首在首次施政报告中也提出了这一施政措施。两个警察队伍的合并 in 架构组合、执法上仍有一定的过渡阶段。

注释:

①王海港:《澳门经济落后的根本原因:制度问题》《中山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

②香港在黄金时间播放采访崩牙驹的电视专访,以及拍摄以崩牙驹为蓝本的电影《濠江风云》,虽受到社会批评和政府的处罚、禁映,但仍可推及港澳地区对冒险、投机、金钱的社会崇尚取向。

③钟若愚:《澳门治安问题与葡澳政府的管治心态》《信报财政月刊》1999年6月。

④吴荣格:《“澳人治澳”与未来特区运作方针》《澳门资讯》1998年第4期。

网络经济发展的理论探析

袁持平 谢文建

近年来,在因特网与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带动下,网络经济作为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迅速成长,网络经济已成为香港经济增长的新动力。香港二板市场的有效运营和数码港构想的有效实施,将为未来香港网络经济的发展奠定基础。但是,香港目前网络经济的发展,与世界网络经济的发展一样,遇到了一些困惑和曲折,这就迫切需要从理论上对网络经济的发展理清思路,为将来香港网络经济的健康成长提供一定的理论准备。

一、网络经济的涵义与特征

实际上,我们所说的网络经济就是因特网经济(Internet Economy),是指由国际互联网及其相关产业带动下的一种新型经济形态,其发展是与国际互联网的商务性应用快速发展分不开的。网络经济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的内容,一是与网络相关的基础设施,主要是指建设网络体系所需的各种软、硬件等;二是包括了在网上进行的各种有形商品交易,如网上购物等活动;三是在网络中提供的无形服务,如网络金融、游戏及有偿资料等的提供等。

对网络经济,我们可以从不同层面去认识它。首先网络经济是一种经济形态,在这种经济形态中信息技术和信息网络是一种重要的生产工具,是一种全新的生产力;其次,从产业发展的角度来看,网络经济是与电子商务相联系的各种产业,包括网络企业、网络银行及为网络提供基础设施和提供网络维护的经济活动;最后,从居民消费与投资角度来看,网络经济则是一个网络市场或一个虚拟市场,在这个市场里,其交易额几乎每百天增加一倍。

网络经济作为一种新经济的代表,与传统经济相比有着自己的特点:

- 1、网络经济最大的特征就是它是一种虚拟经济。网络经济不同于由证券、期货、期权等虚拟资本的交易活动形成的经济,它是指在信息网络的虚拟空间进行的经济活动。因此,经济的虚拟性源于网络的虚拟性,同时网络经济又与网络外现实经济相互并存,相互促进。

- 2、网络经济是一种速度型的经济。网络公司

以接近于实时的速度收集、处理和应用大量信息,而且产品的更换代速度加快,创新周期缩短,竞争成为了一种时间的竞争。如微处理器的速度会每18个月翻一番,而同价格的微处理器速度会越来越快,同速度的微处理器会越来越便宜。

- 3、网络经济不创新则灭亡。网络经济无情的打击低效率和浪费,因此几乎不可能有长期的“垄断者”。而且网络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以此为基础的网络经济就需要不断创新,这种创新不仅包括技术创新,还包括制度创新、管理创新、观念创新等。因此在网络经济中会产生快吃慢、新吃旧的现象,不创新则灭亡。

- 4、网络经济是一种注意力经济。网络公司能拥有较高的点击率,就会拥有较多的用户。因此在用户的心目中,首先考虑到的就是那些倍受注意的网络公司,而网络公司为了得到用户的青睐,往往投入在大量的宣传费用,以期获得公众的注意。

- 5、网络经济缩小了时间、空间的距离。网络经济可以24小时全天候运作。由于网络的发展,经济的组织结构日趋扁平化,缩短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产销见面”淡化了中间商层面存在的必要性。并且,由于信息网络把世界变成了“地球村”使得地理距离已无关紧要。网络缩小了经济活动的空间因素,而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大大加快。

二、网络经济对传统经济理论的影响

网络经济不仅仅影响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而且还对传统的经济理论发出了挑战。很多由网络经济产生的现象有悖于传统经济的理论,如边际收益递增理论、生产力要素理论等。因此,对于网络经济我们必须以新的视野和新的方法来解释原有的经济理论,并且还需要我们从新的经济现象出发,研究确立新的经济理论。

1、网络经济对边际收益理论的影响

在传统经济中,由于物质、能源的有限性或稀缺性,技术进步的相对稳定性,因此,随着生产要素的投入的增加,边际产出(即边际收益)呈递减的趋势。

根据这一规律,如果我们增加对某一要素的使用,而假设其他所有要素保持稳定,那么,每增加一单位该种要素的产出都会比前一单位要少,即使总产出增加的情况下,其边际产出也会下降。

在网络经济的条件下信息资源成为主要资源。由于信息资源可以重复利用,并且对于每一个信息的生产者和使用者来说,都不具有排他性,而且使用信息的成本与信息使用量并不成比例增加,因此其投入产出关系中呈现出边际收益递增的规律。

在网络经济中建立庞大的用户基础是成功的关键。信息产业和其它高科技产业的一些特征使得边际收益表现出递增的规律。首先高科技产品的先期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本,而一旦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生产,其生产成本就相对较低。增加一单位的边际产出所投入的边际成本很小,甚至会产生边际成本为零的现象。如软件行业,先期开发投入很高,但是在产品成功开发出来后,只需要对其进行拷贝就行了,其边际成本几乎只是一张拷贝所付出的成本,而且,用户越多,其总产量就越大,其边际收益呈现递增的趋势。

而且,如果你具有这样一种优势,就能够进一步取得更大的优势。首先是因为你具有成本优势,在产品的生命周期内,生产得越多,其单位产品的成本就越低,也就是,拥有的成本优势越大,获得的市场份额就越大。其次,消费者具有一定的偏好。比如,消费者对某一网络公司提供的服务通常具有偏好;或者,对于某一软件如微软的 word,由于其对这种软件的使用已经熟练掌握,一般说来,他就不会轻易放弃这种产品而去使用另外一种产品,即使某种产品具有相同或更强的功能。这些特征也导致了收益递增的产生。

当然,这也并不就是说在传统经济中就只有边际收益递减现象而边际收益递增是网络经济特有的现象,网络经济只是改变了边际收益递减规律的作用范围。

2、对生产力要素的影响

传统经济学中生产的意图是通过提供商品和服务以适应消费者的需求来创造价值。投入使用的资源即就是生产要素,被归纳为土地、劳动、资本等三要素,企业为了生产商品而协调这些生产要素,作为它们的报偿,土地获得地租,劳动获得工资,资本取得利息,而企业作为冒险的回报而获得了利润。

但是随着信息技术与网络的发展,商业和贸易的运作方式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科学技术、组织管理、还有信息与知识等变得越来越重要,而

传统生产要素的重要性也逐渐被信息、知识、管理等新的因素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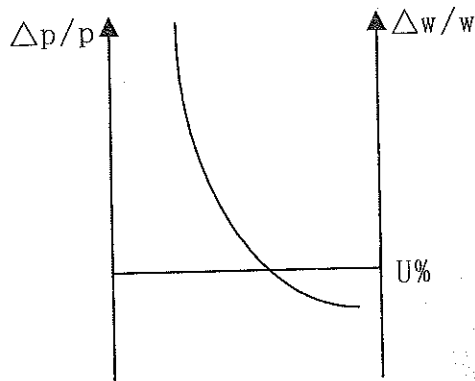
网络经济的发展,对生产要素理论产生了全面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 生产要素的种类和范围扩大了。首先,信息、知识、管理以及企业的核心能力和客户都成为了生产要素的组成部分。而且,信息、管理、知识等作为生产要素表现出来的重要性比传统生产要素的作用越来越大;其次,对信息的依赖要求劳动者获取、处理、利用信息的能力必须增强,促进劳动者知识化,成为新型的知识劳动者;其三,组织的协调及高效率的管理对生产力的发展作用更强大,管理也成为了一门高技术,并对企业的生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其四,获取生产要素的途径与范围也多样化。网络与交通的发展使得资源的获取从国内走向全球化。

(2) 网络经济的发展对生产要素投入结构产生了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各类要素对于经济的贡献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被称为“信息产业化升级”。比如,技术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在 20 世纪初 5% - 20%, 70 年代 - 90 年代为 70% - 80%, 信息高速公路联网后,技术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会提高到 90%。又据美国商业部 1999 年的一份研究报告称, 1995 - 1998 年间,互联网及信息业对美国经济增长贡献至少占 1/3,降低通货膨胀率 0.7 个百分点。这都说明信息、知识、等新的生产要素重要性甚至已经超过资本、土地、劳动等传统生产要素。信息技术产业的产业链很长,可以细分成许多新的行业,这些新兴产业一般不需要巨大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如软件业和电子商务等等。

3、对通货膨胀理论的影响

在西方经济学中,菲利普斯曲线 (Phillips Curve) 是一条向右下方倾斜的曲线,它表明了这样一种关系:通货膨胀率较高则失业率较低,通货膨胀率较低则失业率较高,如图所示:



对于通货膨胀与失业率此消彼长的理论,美国

经济学家弗里德曼等曾经质疑过。而美国 70-80 年代石油危机时期,经济中出现的“滞胀”现象对这一理论可以说是一种否定。90 年代以来美国经济出现了高增长、低通货膨胀率和低失业率的现象,又对这一理论提出了疑问。美国 1994 年以来,其经济增长率几乎保持在 4%。而 1999 年除了食品和能源以外,美国的消费物价指数仅为 1.9%,是 34 年来的最低。其主要原因就是信息技术的发展提高了生产率,即使因经济景气的持续使工资水平有所上涨,但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大于工资上涨幅度,这样物价上涨率降低,物价上涨率的降低和工资收入的增加使得商品需求量的增加,从而生产量的增加,生产量增加之后雇佣率也会增加(就业率上升),这样生产率的持续提高在降低失业率,提高 GDP 增长率的同时,避免了通货膨胀的发生。

三、网络经济发展的误区及展望

1、网络经济发展的一些误区

市场结构的误区。西方经济学中按市场的竞争情况及产品的差异性将市场分为四处类型,即完全竞争、垄断竞争、寡头和完全垄断。而网络经济是不是一种完全竞争的市场类型呢?由于互联网市场具有如下特征:首先是进入壁垒低。其次是上网的网络公司可以为全世界范围内的用户提供服务,而网络用户也可以选择任何一家网站来寻找自己所需的信息和服务。其三是信息几乎是完全的,而且用户搜寻信息的成本也相对较低。但这并等于说网络经济是一种完全竞争的市场,因为,首先各网络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并不是完全同质的,虽然各网站的网页看似一样,但其中还是有区别的。第二,用户一般说来对网络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具有偏好的,一个网络公司一般会拥有一定数量的固定用户。第三,由于网络公司必须拥有一定的点击率,所以就必须具有一定的规模,而现实的情况证明:大的网络企业比小的网络企业更具有竞争能力。所以,网络经济也并不是一种完全竞争的市场。

网络公司必须走向盈利。当前的网络企业资金来源不外乎三个来源:一是依靠自有资金;二是引进风险投资;三是到海外上市融资。1999 年美国共发行新股 486 家,其中刚创业的网络公司 242 家,而这 242 家网络公司中有 224 家无盈利纪录。因此,大部分的网络公司经营成了这样一种模式:网络公司建立之后大把烧钱以扩大企业知名度,然后争取风险投资,或者争取到海外二板市场上市融资,不能上市的或者破产或者被其它势力强的网络公司所收并。我们知道股票市值必须以公司利润率

为基础,而网络公司缺乏的就是盈利,所以网络经济才会有泡沫经济的迹象。从长远来看,网络公司必须走向盈利。

2、对网络经济的展望

网络经济本身并不是泡沫,网络经济必须以传统经济为基础,网络作为服务应成为最大的服务行业。网络经济可以形成以下这样几种模式:(1) BtoB。即企业对企业,这种发展模式潜力最大。国际贸易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前景广阔;(2) BtoC。即企业对消费者。传统的商品供给方式是这样的:原料供给商——制造商——批发商——消费者。由于电子商务的应用,供给链可以变成直接由制造商到消费者,商品的买卖可以通过网上实现,货币的支付也可以通过网上进行。(3) CtoC。消费者竞价购物模式。

其行业模式也可以有如下几种:零售业电子商务,如网上超市和网上商场等;数字化产品生产和销售;网上金融服务,如网络银行,网上证券交易等;旅游电子商务网站;传统制造业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等等。

网络经济将会成为未来经济的样式,网络经济与传统经济结合会促进经济健康快速的发展。首先,电子商务的基础设施将日臻完善,电子商务的社会商业环境、法律政策环境、物流体系及网络的安全性会得到大大改善,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和个人应用电子商务的深度进一步拓展;其次,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将会促进定制经济的发展,客户将成为生产要素的一部分;其三,网络经济会促进国际化趋势,据世贸组织预测,美国贸易中的电子商务份额,从 1996 年的 6 亿美元增至 1999 年的 665 亿美元。其四,网络企业也会通过网络广告收入、电子商务收入以及其它服务收入等走向盈利,而虚拟的网络业务与传统业务最后终将结合。

参考资料:

1、[美] 萨尔坦·科马里:《信息时代的经济学》,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8 月出版。

2、刘工:《网络经济的 14 条定律》,《东方经济》,2000 年第 10 期。

3、周一斌:《中国电子商务发展 2000 年春季报告》,《北方经济》,2000 年第 3 期。

4、陈慧杰:《网络电子商务价值何在》,《东方经济》,2000 年第 7 期。

5、米磊:《破译“网络神话”》,《经济世界》,2000 年第 8 期。

我们的历史轨迹 1983-2000





《中华经济协作系统第六届国际研讨会》

『新经济』与两岸四地的交流协作 2000.11.25-28.中国广州中山大学